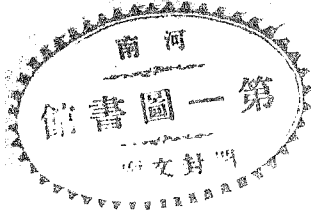


師範叢書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

李之鷗編輯





師範叢書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

李之鷗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

序言

民國教育改革以來，教育新潮猛進，國內教育家關於教育問題之討論及歐美教育學說制度之介紹，連篇累幅，可謂盛矣。惟稍感缺陷者，對於爲一國教育事業基本之師範教育，尙乏綜合比較之專著，即間有所論述，大都東鱗西爪，苦無系統組織，給吾人以大觀也。

不佞研究教育，深感乎此，屢欲勉竭棉薄，任此艱鉅，以圖對於師範教育界小有貢獻，而以學識疏淺，課務繁冗，不敢亦不果。十四年上學期選讀比較教育學程，注重分門研究，因藉以擴充範圍，多方參考，而有此各國師範教育概觀之編述焉。

第以課務之餘，不克舉世界各國之師範教育制度盡行縷述，不過略述能代表

現今各種師範教育精神之數重要國家，以概其餘而已。故於歐洲方面，僅述英德法三國，於美洲則述北美合衆國，於亞洲則述日本，而以我國殿後，藉以比較對照，其果足爲借鏡之資乎。

本書注重制度之演進，故論述各國師範教育也，均追探其沿革，縷述其現況，並推論其趨勢，藉以明其發展之線索。至若參考材料，雖非完善，而自覺取材尙稱信允，此對於各參考書目之作者，所應表示至感者。書稿完竣後，曾先後經吾師朱君毅程湘帆徐養秋諸先生略爲檢閱指示一過，尤所鳴謝。本書年餘草成，復以付梓在卽，文字更欠斟酌，著者引爲至歉。至於疏漏謬誤，知所不免，尙希明達有以指正焉。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沔陽李之鵬自識於國立東南大學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目錄

第一篇 英國師範教育……………一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一

二 師範教育現況……………八

一 概況……………九

二 小學教師之訓練……………一三

(一) 基本教育……………一四

a 預備師範生……………一四

b 教生……………一五

c 見習生……………一八

d 其他辦法……………二一

(2) 專業訓練	二二
a 師範學院中之兩年班	二四
b 大學中之兩年師範生	三一
c 第三年師範生	三二
d 一年師範生	三三
e 四年師範生	三四
三中學教師之訓練	三六
(1) 基本教育	三六
(2) 專業訓練	三七
a 訓練之機關	三七
b 學科之內容	三八
四幼稚教師及專科教師之訓練	五〇
(1) 幼稚教師之訓練	五〇

a 幼稚師範學院	五二
b 中學幼稚師範部	五二
c 初級師範學院	五二
(二) 專科教師之訓練	五三
a 家事科教師	五三
b 手工教師	五五
c 體育教師	五七
d 音樂及藝術教師	五七
五 任職教師之補充訓練	五九
(一) 試練制	五九
(二) 補充教育之機關	六一
六 教員註冊制	六五
三 師範教育統計	六七

四 師範教育之最近發展及趨勢……………七七

第二篇 法國師範教育……………八五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八五

二 師範教育之現況……………一〇〇

一 小學教師之訓練……………一〇〇

(1) 師範學校之行政組織……………一〇〇

(2) 師範生之生活……………一〇二

(3) 師範學校之課程……………一〇五

(4) 師範生之實習……………一一〇

(5) 教師憑證考試制……………一一二

(6) 師範學校教師之來源……………一一六

二 中學教師之訓練……………一二一

(1) 高等師範學院……………一二一

(2) 中等教師選證考試	一二四
三 師範教育之最近趨勢	一二五
第二篇 德國師範教育	一二九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	一二九
二 師範教育現況	一三三
一 小學教師之訓練	一三三
(1) 訓練之機關	一三三
a 師範預備學校	一三三
b 男子師範學校	一三五
c 女子師範學校	一三八
(2) 師範畢業生之考試與前途	一四〇
a 第一次教員檢定試驗	一四一
b 第二次教員檢定試驗	一四二

c 校長試驗·····	一四三
(3) 專科教員之養成·····	一四四
(4) 小學教員之補習·····	一四四
二 中學教師之訓練·····	一四五
(1) 訓練之機關·····	一四五
(2) 中學教員檢定試驗·····	一四六
(3) 遴選後之實地研究·····	一四八
(4) 女教員及專科教員之養成·····	一五〇
三 教師之地位及待遇·····	一五一
(1) 小學教員之地位·····	一五一
(2) 小學教師之薪俸·····	一五二
(3) 中學教員之地位及待遇·····	一五五
(4) 教員恩俸制·····	一五六

三 師範教育統計·····	一五八
四 最近師範教育之改革趨勢·····	一六一
一 師範教育改革之意見·····	一六一
二 德意志高等學校之本質·····	一六三
三 教育大學之本質·····	一六九
第四篇 美國師範教育·····	一七三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	一七三
二 師範教育之現況·····	一七九
一 小學教師之訓練·····	一七九
(1) 訓練之機關·····	一七九
(2) 師範學校·····	一八一
(3) 師範生之實習·····	一八四
(4) 小學教員准許證·····	一八九

(1) 在職教師之補習	一九四
二 中學教師之訓練	一九五
(1) 訓練之機關	一九五
(2) 中學教員准許證	二〇二
三 教師問題之實際	二〇七
(1) 小學教師問題	二〇七
(2) 中學教師問題	二〇八
(3) 現時救濟之方策	二一二
三 最近師範教育之改革及趨勢	二一四
一 制度之改革	二一五
二 訓練之特化	二二六
四 師範教育統計	二三八
第五篇 日本師範教育	二四九

師範教育之沿革·····	二四九
現行師範教育制度·····	二五六
師範學校·····	二五六
高等師範學校·····	二六六
(一) 男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六六
(二)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七六
臨時教員養成所·····	二八〇
教員准許狀·····	二八一
(一) 小學教員准許狀·····	二八一
(二) 中等學校教員免許狀·····	二八五
大正以來師範教育之改革及趨勢·····	二八六
關於師範學校者·····	二八七
關於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八八

三 關於臨時教員養成所者……………二八九

四 他項之改革……………二九〇

四 大正以來師範教育之統計……………二九一

第六篇 中國師範教育……………二九七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二九七

二 舊制師範教育……………三〇七

一 高等師範學校……………三〇八

(1) 組織及行政……………三〇八

(2) 編制與課程……………三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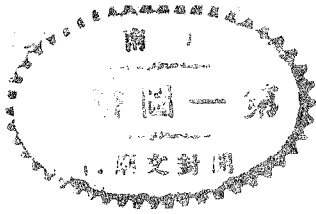
(3) 學生之待遇……………三一八

(4) 實習與服務……………三一八

二 師範學校……………三二〇

(1) 組織及行政……………三二〇

(2) 教養學生之要點	三二一
(3) 課程標準	三二三
(4) 學生之待遇	三三三
(5) 實習與服務	三三三
二 師範講習所	三三五
四 實業教員養成所	三三六
五 教師之檢定	三三六
三 師範教育統計	三三九
四 新學制與今後之師範教育	三五二
一 新學制中師範教育改革之要點	三五二
二 新制師範之課程標準	三五六
三 新制師範實行後之問題及現時趨勢	三八五



第一篇 英國師範教育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

英國師範教育之發達，較晚於德法諸國。在一八〇〇年以前，嚴格言之，英國實際上無訓練教師之制度。但當時之提倡師範教育運動者，則頗不乏人。如著名教育家及著作家馬開斯特 (Milcster) 約翰黎雷 (John Lily) 苛特 (Edmund Coate) 蒲永斯雷 (John Brinsley) 霍爾 (Charles Hoole) 之輩，或則痛詆當時訓練制度之不良，或則發表師資訓練之具體計劃，激起一般教育家之注意。一七〇三年有宗教促進會 (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者，曾提議設立一養成學校行政人員之機關，而卒未實現。及至十九世紀之初，蘭開斯特 (Joseph Lancaster)



與安竺柏爾 (Amies, Macmillan) 兩氏同時介紹一種師資訓練制度於英國，是爲導生制 (Pupil-teacher system)。安氏藉全國貧民教育促進會之力，積極推行；蘭氏得不列顛與屬地學校協會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 之輔助，而其效益彰。此制根本原則在訓練年長而聰明之兒童卽班長，授以若干科目及教法，使之卽在班中實習，將教師之所授者，轉達於一般學生，但良好教師仍爲缺乏，故一八三三年政府設第一次教育補助金，且捐鉅金籌設一模範學校 (Model School)，以爲正式訓練師資之所，而不果實行。一八三九年教育參事委員會 (Committee of Council on Education) 成立，亦籌商國立師範學校 (National normal school) 設置問題，而因不列顛與屬地學校協會等之反對，亦成泡影。政府僅將此項捐款分配於該協會等，使籌設師範學院而已。惟導生制之缺點日益顯著，專科知識過於膚淺，技能訓練失之機械，學生年齡大都過於幼稚。在當時師資缺乏，固可暫行於一時，而卒不免於淘汰；繼之而起者則有見習生制焉。

見習生制 (Pupil-teacher System) 實爲一種徒弟制 (Apprenticeship to a

muster) 英國之採用此制，實凱蘇特渥斯 (Kay Shuttleworth) 由荷蘭介紹而來；正式採用，始於一八四二年，至今仍流行。依原定規則，見習生由政府所認可之學校校長，就其學生之聰穎，而在十三歲左右者選擇若干名，隨從自己作五年徒弟；每教一名，校長可由政府得補助費三鎊，見習生亦有薪資，其數額自十鎊以至二十鎊不等。見習生每過於課前或課後，須受七小時半之教授，每日五小時半之職務時間，不任功課，即須從事他項校務；其知識及方法，概由觀察與模仿其師傅而得。見習期滿後，可作助教員，亦可投考師範學院 (Training college)。一八四六年政府爲獎進師資，及減輕見習生入師範學院之負擔起見，特設皇后獎學額 (Queen's scholarships)，即由考試擇見習生之成績優者，送入師範學院修學二年，每年給以二十至二十五鎊之津貼。至一八六二年見習生制又有改革，見習生之訂契手續，前之直接於校長者，今則改爲對於學校董事會之關係，並取消校長因教見習生而得之補助費。稍後，學徒期限漸次縮短，由五年減爲二年，惟在鄉區地方，仍可四年或三年；其入學標準年齡，則漸增高，由十三歲而增爲十六歲。但此制之缺點，則仍未補救，不僅難得品學

兼優之師範校長見習生之精神修養及文化陶冶亦極淺鮮。馬素安諾得 (Matthew
 之三一) 在其 一八五二年之報告中謂見習生雖饒應用知識技能而缺精神文藝
 修養良有以也。

補救斯弊一八七四年有中央補習班 (Central Class) 之成立專收納地方之
 見習生繼續施以普通教育此運動不久倡行各地因之見習生費於實習教學之時
 漸減而獲得普通教育 (Vulgar-technische Training) 之機會則較多矣次年復有見
 習生集練所 (Vorbereitungsschule) 之創設亦以增進見習生之教育修養及學
 術造就為唯一目的至一八八六年集練所殆遍全國但中央教育部至今對於見習
 生制度終不免十分懷疑加之一八九六——一八九八年教育委員會之報告更不
 信任該委員會並主張凡欲為教師者必須經過中學以完足其普通教育藉以提高
 其修養程度如以集練所改為訓練預備教師 (Intending teachers) 之完善中學校
 更為上策此種提議不久即實行而現諸立法一九〇三年正式通過法令凡見習生
 十六歲時須已受過中等教育至一九〇五年此教育部批准之教師基本訓練制度

(System of preliminary training of teachers) 卽成爲著名之預備師範生制 (Bursa system) 與教生制 (Student teacher system) 或預備師範生教生制 (Bursa-student-teacher system)。凡預備師範生，在未入師範學院之先，受學校、寺院、或國庫之津貼，當受中等教育至十六或十七歲，繼則至小學校實習教學一年，並研究學校施設之實際，成爲教生矣。惟吾人所宜注意者，預備師範生教生制雖盛行，而見習生制亦未淘汰。此二制度現皆通行，不過見習生制概行於鄉區，而城市教師則多出於教生制也。

上述之見習生制及教生制，雖爲養成小學教師之主源，而要不過一種簡便之速成辦法，而繼續完成教師之訓練者，則爲師範學院。故嚴格言之，教生制等不過爲教師者之基本教育，而師範學院則爲專業訓練之所也。師範學院之始行於英國，約在一八四〇年頃，多爲宗教團體所私立，其學生皆寄住校內，是爲寄宿師範學院 (Boarding Training College)。一八七〇年共有師範學院三十餘所，但教師之供給，不足學校之需，欲擴充而又限於經費，爲撙節計，乃有通學師範學院 (Day Training

(College) 之設，其屬於大學者，爲大學通學師範學院。至一九一四年通學師範學院共有二十七所，且較寄宿師範學院發達而易於通行，現時四分之一教師，蓋訓練於此制矣。

以上所述，爲英國訓練小學教師制度發達之大概，茲就中學教師訓練制度而一略論之。英國中學教師之訓練，較之小學教師爲更晚。一八五〇年倫敦皇后學院 (Queen's College) 之教授，多特別訓誨其得意門徒，並自行發給彼等以資格證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一八五四年有教師學院 (The College of Preceptors) 者，復給與其畢業生以中學教師之證書，乃提高中學教師標準之一大進步。一八七三年此校更開設關於教學之學程，是爲注重教師專業訓練之發端。後至一八七八年教師訓練註冊協會 (The Teachers' Training and Registration Society) 特設瑪尼格浦師範學院 (Marian Grey Training College) 一所，並發明一完善之教學計劃，分學院爲三部，即初級、高級、與幼稚園，而中學教師之標準，則提之甚高。次年劍橋大學 設立教師養成理事會 (The Teachers' Training Syndicate)，負促進師資之責任。一

八八三年倫敦大學有中學教師憑證檢驗部 (The institution of a secondary teachers' diploma examination) 之組織；及一八九六年牛津大學有特別委員會成立，亦以養成中學教師爲要務。嗣後全國校長會議 (Headmasters Conference) 及教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相繼提出中學教師訓練計劃，於是中學教師養成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方面，大有煥新之氣象矣。

當蒲萊斯皇家中等教育委員會 (Byroye Royal Commission on Secondary Education 1899) 之前，中學教師訓練機關，概爲私人及團體所設立，師範學院之下，並無善良之實習學校，學生畢業後，仍多須受校外之考試。及該委員會成立，乃亟謀改進，主張開設理論與實際方面之專業科目，稍後更主張大學校亦應對於高年級生，施以相當之教育專門科目之訓練。後至一九〇二年，教員註冊制 (The Teachers' Register) 成立，影響師資標準甚大，同年教育法令劃定中學校直歸中央管轄，並極力提倡中等教師訓練學院 (Training Colleges for Secondary Teachers) 設立。自一九〇五年後，教育部累通過獎勵師範學院之法令，中有一條曰：『凡經教

部認爲適合標準之區域，其教員之大部分，當爲受過部定科目之專業訓練者。一九〇八年，教育部特正式准許數種學校有訓練中學教師之特權，而承認其證書之有效。稍後，卽未經教部特許或監督之學校之證書，教部爲獎勵師資起見，亦承認其有同等效力。後以受教部監督，尙有補助金之權利，於是各學校之願受教部監督者日益多。及至現時，經教部承認之訓練中學教師機關，共有以下數種：（一）師範學院。有獨立者，有附屬於大學者卽大學師範部；實習教學則在附近之中學舉行。（二）中學校。學生概經選拔者，其數頗少，特重教學實習，理論方面之演講，則由校長擔任。（三）前二者之聯合機關乃新近之運動，頗有成效，概由師範學院與數中學校合作，前者任理論方面之科目，而後者則負責實習之責任。最近盧比（Lugby）中學與劍橋大學之聯合，卽其實例。但按之實際，英國現時中學教師爲大學畢業生者頗多，可知英國大學之於中學教師供給，亦居重要地位也。

師範教育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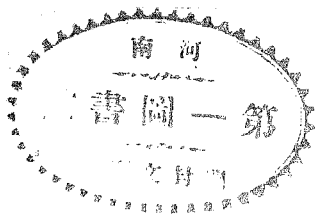
一 概況

吾人欲明英國現行師範教育制度之概況，當一考察其教師之實際或類別。據最近各種調查統計，在小學教師中，有爲有證教師者（Certificated teachers），其中有由師範學院或他同等學校畢業者，亦有從事實際教育，僅藉考試以取得教育部之憑證者；有爲無證教師者（Uncertificated teachers），既未經考試，復未受相當之師範訓練，其數亦不少；兩者之外，更有初事預備之教生及見習生，與少數之女補充教師（supplementary teachers）上之數種，皆爲固定於一校之專任教師，其不固定於一校之兼任教師，如家事、手工、美術、音樂、體操等教師，此類亦非少數。在中等教師中，則概分大學畢業生，與非大學畢業生而已。

中小學教師之實際情形，固若是複雜，程度參差不齊；而關於訓練制度，自一九〇五年後，中央教育部卽有正式法律之規定。教師所受之教育，通常以十七或十八歲爲界，而分爲兩期；界以前者爲基本教育（Preliminary education），界以後則爲專業訓練（Professional training）。茲先就小學教師論之。所謂基本教育，卽師範生

在未入師範學院以前所受之教育，亦即見習生、師範預備生、教生所受之教育。凡欲爲教師者，在十一或十二至十六歲之間，當肄業於一中學校，十一歲之前，無論曾肄業於小學、私立學校，或同一中學之預備班均可。在中學肄業時，常受津貼待遇；及十六歲時畢業，得受師範學院之入學試驗，及格者可直入師範學院。惟通常多入一小學校作一年之教生，俟獲得若干經驗後，再入師範學院，其不能考入師範學院者，則以無證教師資格，而擔任教職於小學校，但準備作小學教師者，不必盡依上述之途徑，可於十六歲時作一見習生，一面於小學中受實際訓練，一面於中學或中央集練所延續其普通教育，見習期限爲兩年，惟在鄉村，可自十四歲起，增加爲四年。見習期滿後，或考入師範學院，或以無證教員資格，繼續任教。此外亦有不爲教生或見習生，逕由中學而直接考入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部（University training department）者。

基本教育完畢後，將來欲作教師者，尙有一二途徑。多數皆入師範學院肄業兩年，經過畢業考試後，即成爲有訓練之有證教師（Trained certificated teacher）。亦



有少數繼續於一二特別學科，爲第三年之高深研究；其餘亦有於任事數年後，返校繼續研究一年者。其有志向較高學力較大者，則率投入一大學師範部，肄業四年，前三年全習專科功課，以求得一學位，後一年則專習教育，以求得一大學教育專證 (University diploma or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前述之兩年科師範生，亦有不修習教育部所規定之普通學科，而專預備大學考試者，兩年間如成績優良，可以繼續一年，以取得大學學位，此一特例耳。

關於中等教師訓練方面者，頗爲簡單。多數皆受中等教育至十八歲，是後或入大學肄業以取得一學位，或入中學擔任輕易之教職。入大學者，有少數再於第四年研究一年教育；多數則於畢業後，逕入中學任教。但亦有於任教後復返校，受一二學科之專門訓練者，惟爲數也少。女子之欲爲教師者，除多數與男子同入大學肄業外，而少數則投入幼稚師範學院 (Kindergarten Training College)。至若特別科目教師之訓練，無論中小學，其大要亦復相同，可勿多述。茲將上述種種合爲一表如左，以資明析焉。

教育界之入徑簡表

基本教育

年齡	約數	第	途徑
十一，十二，十三至十七		一	小學或中學 中學中師範預備生
十七至十八		二	教生半在小學，半在中學。
至十四		三	小學 中學或見習生中央所預班
十四至十六		四	見習生半在小學，半在中學，或見習生中央所。
十六至十八		五	小學
至十四		六	見習生半在中央所，或受教於小學校長，半在小學任教。
十四至十八		七	小學

四年見習生制

兩年見習生制

師範生
預備生

年 齡	約 數	第 四 途	徑 無 預 備
至十七或十八		受普通教育於中學，或私立之尋常學校特殊預備。	殊 特 備

在基本教育期間，可投考一種教部認可之資格試驗，及格者可

(一) 爲一無證教師，隨後再投考教部爲代用教師所舉行之證書試驗；

(二) 或逕入一師範學院，其所由之途徑，常爲專業訓練表中之一二兩項。

專業訓練

年 齡	約 數	多 數 小 學 教 師 所 由 之 途 徑
十八至二十		在師範學院兩年，間有延至三年者。
年 齡	約 數	少 數 小 學 或 中 學 教 師 所 由 之 途 徑
十八至二十二		在大學或師範學校四年
年 齡	約 數	小 學 或 中 學 教 師 所 由 之 途 徑
不 定		有 證 教 師 或 大 學 畢 業 之 一 年 訓 練

二 小 學 教 師 之 訓 練

(一) 基本教育

英國小學教師，在未入師範學院以前，所受之教育爲基本教育，已如前述。基本教育之制度，現時最通行者爲預備師範生、教生、及見習生三種。茲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辦法，分別略述此三制，以見英國小學教師基本教育之一斑。

a. 預備師範生

欲爲小學教師者之第一步，卽爲預備師範生及教生制。通常於預備師範生期滿後，續爲一年教生，故亦常稱爲預備師範生教生制。茲爲順序計，特別言之。預備師範生者，在教部認可之普通中學肄業，而受地方教育官廳之津貼，預備將來作教師者也。津貼之取得，或由於競爭考試，或由適合規定之標準。津貼考試概由地方教育官廳主持，考試科目，通常爲英文、算學，或加歷史地理之筆答試驗；近來多添口試一項。考試委員大都由地方教育官及中小學校長合組而成。在未選定之先，尙須檢查其校長方面之品學成績證明書，及其本已與父母或監護人簽字之志願書，以定取擇。津貼之期限，因獲選者之年齡而異。既領得之後，彼必須長時在中學受業，不得

缺課一月以上；如有違背簽約之情形發生，可隨時取消津貼權利，並須賠償以前所費。及津貼期滿，預備師範生必受一種考試，所以考查其肄業中學之成績，亦以爲能否入師範學院之標準。被驗之後，多數卽至小學校爲教學之實習，是爲教生；尙有仍願續在中學肄業，直至投考師範學院者，其數近時日增耳。

b. 教生

預備師範生津貼期滿，及格於標準資格試驗後，則多數至小學校實習，作一年之教生，亦有爲兩年者。此時教生年齡多已滿十七歲。其在小學中，實習教學居大部分；但每週亦有若干時間以繼續其學業，或在中學受一日或兩半日之課，或在中央補習班補習，或在相當指導之下，而爲自動之研究。教生之實習工作，不外觀察與試教，常認爲學校教職員中之一員；且受政府之津貼補助，或地方官廳之微薄報酬。其實習工作，依教育部之規定，最初觀察有經驗之教師，次則派至一班級實際助理，再次則受指導任一二科目之教學；至一年之末，則酌量增加各項實際工作。惟實際上，教生實習工作之程序，各校均有變通支配之餘地。實習期滿，可入師範學院爲專業

之訓練，亦可以無證教師資格而繼續任教。關於教生制現有一種批評，即此制雖可使學生於受專業訓練以前，獲得若干實際經驗，為將來研究學理之憑藉；而短期內能否獲得，尚屬問題，且易阻礙學生普通教育之繼續。故將來容有修正或補救之餘地。茲試述某地方之教生制計劃，以為實證之資。

一九二二年某地方教生制計劃綱要

(1) 聘傭

依教育部一九二〇年教師訓練規程之規定，於指定之適於本目的之學校中，得聘傭教生，而認為教職員中之一員。

教生之聘傭期為一年，自其聘用或訓練開始之日起算，予以年薪三十鎊（男生）或二十七鎊（女生）。

教生之聘用詳情，應嚴格遵照部章之規定。

(2) 督察與訓練

於教生之一般督察，教育之訓練，課業之登記，應為適當之注意。

教生應受其學校校長之直接督察，但於教學技術之訓練，則由本委員會（按係該地方教育委員會自稱）指定相當之人員一人或數人，任其監理之責。

校長應注意以下各點

- 1、教生練習教學，應取漸進主義，於首半年不應使之負一級之責任。
- 2、應使之於校長指導之下，對全校業務為一通澈之觀覽。
- 3、應使之於校長之前，預備各班級各學科之簡單教案，而向各該班教授之，且

隨時討論之

- 4、應使之旁聽校長及其他有證教師之教課。
 - 5、應使之自製簡單儀器，以說明各種功課。
 - 6、應使之練習黑板畫，以便於教授進行時，得用簡單圖畫以敏捷說明種種。
 - 7、其耗費於改正練習之時間，不得使之過多。
- 本委員會所指定負監理之責之人員，須

a、時時檢查教生之業務記錄，功課筆記，日記，並加以批評，予以指導。

5. 在可能之範圍內，親身引導教生前往別校參觀。

(3) 普通教育

教生應在其為師範預備生之中學校，繼續受普通教育，每週兩半日，其學程應由校長計劃之指導之並監視之。

c. 見習生

除預備師範生教生制之外，尚有教育部修正之見習生制，亦為補充欲為教師者基本教育之辦法；此制之途徑，有下列二種：

(1) 受全時中學教育 (Full-time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 至十六歲，(最低限度) 繼以兩年之半時教育 (Part-time education) 而同時為見習生之訓練

(2) 若在鄉區，則受全時中學教育至十四歲，(最低限度) 再繼以四年之半時教育，同時亦為見習生之訓練。

在第一途徑下，見習生之選派為十六至十八歲，如已滿十七歲，則派定期限

僅爲一年。第二途徑之選派辦法亦同，按其實在年齡而爲派定期之伸縮。就大概情形言之，凡任何地方，如有多數之良好準備教師 (Intending teachers)，其基本教育以作普通中學生爲適當，則准行第一種之見習生制；第二種則概施行於不能完畢中學教育之候補員。

新制見習生與舊制不同之點，即在舊制之下同時從事兩種工作，一面在小學試教，一面在中央補習班或集練所，或受適當指導以修習學業，爲標準資格考試之預備。而新制則見習生當派定期間，須在公立小學候用，或爲教學之實際訓練，期限不得在學年半數以上或四分之一以下；此外每週必須有兩半日或一日不事教學，而其餘時間，則專以繼續其普通教育。教育部雖若是規定，而地方教育官廳對於見習生工作之支配，亦有相當之活動餘地。故有若干地方，見習生當十六歲選派之後，僅在中學校修學一二年，此間並可隨時受規定之資格考試。此完畢後，彼則至小學受實際訓練兩年，此外或至或不至中學校或集練所繼續普通教育，均聽其便。是在此種辦法之下，見習生與教生實無若何差別；除非彼之不繼續普通教育，乃由於

實習未期無暇補習普通教育之機會及設施，或一至小學實習，則與中學關係完全停止之三種特別情形耳。

除上述外，尚有一種見習生，彼在未經派定之先，已在公立小學校作領班（*Line*）或任他項職務；至有相當機會時，亦可至中學受一二年之普通教育。不過此種辦法頗少成績，幾將完全淘汰。近年來復有一種趨勢，即改良式見習生集練所（*Practical teacher centre*）之恢復。除舊式獨立或附屬於中學之集練所外，近來更有連接於小學校專為年長學生而設立之他種集練所。此等集練所中，現多有預備班（*Preparatory class*）之設，蓋專為欲於十六歲時作見習生者而起之組織。惟現時有一爭論問題，即集練所對於見習生之補充教育，是否應較中學校為重要也。

茲一進而略述鄉區見習生之訓練。鄉村見習生之派定在十四歲時，其普通教育為繼續一年之全時教育，值此時期，教育部亦不得對之有實習教學之要求。至第二年，彼則須費四分之一時間，以習將來任職小學之技術。尚有一種辦法，即見習生完畢其入師範學院之標準資格考試後，可以全部時間致力於實習教學之一途。以

上二種辦法，乃各地所最通行者；他若柏克夏（Berkshire）落佛克（Norfolk）牛津夏（Oxfordshire）等地方，對於鄉村見習生之補充教育辦法，則概用函授制也。尚有應注意者，通常見習生所必經之標準資格考試，鄉村見習生概在第三年之末舉行；若在集練所之高才生，則常受大學校之地方考試（University local examination），以求得直入師範學院之機會。要而言之，各種鄉村見習生之普通教育方法，其責任大都分於小學主任與集練所之管理教師。通常小學主任負責關於見習生將來專業方面之科目，如數學，讀法，音樂，圖畫，手工等；若英文，歷史，地理，及普通理科，則由集練所之管理教師負其責。故兩方面之合作進行，為近時之重要問題也。

d. 其他辦法

預備師範生，教生，及見習生制為基本教育之主要方法，已如上述。此外尚有基本教育之另一途徑，雖非一種有形式之制度，而確為一甚普通之辦法。即一般學生在未入師範學院之先，既不受立誓為教師之累，復不必至小學實習遭無謂之紛擾，而得自由受完全之中學教育；及中學畢業後，彼等或則直考師範學院，或則逕入大

學之四年師範部四年修畢取得學位後，尚有願受幾許專業訓練者，惟彼等最後之服務，在小學校者少，而在他種學校者多耳。

(2) 專業訓練

小學教師之專業訓練機關，為師範學院，其發達沿革，已如前述，茲一略論其組織概要。師範學院普通分為住宿師範學院 (Residential Training College) 與通學 (或走讀) 師範學院 (Day training college) 兩種。惟教育部之統計，則因標準不同，所分之種類更為複雜。依學生之性別分，有男師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與男女同學師範學院；依其設立之機關分，則有大學師範部，公立師範學院與私立師範學院。各種師範學院皆有行政委員 (Governing Body) 主持校務，對教育部負責。其教職員之標準程度頗高，校長得有大學之榮譽學位者甚多，平均而論，教職員有三分之二，為大學畢業生。依常規，無論何種教員，均以能教授教育學，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等為標準資格。凡教員之聘任，名額，資格，薪俸，及教授鐘點，均須得教育部之核准。各師範學院皆直接或間接轄於教育部，教部常依其性質與他標準，酌為設備費及經

常費之補助。師範學院之人學資格，概爲二種：（一）年滿十七歲，受過基本教育，且及格標準考試者；（二）身體健康，曾任教學若干年，訂有將來服務志願書者。惟入校後之專業訓練，隨其在校年數之長短，而頗有差異。凡經過相當考試，而有受專業訓練之資格者，可入下列各種班次之一。

（一）兩年班 (Two-year course) 專業訓練與普通學科並進。

（二）四年班 (Four-year course) 其前二年攻普通學科，以取得大學學位，後一年則純爲專業訓練。

（三）第三年班 (A third-year course) 已受兩年訓練者，經允可得入一第三年班。

（四）一年班 (One-year course) (甲) 或爲在教職中取得教育部憑證者而設，其學程性質與二年班相似；(乙) 或爲大學畢業生及曾受高等教育者而設，其學程爲純粹之專業訓練。

茲試分別略述各種班次之組織內容於次焉。

a. 師範學院中之兩年班

師範學院之設兩年班，蓋自蘭開斯特以來，教師訓練時間逐漸延長之結果。在理想上固有多數人主張小學教師應受三年之專業訓練，但因設置上之經濟困難，及小學教師供給之不足，故大多數學生仍不得不出於兩年班之一途也。

〔課程〕

兩年班之課程，以前概由教育部製訂，一律遵行。現時則僅備若干大綱，各校得有相當之伸縮餘地。學習科目之最主要者為專業學科，凡兩年生皆為必修，試列於左。

- 1、教學原理與實際
- 2、衛生
- 3、體育
- 4、樂歌
- 5、閱讀與記誦
- 6、注重教學目的之圖畫手工

其餘各科目，總分為甲乙兩組，各科又皆有普通與高級二種程度標準，其要如下。

甲組

普通標準

高級標準

英文

英文(高級)

歷史

地理

數學

簡易理科

威爾士文

歷史(高級)

地理(高級)

數學(高級)

物理

化學

植物

威爾士文(高級)

法文

高級標準

音樂(高級)

圖畫(高級)

家事(為女生)

特別手工

園藝

乙組

普通標準

唱歌與樂理

圖畫

縫紉與手工(為女生)

凡將來預備教十一歲以上學生之師範生，至少須選修四學科。其中必須有二科選自甲組，此二科之中，又必須有一科屬於高級標準；其餘二科，一科必選自乙組，至第四學科，則自由選擇於甲乙二組中。預備任教於尋常小學，即五歲至十四歲之兒童所入之學校者，必須修習五學科。甲乙二組中，須各選二科；至第四學科，則可選自甲組，亦可選自乙組；其選自甲組者，必有一為英文。現時教育界人士對兩年班學習科目之支配，頗有不同意見。有以課程失之煩擁，而欲更圖減少者；同時亦有人主張社會科學之重要，而認兩年師範生應習相當之社會學科者。惟實行此項提議者，則以養成補習學校教師之班次為多耳。茲為明悉兩年班學科之分佈，試引某師範學院兩年班之學科時間分配表以為例。

(一) 專門學科

科目	時數
第一年	
教育及心理學	三
各科教學法	一
第二年	
	三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時	數	時	數
教育實驗	二	一		
數學教法	一	一		
衛生	一	一		
體育	二	二		
高級生特加課	一	一		
活動論	一	一		
手工	三(一學期)	三(一學期)		
圖畫	三(一學期)	三(一學期)		
家事(爲女生)	三	一		
樂歌	一	一		
(二) 普通學科				

普通班 } 第二年
高級班 }

英文閱讀	四	四	五
英文教法	一	一	一
歷史	三	三	三
歷史教法	一(二學期)	一	一
地理	三	三	五
地理教法	一(二學期)	一	一
數學	三	三	五
數學教法	二	一	一
植物	一	一	五
初等生物學	四(包教法)	一	一
普通生物學	五	一	一
科學方法	一(二學期)	一	一
乙組	普通班 高級班	普通班 高級班	

唱歌與樂理	二	四	二	三
圖畫	三	五	三	五
縫紉與手工	六	—	二	—
家事	七	—	—	七
園藝與農村學	五	—	—	五

實習——師範生之專業訓練，除上述各專業學科外，尚有最重要之實習工作。各校實習辦法，對於教育規定，頗有變通餘地，大抵入校前全無教學經驗者，須於適當指導之下，至少為十二週之實習；其曾從事實際教學者，則於六週以上十二週以下之間，變通辦理之。此實習時間，概半用之於師範學院附設之試驗學校或實習學校（Demonstration school or practising school），半用之於其他之借用學校中。所謂實驗學校者，即講師與學生可演示或實驗各種新教育方法於其中者也；所謂實習學校者，即學生可於其中，學習在尋常狀態之下，如何教學，如何處理學校中例行事務者也。至私立師範學院之實習所在，向為其模範學校（Model school），近已改為

準備學校 (Provided school)。惟三者中，仍以實驗學校爲教育界所重視。師範學院常於自有之實驗學校外，另有若干小學校爲其學生實習教學之所，惟選作實習所之學校，必須由教部認可，視其有無適當教師與設備以爲准駁之資。其所以於自有小學外，必加以他校中之實習者，蓋欲使學生接觸若干情形不同之學校，以培養其應變之能力也。實習教學之辦法，概分兩種。第一種爲短時間之示範講授 (Open or demonstration lessons)，由一實習生當教師與同學之前試教，課後共同討論或批評；第二種則爲長期試教，每次輒爲三或四星期。前者概於學期內，在實習學校舉行；而後者則常舉行於夏期中，惟辦法雖有不同，而學習實習，皆須直接指導則一耳。

考試——兩年班師範生於每學期之末，有學期考試，所以檢驗其平常之成績。至第二年之末，則受最後試驗，以爲發給憑證之標準。通常各學科目之試卷，須由教育部檢核，惟實習工作成績，則由學校教員評定，教部之監察員，不過維持規定標準而已。各師範學院關於最後給證試驗，亦可聯合自組考試協會 (A joint examination)，聘請大學教授爲成績評判，在此情形，教部祇須監督辦法及維持標準而已。凡試

驗及格學生，則給以證書，有任教各小學校之資格。證書之內容，載有彼之畢業校名，學習科目，及考試成績等，蓋爲量才而專門任用之意也。

b. 大學中之兩年師範生

大學之收容兩年師範生，始於一八九〇年，是後曾盛行一時，各大學幾莫不有兩年師範生額之設置，今則其勢衰微，設置真正之兩年師範生額者，僅有伯明罕 (Birmingham)、布里斯圖 (Bristol)、洛廷罕 (Nottingham)、南阿普敦 (Southampton)、雷丁 (Reading) 及耶克綏特 (York) 諸大學，其他大學所收容之師範生，非三年生，即爲四年生。大學兩年師範生應受之訓練，其部章規定，與師範學院中之兩年生相同，其不同之要點有二：第一爲入學程度較高，常與別種大學生受同一之入學考試；第二爲教部准許各機關於部定課程大綱之外，得自定課程大綱，因之大學兩年師範生，可與別種大學生同班修習普通學科，兼受大學教授之薰陶。惟按之實際，共同修習，並非全然，常因學生之額數擁擠或程度不齊，而受相當限制，實未可一概而論。故如布里斯圖大學，其普通學科固全由大學教授擔任，而若伯明罕，則除英文、歷史，

地理，可聆大學教授講演外，其他科目皆有其獨立之教師也。

兩年師範生之最後給證試驗，各校之辦法頗不一致。在耶克綏特南阿普敦及洛廷罕諸大學，其辦法與師範學院之兩年班同；雷丁則自定綱要，呈教部批准，並請他大學之教授爲監考員；若布里斯特及伯明罕，其最後試驗，由大學各科教授主持，教部代表一人不過輔助監察而已。試驗結果，及格者給以憑證，而伯明罕大學，對於考試成績最優者，特別給以大學校小學教師證（University elementary teachers' certificate），以示獎勵焉。

至若置兩年師範生於大學與置之於師範學院之二種制度，孰優孰劣，則論者各執一說。平心論之，大學兩年師範生之優點，在於學科內容較爲多方面而宏博，不似師範學校之偏狹；及常與專科學生接觸，興趣變化，胸襟寬闊，不似師範學院之陷於孤陋。至如設備上之不便，專業態度之減低，又爲其顯著之弱點。此近來一般意見仍多以兩年師範生之訓練，應爲師範學院之職責也。

c. 第三年師範生

兩年師範生由師範學院提出，經教部認可者，得繼續其研究及訓練一年；此延續一年或直接連接前二年之後，或在從事教育數年以後，但此間隔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年。第三年之延續訓練，仍施於師範學院者居多，亦可在教部認可之相當訓練機關。此一年中所修習之學科，必有一種為高深之教學原理，更須擴充其教學實習，此外並指定相當小學校以參觀其組織上及方法上各種特點。除此項限制外，頗有選擇之自由，例如學生中有欲考取大學學位，而其所習功課接近於學位之規定者，在第三年之末，亦可受大學畢業試驗，且在為大學規程所許可時，可用教育學一科以代替部章所規定之高級教學原理；惟預備學位生在修業期間至少須在公立小學校有二星期之班級教學實習。通常在此一年之繼續訓練終了時，必須經過教育部所承認之一種考試，方可認為修習終了，給以憑證。然亦間有師範學院使其學生自由對於一二學程為特別之研究，即以其研究結果所撰成之論文，代替正式考試之一部或全部者也。

d. 一年師範生

一年師範生多爲已獲得小學教師憑證，且願加受一年訓練以補充其資格者。其所學習之學科與兩年師範生大同小異。普通學科中之甲組，可以減少至兩種，在學習高級標準時，更可減爲一種。乙組中之半專業性質學科，僅修其一而已足。至於實習教學，大都以三星期爲最低標準，惟有例外情形時，亦得完全免除。此外另有一年師範生，人數頗少，皆爲已取得大學學位或他種高級教育資格證者。入校後受純粹之專業訓練，至少亦須在小學校爲十二週之教學實習也。

e. 三四年師範生

訓練小學教師之三四年班，乃由師範生應受完全大學教育之運動而生之結果。最初起於通學師範學院，繼而推行於住宿師範學院。其特點在學習之學科多與大學校同，且學生常得參加大學社會生活，養成寬宏之態度。但三年生之學科，大都普通與專業同時修習，其結果非忽略於專業訓練，即繁重過度，爲身體衰弱者所不能堪。是以現時此項學生日益減少，所有各校之三年生，實際皆爲兩年中之延續其教育一年者，原來之真正三年生，蓋不復多見矣。

四年師範班有開設於大學師範部者，有開設於與大學合作之師範學院者。其學科支配，大都前三年之研究爲取得學位之預備；第四年則爲專業訓練。在第一年末，須經過一中間試驗（Intermediate examination），不及格者，即須以兩年師範生之資格畢業，而完全用其第二年於專業訓練。及格者更繼續兩年之普通學科，至第四年方受專業訓練。四年生前三年應習學科內容隨其所準備之考試種類而異。住宿師範學院中之學生，多習文科，在低年級時，多在本校中受課；至高年級時，則皆往大學聽課。在大學中之四年生，前三年所習學科，或爲文科，或爲理科，與普通大學生無別；惟間有若干時間之音樂、藝術、與體育之訓練，又於假期中常作教學實習而已。

前三年普通研究完畢後，繼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住宿師範學院四年生之專業訓練課程，與兩年師範生頗相似，所不同者，在集中一年，較有效率耳。在四年完畢後，教育部根據其大學學位考試及給證試驗之結果，而分別授以教師憑證與否。其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經師範學院之提議，教部亦可授以教師憑證；或於二年半內，暫時承認其爲教師。大學中四年生所受之專業訓練，與專習大學教育專憑者無別；在

第三年學位預備了結時，如彼真願爲小學教師，其實習程式與師範學院學生同，若得有優異學位，則可受以作中學教師爲標準之專業訓練耳。

三 中學教師之訓練

(一) 基本教育

中學教師之基本教育，依教育部原來規定，亦以十八歲爲分界期，性質頗與小學教師相似，惟標準較爲提高，其系統與制度頗爲簡單，並不若小學教師之複雜而分歧。在較前時期，基本教育幾全爲完全中學教育之享受，稍後中等教育機關發達，受畢中等教育者日益多，中學教師應受之教育標準，亦因逐漸提高。及至今日，英格蘭與蘇格蘭幾凡受政府補助之中學校，其教員標準，非已取得大學學位，或獲有他種高等教育資格證書，不得聘用。在蘇格蘭更有須於大學畢業後，尙爲一年之教育研究者。故現時之基本教育，實際上已爲於中學畢業後，尙繼續修學以至獲得有受專業訓練之資格爲止。惟私立中學校之教師，則頗難盡合此項標準，祇少數程度較高之學校，能與公立中學校一致努力於此標準之維持。卽以其家事一科教師爲例，

在未入專科訓練之先，亦必須完全修畢中學教育也。

(2) 專業訓練

a. 訓練之機關

中學教師之專業訓練機關，經教育部之承認者，共有三種：(一)師範學院及大學師範部；(二)特准之中學校；(三)師範學院與中學校之合作機關。各種訓練機關概遵教部之規程辦理，凡教職員之資格及薪俸，學校之課程及設備，均須教育部之審定。即收納學生之名額，亦有規定之標準，大學師範部之最低額為十名，特准中學校之最高額為三名，學生之入學資格，大都為受過完全基本教育，或已取得大學學位，或有相當之資格，且願立將來服務教育界之志願書者。學生入校後常受教部之相當補助費，大學師範部學生為每人十八鎊；特准中學校之師範生，頭等每人四十鎊，二等三十鎊，三等二十鎊；若師範學院則定每年之全補助金額為六百鎊，至少須費一半於實際之專業訓練。

關於學科，皆注重專業訓練。主要研究，概包括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兩方面，期限

之最低限度，大都在一年以上。大學師範部及師範學院通常負教育理論講授之全責；至教學之實際訓練，或由本校擔任，或委之於附近之中學。如欲自己擔任實習訓練，則其主任及教師須多數有中等教育之相當時期之實際經驗；如將實習訓練委之於中學，則此學校必經教部認可，而定其究能實習若干學科。至於特准中學校師範生頗少，小中學以一名為限，大中學以三名為限，人數既少，故能受充分之個別注意。通常此等師範生之訓練，悉由其校長及高級教員擔任之；但亦可使之至大學修習理論方面之學科。更若師範學院與中學之合作機關，其訓練計劃尤為切實。蓋師範學院之進行，常與數中學協力為之。理論方面之學科，由師範學院負責，而中學則任其實習部分；亦有使學生在中學實習兩學期，而於第三學期始為理論之研究者，是亦訓練上合作分工之良法也。

b. 學科之內容

訓練中學教師之機關，無論其為大學師範部，師範學院或特准中學校，其學生實際上幾皆為預備任一大學之專憑考試者。故欲研究此三種機關師範生之學習

科目，即一檢閱若干大學之專憑考試學科大綱，便可明悉中等師範生學科內容之大概情形。茲將若干大學之中學教師專憑學科大綱列後，以見一斑。

科目

學科或考試之要點

牛津大學 1. 教育原理及教育方法

1. 學科期限為三學期，其中包括

2. 教育史

a. 往德大學演講，與辯指定題目之論文。

a. 歐洲自古始

b. 實習於指定學校，並取得學科修畢之憑證。

b. 教育思想及制度，著名教育家之

2. 尚有二點

傳略及其貢獻。

a. 筆答試驗

c. 特別時期——十六及十七世紀，

b. 由某認可學校得一證明其堪為教師及訓導員

十八世紀或十九及二十世紀。

之憑證

3. 任 特別學科之教學，（由外國語，

歷史，地理，英文，數學，理科等選一）

劍橋大學 1. 教育心理

1. 筆答試驗

3. 教育史

2. 實習教學試驗

3. 普通教學法及學校組織及訓育

3. 在校成績之記錄

4. 教育行政

5. 學校衛生

6. 歷史地理英文及理科教學法

倫敦大學

1. 教育原理

2. 方法論(普通及特別)

3. 教育史

曼佛普大學

1. 教育原理

2. 教學法

3. 生理及學校衛生

4. 專攻某學科及其教法

5. 教育史(特別注重某時期)

1. 筆答試驗——論文

2. 監試員應注意於

a. 教學記錄

b. 學校校長及大學教授之報告

c. 當監試員前之試教

雪非爾大學
(Sheffield)

1. 教育史及教育理論及實際
2. 實驗教育

曼徹斯特大學 1. 教育原理

(Manchester)
2. 教學法

3. 教育心理

4. 兒童生活及學校衛生

黎次大學 1. 教育原理及教學法

(Leeds)

2. 教育心理(包實驗)

3. 教育史

4. 兒童身心發育及學校衛生

5. 發音學

1. 筆答試驗

2. 實習試驗

3. 學生之筆記

4. 主任教員之報告

1. 筆答試驗

2. 實習試驗

1. 每學生必預備某科教學法之論文

2. 全體學生均須修實驗教育心理

3. 實習教學包括參觀學校及實習試驗

6. 教學實習

布里斯岡大學（教育原理（心理及倫理方面））

1. 專憑發給以平時筆述作業為根據

2. 學校組織及行政教學法及學校環

2. 實習須有完備報告

境生活

3. 任一技術之研究及考試可代替三種考試（理論及實際）

3. 下之任一種

及實際）

a. 教育史

1. 社會教育研究

4. 教學實習

伯明罕大學

1. 教育原理及實際

1. 筆答試驗——三篇

2. 各科教學法

2. 關於教學法之論文

3. 教育心理

3. 教學實驗

4. 教育史及聲音學

4. 實習之完備報告

杜罕大學

1. 教育原理（包括心理倫理及論理之應用）

(Durham)

2. 教育史

3. 普通教學法

4. 衛生及體育

5. 中學教某學科之教學法

威爾士大學

1. 教育原理

2. 教育史

3. 學校組織課程及衛生

4. 方法論

5. 二學科教學法之特別研究

給證之條件

1. 一年之教學實習

2. 論文或特別研究

3. 考試(包括示範課)

以上各大學之專憑學科大綱，固可代表中等教師所受教育訓練之梗概，教育理論與實際，在學科上相對並重。然綱目過於簡單，實不足以窺見其學科訓練之詳密。茲更述一九二二年劍橋大學教師訓練會考試大綱，以資補充。

劍橋大學教師訓練會考試大綱

(一) 理論考試

理論考試之第一第二試卷，皆為教育原理。

(1) 教育之目的與學校之職能：

(a) 英國學校之種類，及其對於社會需要之關係；

各類學校相互間及其對於上級教育機關之關係；

(b) 各類學校課程編制之原因，特重 (甲) 教學之範圍與性質； (乙) 各學

科之關係

(2) 教育與心理之發育：

(a) 稟賦之原素，及其與人生之關係，稟賦與環境之互動，經驗之普通性質，各

項發育方面之特色；

(b) 學習身體技能之歷程；

(c) 學習與身體活動興趣及目的——注意之關係；

- (d) 學習與批評思考之種類；各時期內之特質；
- (e) 準確推論與系統知識之條件；
- (f) 審美賞鑑之性質；適於賞鑑力發育之條件；
- (g) 有目的之情緒之發育與陶冶；
- (h) 道德發育之各方面，及其適於發育之條件；訓練與自由；發育之原理；良心與品格。

(3) 學校行政與訓育

- (a) 團體生活之性質及其促進之方式；學校社會及其他有組織團體；
- (b) 學校及班級之訓育組織；
- (甲) 班級單元之性質；班級管理之普通原理；秩序與訓育；助益發育之班級生活；
- (乙) 條例與規則；其性質及其實施；
- (丙) 刺激與控制之方式；分數，升級，獎勵，懲戒；尋常過犯與特種氣質學生之

處置；

- (丁) 校長與教員之職能；領班；學校自治之形式；
 - (戊) 學校與家庭之關係；報告；家課；
 - (己) 通學學校與寄宿學校對於學生閒暇時間之關係。
- (4) 教學法原理：
- (a) 適於各歲兒童之各種課目之各式教法；
 - (b) 功課及功課組段之聯絡與銜接；
 - (c) 啓發與發問之特點；實際作業與自修之指導方式；例證；
 - (d) 黑板及其他普通教具之使用；
 - (e) 練習之訂正。
 - (f) 班級作業與個別作業之關係；學習中個別差異之鑑別；個人發動與努力之獎勵；
 - (g) 形式練習之地位及其價值；

(h) 考驗與進步之記錄；校內考試與校外考試。

(5) 學校衛生：

(a) 健康生活與發育之普通條件；身體發育各階段之特徵；

(b) 遊戲休養與體操之功能形式及組織；

(c) 學校生活之衛生條件：透光，通氣，桌椅等。

(d) 疲勞與苦累之診查與避免；

(e) 顯著缺憾與疾病之診查。

第三試卷為教育史。

本課之研究範圍甚廣，注重於一般社會及文化運動，學術思想，及其對於學校之影響，並兼及於教育行政，課程，及學校組織之發展。過去教育改革家之思想凡足以印證或批評當時之教育原則與實際者亦應研究之。

本篇共十二問題，分為兩組，甲組九題，乙組三題，共作六題。甲組為僅欲通過本門試驗者而設；乙組為欲在本門功課表現特能者而設。

在一九二二與一九二三兩年間，甲組僅考英國十九世紀教育史，乙組則考洛克與安諾湯姆生之教育著作與當時教育情形之關係。

各師範學院於上述之作家而外，得自定一閱讀大綱請求訓練會承認。經承認後，再交納若干額外考試費，於該學院學生即可另題試驗。

第四試卷爲教育實際（特別科目之教學）

(1) 本卷試題依科排列爲各組，每組有五題或六題。其甲項題目皆爲學級教員而設；乙項題目較爲高深，乃爲分科教育而設。

(2) 所作題目總共不得超過六題，每一選答之組至少須答二題。

(3) 欲作分科教員者，須專答乙項問題，所作題數不得超過四個，給分時，標準亦較嚴。

(4) 分組如下：

- | | | | | |
|-----|-----|----|-----|----|
| (a) | (甲) | 拉丁 | (乙) | 希臘 |
| (b) | (丙) | 法文 | (丁) | 德文 |

(c) (戊) 英語與英國文學

(d) (己) 歷史

(e) (庚) 地理

(f) (辛) 數學

(g) (壬) 物理 (癸) 化學

(h) (子) 植物 (丑) 動物 (寅) 自然研究

(i) (卯) 聖經教學

(二) 實習考試

(1) 凡非已立案之師範學院之學生而欲受實際能力之考試者，必須已就職於本訓練會所已承認之各中學至少一年，又須繳出教學筆記，並於考試員前試教一課，且須由其所在學校之校長具一報告書，載其教學成績，此項報告，考試員必須予以考慮。

(2) 凡欲依第四試卷之規定於憑證上註明得為某分科教員者，須預備該項

學科之教案三課，並須試教一課。

四幼稚教師及專科教師之訓練

(1) 幼稚教師之訓練

當十九世紀初葉，斐斯德落齊及福祿倍爾學說傳入大不列顛後，教育界大為感動，極力提倡幼稚教育。一八三六年有本邦殖民地幼稚學校協會 (Home and Colonial Infant Schools) 之設立，至一八五四年真正之幼稚園首先成立於倫敦及曼徹斯特。是後迭得政府補助，幼稚學校日益發展，更注重幼稚教育方法，以求適合兒童需要。於是幼稚教師之訓練尙矣。現時訓練幼稚教師之計劃及設施，多為全國福祿倍爾學說研究聯合會 (National Froebel Union) 所主持；至訓練機關，共有下之三種：

(a) 幼稚師範學院 (Kindergarten College) 或附有幼稚部之中等師範學院 (Secondary Training College with Kindergarten Departments)

(b) 中學幼稚師範部 (Training Departments of Secondary Schools)

(c) 初級師範學院 (Elementary Training College)

a. 幼稚師範學院

幼稚師範學院之最著者，爲福祿倍爾學說研究聯合會在倫敦所主辦之學院。其入學資格與普通師範學院相同，惟不須經過初級憑證考試及訂將來服務志願書；若受教育部之完全津貼者，則志願書仍爲必須。修業期限爲二年半，如欲爲註冊教師 (Registered teacher) 則可延爲三年。教學實習之場所爲其實驗學校，亦可舉行於附近之幼稚園，育嬰院或相當小學校。實習方面，除示範及批評教課外，尙習班級管理，其業務爲指導遊戲，改正筆記練習及教室管理等；有時亦可至附近各社會或教育機關參觀，以資經歷。其他各幼稚師範學院，如瑪尼格利 (Maria Grey)、布朗特堡 (Brondehurst) 等，其辦法皆大同小異，莫不有附屬之幼稚園以供參觀實習之用。關於考試辦法，各校頗不一致，惟大綱概由福祿倍爾聯合會批准，舉行考試時亦由該會派員協同辦理。至最後之給證權，則在教育部與學院代表合組之委員會耳。

b. 中學幼稚師範部

中學幼稚師範部，實際上為教生制發達之結果，耶克綏特中學校 (Yorker

三三三三三三) 首開其例。此制辦法，通常女生十七歲，通過標準考試，且願為幼稚教師者，即可在其原肄業中學校之幼稚師範部修習一年或二年。此間彼可預備考試，取得福祿倍爾聯合會之初等憑證，亦可繼續完足其訓練，或轉入他訓練機關之二三年科以預備福祿倍爾教師證；惟大多數學生願繼續完足訓練於原中學師範部耳。中學師範部常有附屬之幼稚園或初級部 (Junior Department)，故頗注重實際訓練。通常幼稚園或初級部之女主任為幼稚師範生之指導員，於輔導實習外，並負教授教育學理及學校管理之責。關於普通學科之教授，概由該中學教員擔任；若中學附近有大學者，學生亦可往大學師範部聽講若干之教育學科。

c. 初級師範學院

初級師範學院對於幼稚教師之訓練，亦佔相當之位置，其計劃須得教育部之批准。修業期限，常為兩年。除普通學科外，常設某特科之教學原理，在幼稚學校之教

學實習亦極重要，最後之給證考試權，有屬於教育部者，亦有屬於本校者。尙有一慣例爲吾人所宜注意者，即真正之兩年畢業生，可不必經過福祿倍爾聯合會之標準考試也。

(2) 專科教師之訓練

a. 家事科教師

訓練家事科教師之學校，最初爲私人經營。一八一四年即有一烹飪學校 (The Yimouth Cookery) 成立於南康遜敦 (Yimouth Kensington)。後三年間，黎次里佛普及愛丁堡等，均相繼有類似家事科學校之開辦。繼之而起者復有各府縣城鎮之家事科訓練學校。自一八九七年後，中央政府乃漸次實行干涉，制定各項標準條規以資取締監督。結果不合標準者多，受批准之學校日減少至一九一九年，英格蘭僅有十三，蘇格蘭僅三，而威爾士則僅一；且多數學校已直接受地方教育官廳之管轄矣。

家事科訓練學校 (Domestic Science Training School) 之入學資格，須年滿十八歲，且已通過普通師範學院入學生所必經之一種考試者。關於學習科目，各學校

大都於專業學科，如烹飪，裁縫，洗作，等外，尚設相當之普通學科。按其修業期限，得分爲下之三種：

(一) 兩年科 所以預備投考教育部之家事科專憑，爲任教各小學校之資格者。

(二) 第三年科 常連接兩年科之後而爲三年科，修畢者能任教於中學或中間學校。

(三) 一年科 分次之二種：

1. 延緩之第三年科 曾任教職若十時後入之。

2. 補充之一年科 爲已有訓練及憑證之教員，尙願受第三年之專科訓練者而設。

兩年科在三者中較爲發達，其學科除教授烹飪，洗作，女家政等之理論及實際外；若家事管理及與家事科有關係之普通科學則研究其教學法，且在小學實習之。至二年科則程度較提高，於家事專科外，常有演講及教學示範。依教育部之規定，學

生之時間應分配於演講室實驗室廚房及學校四者中。故通常一方固注重教學原理之演講，而在小學之教學實習，亦至少須在三十日以上。三年修畢後，則受最後考試，教部依此成績而給以家事科專憑，准其有作公立小學家事科教師之資格。服務兩年後，如檢查員之報告，證明其成績優良，則此專憑再經教部簽押，而有永久教授家事專科之資格。最近有一新事實當提及者，即多數家事訓練學校與大學接近，其學生常至大學聽科學演講，以補充專門學識；更有此等學校成爲大學一科之趨勢也。

b. 手工教師

手工教師之訓練，較爲新近事業。首先提倡者爲倫敦教育局，一八八五年即設立手工傳習所一處；一八八九年更以法律規定此項教育基金，增設類似學校若干所。以後各地仿辦，擴充學科範圍，並漸注重於教育價值及訓練標準。一九二〇年教育部正式承認倫敦市手工教育機關公會（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及手工教育考試局（The Board of Examinations for Educational Handwork）

爲發給有效證書之機關，至近時則僅推前者爲主持給證考試之惟一真正機關耳。其考試分第一年與最後兩種，第一年考試包括若干普通學科及木工圖畫等之實際；最後考試則於手工理論實際外，尙及於手工教學法與班級管理耳。

現時訓練手工教師之機關，約有四種：（一）普通師範學院，（二）手工師範學院，（三）講習班，及（四）假期科（Vocation course）。普通師範學院之具此目的者，以戴俄禪師範學院（Dunedin Training College）及巴利（Barr）女子師範學院爲最著，其學科均注重手工之理論與實際，並及其教學法。巴利學院近更增有裝釘、書刻、寶石細工、洶磁術、花編、木工、陶器、紡織及成衣等科，且常研究某技藝之歷史及實習，爲修業期滿繕具論文之根據。手工師範學院之著例，爲敘爾第齊工藝學院（The Shoreditch Technical Institute）。首二年爲見習生期，其學科一面預備初級憑證考試，一面爲實際學科之初步訓練。至十八歲，則入學院之兩年科，預備教部最後之憑證考試，而學科則頗注重手工技藝之實際訓練。第三種之講習班，多在冬季，無大特點，故地方教育官廳多從事於假期科之開設，如肯特（Kent）之暑期學校及

巴利之假期學校，其著例也。

c. 體育教師

最初具有訓練體育教師目的之學校，一八八五年成立於達迪福得(Dartford)以後各地繼起，現時共約十二所矣。此類學校多係寄宿學校，除崔爾西(Chelsea)師範學院及雪菲爾師範學院之體育部外，其他皆為私立。入學資格，須十八歲以上，身體強健，且已受相當中等教育者。大多數學校之第一學期為試驗性質，課程為體育之理論及實際及其教學法，解剖學，生理學，衛生，診治及各種遊戲，尙有加修教育學科者。學生常應校外各特科憑證考試，而各學校亦於科畢時給予憑證，為得任教學或私立學校之資格。

d. 音樂及藝術教師

自一九〇八年音樂教師協會(The Music Teachers' Association)成立後，即極力提倡音樂教師之訓練。近來教師註冊會亦限定音樂教師在未註冊之先，當與他專科教師同達特別之訓練標準。因此特殊需求，故現時除皇家阿卡的美(Royal

Matthews)及皇家音樂學院 (Royal College of Music) 有此項訓練學科之設置外。倫敦之瑪利坡 (Marylbone) 亦開有音樂教師訓練學校 (Training School for Music Teachers) 一所。此外尚有中學校之音樂教師訓練部及爲此目的而設之假期科最近更有大學音樂部增設此項訓練科目者。

至藝術教師之訓練，近來概在教育部直接監督之下。在一九一九年前，畢業於皇家藝術學院 (Royal College of Art) 爲此項教師之最大資格。是年後，則凡學生之已充足普通教育，且取得一種專科文憑者，欲爲此項教師，尚須在一訓練學院修一年之專憑學科，專研究藝術之理論及實際，並及其教學法。修畢後須受一種考試，合格者發給專憑，得爲各級學校之正藝術教師。近時更有若干機關，亦能發給此項教師之有效資格證，如皇家圖畫會 (The Royal Drawing Society) 之藝術教師證，牛津地方考試委員會 (The Oxford Delegacy of Local Examination) 之中學圖畫教師證，及國家藝術教師協會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Art Masters) 之小學圖畫教師證等是。欲得第一種憑證，須及格於圖畫理論實際及教法與班級教學等試驗。至

後二種之考試辦法，則頗相同，在未給證之先，必須證明候補員已確在某一機關受一年之教學訓練也。

五在職教師之補充訓練

依教育部之規定，凡為教師者必經過相當之基本教育及專業訓練，然按之實際，殊非盡然。中小學教師除有適當訓練及資格憑證者外，其他未獲標準訓練及憑證者亦復不少。此在職教師之有待於補充訓練者一。即受相當訓練之教師，而實際教育經驗亦有限，一旦入學校擔任繁重職務，實難保其應付準當，此有待於補充訓練者二。且教育為進步事業，教師之訓練，非一成教師，即完全終止；而現在之學識，又非達於極限，可應付未來社會進化之要求；此有待於補充訓練者三。因此三種原因，近來英國教育界對於在職教師之補充訓練，提倡頗力。關於初任教職者，則有試練制 (Probation)，對於其他教師，則有各種補充教育機關，試分別略述之。

(一) 試練制

試練制乃由見習生制推演之結果，所以考驗或擴充新任教師者之實際經驗。

一九〇三年教育部規定，凡候補教師經考試取得憑證之後，尙須在指定學校參加實際職務，爲相當時期之試練，卽有證教師，於取得巴齊門憑證（Parchment Certificate）之先，亦須試任教職十八月以上，且經監察員之報告，證明其成績佳良而後可。是後略有修改，一九二〇年教部更明白對地方教育官廳解釋實行師範畢業生一年試練之重要，惟至現時，此制在英格蘭幾全廢弛，僅家事科教員爲例外。其辦法，凡家事科教員自得訓練學校文憑後，必須實際任教兩年，如得監察員之滿意報告，則其文憑經教部最後簽押，而爲永久之有效。

試練制在蘇格蘭頗爲完善，凡完畢一種訓練科之學生，其校長給以證書，載明其所研究之學科，而教育局則給以試練憑證（Probation certificate）。得此憑證者，須在教育局監察之下，在某學校爲兩年之實際試練。試練期滿意完畢，教育局則正式給以教師憑證（Teacher's certificate），亦卽承認其爲正式有證教師。若在中間學校或中學校至少爲二年之試練，滿意完畢，則承認其爲高級學科教員。至特科教員之試練及承認辦法，亦大致相同。惟通常情形，學生當試練期間，該校校長及監察

員共負輔導之責期滿，監察員則依據自己觀察及校長報告而酌定辦法；或給最後正式憑證，或延長試練期，或不給承認。惟取消承認一種，須經監察主任之同意也。

(2) 補充教育之機關

現時補充教育之機關，依其設施目的，可分為下之三種：

- (一) 講習班 教授學校課程內之特別學科，及關係教員職務之科目。
- (二) 補修班 (Refresher Courses) 修習能補益之學科。
- (三) 預備班 預備各標準考試，使乏訓練缺資格之教師，藉以增進其資格及程度。

講習班有由地方教育官廳開設者，亦有私辦者。私立者如手工教育講習會 (Educational Handwork Association)，講授小學課程方面之新科目，如自然研究、手工、園藝、體育等。地方教育官廳開設之講習班，多不納學費，尙有供給來學之旅費者。然亦間有酌收相當之入學證金或圖書儀器費者。地址概擇適中之所。授課時間，或在夜間，或在星期六上午。惟若格萊摩干 (Glammorgan)，西利丁 (West Riding) 肯

特(Kenn)諸地方之講習班，常開辦於假期，而爲假期班(Vocation courses)。於授特別科目外，並及於新教學法。近時假期班頗發達，各大學及師範學院多有開設之者。天津大學，關於教育學科之假期班，每年開設一次，地理科之假期班，每兩年一次。納廷罕大學師範部之假期班，其學科更廣，有心理、英文、社會、歷史及實用地理。至德師範學院之假期班，亦有體育、英文及試驗心理諸學科。此等假期班之期限，自一星期至一月不等，其課程支配，講演多在上午或晚間，下午則專用於報告及自習，而晚間亦常有自由討論會之舉行也。

補修班爲較新近之發展，一九二〇年肯特教育局保送曾任職小學之教員二十名至倫敦哥德史密斯學院(Godsmith's College)爲四星期之訓練，即其著例。修習學科全由學院支配，每週功課爲講演及示範，有時亦至附近學校或教育機關參觀，爲研究之根據。講演方面，頗注重教育方法、課程、訓育、教學法及教育史等。近時肯特教育局已獨自設立一所專爲幼稚學校教師之補修班矣。補修班與講習班性質不同之點，即在其按普通學曆上課，學生享受學院生活，與學科之注重演講、原理及

討論而已與補修班性質相同者，復有爲鄉村教員而設之短期班 (Short course) 教育部每年開辦一次。學生依所學科目而分組，一九二二年之辦法，凡學生之習歷史、地理及鄉村社會學者，分派於牛津各學院；習英文者則送至賽里斯伯利 (Salisbury) 師範學院補修。期限概爲兩星期。最近各地更有專爲中等教師而設之補修班之開辦，因無特點，茲不多贅。

第三種之預備班，近時較爲發達，依其性質，亦可分爲二類：(a) 輔助未受適當訓練之教師，使能完畢一種訓練科。(b) 對於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補充訓練，使預備一種升格考試。關於第一類者，如對於有證而無訓練之教師所設之津貼一年班，及爲無證教師而設之兩年班。至第二類之辦法，常因教員多寡及區域大小而不同，如一區之教員少，不足設立特別班，則可與隣區合作；或則助之入經部批准之函授班，然若西舒綏克斯 (West Sussex)，則竟設一二年班，以便助教員及補充教員爲升格考試之預備；對於他種教師，惟津貼優良者，使入大學或師範學院之相當班，以資預備而已。

綜觀上述三種辦法，已可推知在職教師補充教育之大概，及其設施周備之一班。最近肯特教育局更擬具有一完備之補充教育計劃，已呈教部批准，頗足爲參考之資。試錄於後：

(一) 短期班五種：

1. 補修班 關於學校組織及方法等問題之講演及示範，所以適合各種學校教師之需要。

2. 講習班 注重實際科目，如體育，家事，手工，藝術，園藝等。

3. 預備班 使補充教員及他無資格教師爲升格考試之預備。

4. 特別班 補助無資格及訓練之男女教員，使有資格爲中間學校或鄉村

學校之教師

5. 演講班 關於高級歷史，經濟及英文文學之講演，所以輔導各種教師之

閱讀及自修

(二) 寄宿之長期班

1. 傳習班 注重中間學校及夜校教師之補充訓練。

2. 補修班 專為普通教師而設。

3. 速成班 注重體育、家事、手工教師之訓練。

4. 特別班 訓練鄉村教師。

(三) 津貼有志人下列各班之教員

1. 大學師範部或師範學院之一完全班；

2. 本邦或外國之完善短期班、假期班或暑期學校；

3. 地方半日講演班。

(四) 特別施設 使各種教師皆有學校參觀機會，藉以研究教學及擴充經驗。

六 教員註冊制

教員註冊制 (The Teachers' Registration) 者，即對已經註冊之教員發給一種正式執證 (Official document)，內載明該教員之姓名、所習專科、訓練及經驗等。凡未經註冊之教師，則資格上略形欠缺，不易獲得相當之教職。其功用蓋可以提高標

單，統一教職而兼防欺假也。此制成立頗早，一八九九年教育部即設置一參事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專司教員註冊之事，後一九〇三年，更以法律成立一正式之教員註冊公會（Teachers' Registration Council）。其註冊之登記，概依字母順序，惟區爲A、B兩項，一用於小學教員，一用於中學教員，因此頗召小學教員之反對。且自此辦法施行後，中學教員之更求進歩科目訓練者日減少，故一九〇七年教育部不得已而廢止註冊制。廢止之後，對於已經註冊之教員頗不公平，而人民亦漸不信仰教部法令，因之各教師協會羣起而主張恢復註冊制之必要。一九〇九年召集全體代表會議，結果主張組織一新註冊公會，卒爲教部所批准採用。於是現時之教員註冊公會復於一九一二年繼續成立矣。

教員註冊公會之組織，有一主席及四十四會員，由各種教員代表與各教育機關之代表合組而成。會員三年一任。教員之註冊費爲二十二先令，經檢查合格註冊後，則給以註冊執證，有效期限爲九年，以後可依規定手續而換新證。至註冊之標準，在一九二〇年，爲須有五年之教學經驗者，方有註冊之資格，是後更嚴格規定，凡得

承認註冊者必曾在師範學院或他相當學校受過相當訓練，且有教學技能及經驗而後可。他若得有大學學位或類似資格，及有充分教學訓練或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者，亦得經相當審查而承認其有註冊資格也。

師範教育統計

(一) 一八五〇—一九二〇年訓練機關發達表

年 別	師範學院數
一八五〇	一六
一八六〇	三四
一八七〇	三四
一八八〇	四一
一八九〇	四九
一九〇〇	六一

一九二〇	七二	八五	
------	----	----	--

	大學師範部	公立師範學院	私立師範學院	共計
一九二〇	二〇	二〇	四七	八七
一九一九	二〇	三三	四七	八九
一九一八	一九	一九	四〇	七八
一九一七	一八	一九	三五	七二
一九一六	一八	一九	三五	七二
一九一五	一九	一九	四〇	七八
一九一四	二〇	三三	四七	八九
一九一三	二〇	二〇	四七	八七
一九一二	二〇	二二	五〇	九二

(二)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英格蘭及威爾士小學教師訓練機關 (經教育部承認) 種類性質分析表

(A) 類別	男女合校		男女分校		共計
	男女合校	男校	女校	共計	
大學師範部	二二	—	—	二二	
公立師範學院	五	三	一四	二二	
私立師範學院	—	一四	三六	五〇	
具計	二六	一七	五〇	九三	

(B) 通學或寄宿	通學		寄宿	
	通學	寄宿	通學	寄宿
大學師範部	—	—	—	—
公立師範學院	四	—	—	—
男女合校	—	—	—	—
男校	一	—	—	—
女校	六	—	—	—
私立師範學院	—	—	—	—
男校	—	—	—	—
女校	—	—	—	—
具計	—	—	—	—

女校	二	三四	五九
共計	三四		

依其設立機關或團體而分類之私立師範學院	英國教會	馬	教其他團體
	男校	一一	二
女校	一九	七	一〇
共計	八		一二

(二) 英格蘭及威爾士中學教師及家事科教師訓練機關表

(一) 中學教師訓練機關		二三
大學師範部		一八
男女合校		一六
男校		二
師範學院(全為女校)		五

家專科教師訓練機關		一三
公立		一〇
私立		三

(四)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年英格蘭及威爾士預備教師數額比較表

英格蘭

年 別	預備師範生		習 生		教 生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九〇六	—	—	二、四六八	八、五五〇	—	—	一一、〇一八
一九〇七	六三七	一、四一六	一、〇九二	二、二〇五	—	—	一〇、三四一
一九〇八	一、一一二	一、三九三	一、三〇二	三、九〇七	五七	—	八、七七二
一九〇九	一、〇九〇	一、二五一	八九四	二、九五六	九九	—	七、二九〇
一九一〇	一、七二二	一、〇四一	五八三	二、〇二九	三四	九五	六、五〇三
一九一一	七三三	一、一三五	三九三	一、五六二	八八	一七六	五、〇七七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六、一五二、三二六	五、九〇二、四二二	六、八二二、五八〇	七、〇三二、九三三	五、九四二、七六六	四、八五二、六九五	四、一五二、七二八	五、七二二、九六七	四、一五二、七二八	五、七二二、九六七	六、九一三、五六四
二、九五一、七三三	二、八六一、四二七	二、八四二、六三二	三、二二二、八四六	二、八五一、六六六	二、四一一、六六六	二、〇一一、五三六	二、三二二、三五六	二、二二二、三五六	二、二二二、三五六	二、一七二、六七六
六、四二一、五八八	七、二〇二、四一六	六、八二二、五八〇	五、三二二、八四六	四、一五一、六六六	三、四一一、六六六	四、九二二、五三六	五、三二二、八四六	六、八二二、五八〇	七、二〇二、四一六	六、九一三、五六四
二、一五二、三二六	二、四二二、五八〇	三、〇二二、八四六	三、五二二、一一〇	三、四二二、五八〇	三、二二二、八四六	三、一五二、三二六	三、二二二、八四六	三、二二二、八四六	三、二二二、八四六	三、一七二、六七六
四、五八八	五、〇四三	五、五一七	六、一九九	五、六九四	五、四四三	五、二七四	五、六九四	五、〇四三	四、五八八	四、二七九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八八三	六五〇	二三三	—	—	—	—	—	—	—	—

威爾士

年 別	預備師範生	見習生	教生	共計	
一九〇六	男	女	男	女	共計
—	—	—	—	—	八八三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八三	一一八	一五一	一〇七	六〇	七九	九二	七五	九四	八三	九二	六七	六二	三一〇	六八	三一九	二六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六	九	七	一	八三
一一〇	一六七	二〇二	一六五	一三五	一五四	一七六	一八四	二二〇	二三五	三一九	二六八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二五	二七八	二六九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一九	一六八	一四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九四	八九	一一九	一〇〇	五四	五六	一六八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二八	三八三	二六八	二八五	二六九	二七八	三二五	三八六	三五七	三六一	三一九	二六八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二五	二七八	二六九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	七	九	六	一八	二〇	二六	二四	三二	四〇	二〇	七	二〇	六七	六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四〇	八四三	七七七	六八二	六〇二	六四四	七五四	八五一	八四八	八五〇	八一七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四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	二八七	六四	三〇七	八二二	二五八	一、〇九八				

(五)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師範生畢業於各班次之入數比較表

其 計	退 職 生	及 格 者		不 及 格 者		展 期 考 試 者		其 計	
		一 年 生	二 年 生	一 年 生	二 年 生	一 年 生	二 年 生	一 年 生	二 年 生
六、一一一	五二	一〇七	一五〇	一五	八	一三〇	一三〇	五二	一一
六、〇五九	一一	一三三	一九一	一	四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一	一一
五、二二四	—	—	—	—	—	—	—	—	—
七、〇〇〇	—	—	—	—	—	—	—	—	—
二、五	—	—	—	—	—	—	—	—	—
五、三	—	—	—	—	—	—	—	—	—
六、六六〇	五二	一三〇	一九一	—	—	—	—	五二	一一
六、八一二	—	—	—	—	—	—	—	—	—

(六) 一九〇九—一九二一年家事訓練學校之學生數

年 別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五
學 生 數	六〇三	九六三	一九六二	一,〇三三	一,一七三	一,二三四	一,二七六	一,二七六	一,二七六
年 別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學 生 數	一,一五九	八七三	五二七	四五五	六三三	八五四	八五四	八五四	八五四

較表
 (七) 一八七〇—一九二二年英格蘭及威爾士公立小學教師種類及數額比

年 別	有 證 教 師		無 證 教 師		補 充 教 師		教 生		共 計	
	受 訓 練 者	未 訓 練 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八七〇	—	—	四八七	七七五	—	—	—	—	六,八八二	六,八四七
一八七五	七,五四八	七,三四三	九,九四一	一〇,三三九	—	—	—	—	一〇,八一六	一〇,八四〇
一八八〇	九,五四六	九,四七二	一〇,六六一	一〇,九七一	—	—	—	—	一〇,〇〇三	一〇,〇〇三
一八八五	一一,六六七	一一,三七二	一二,〇〇六	一二,〇〇三	四,一九三	—	—	—	一二,四一七	一二,四一七

九〇〇	六四、〇三八	三、四八六	一七、五二二	一一、九八六	二、九八六	一、三三〇	三、九八八	四九、五七五
九〇四	九、九三三	七、四八五	三六、八二六	四六	一九、〇九〇	—	三、八五六	〇六、六三五
九〇五	九、九三三	九七、二八八	—	—	—	—	—	—
九〇六	〇、四七六	四、〇三九	九、九三八	〇、七七一	四、九八八	一、八二二	三、九〇二	一、二二六
九〇七	—	—	—	—	—	—	—	—
九〇八	—	—	—	—	—	—	—	—
九〇九	—	—	—	—	—	—	—	—
九一〇	—	—	—	—	—	—	—	—
九一一	—	—	—	—	—	—	—	—
九一二	—	—	—	—	—	—	—	—
九一三	—	—	—	—	—	—	—	—
九一四	—	—	—	—	—	—	—	—
九一五	—	—	—	—	—	—	—	—
九一六	—	—	—	—	—	—	—	—
九一七	—	—	—	—	—	—	—	—
九一八	—	—	—	—	—	—	—	—
九一九	—	—	—	—	—	—	—	—
九二〇	—	—	—	—	—	—	—	—
九二一	—	—	—	—	—	—	—	—
九二二	—	—	—	—	—	—	—	—
九二三	—	—	—	—	—	—	—	—
九二四	—	—	—	—	—	—	—	—
九二五	—	—	—	—	—	—	—	—
九二六	—	—	—	—	—	—	—	—
九二七	—	—	—	—	—	—	—	—
九二八	—	—	—	—	—	—	—	—
九二九	—	—	—	—	—	—	—	—
九三〇	—	—	—	—	—	—	—	—
九三一	—	—	—	—	—	—	—	—
九三二	—	—	—	—	—	—	—	—
九三三	—	—	—	—	—	—	—	—
九三四	—	—	—	—	—	—	—	—
九三五	—	—	—	—	—	—	—	—
九三六	—	—	—	—	—	—	—	—
九三七	—	—	—	—	—	—	—	—
九三八	—	—	—	—	—	—	—	—
九三九	—	—	—	—	—	—	—	—
九四〇	—	—	—	—	—	—	—	—
九四一	—	—	—	—	—	—	—	—
九四二	—	—	—	—	—	—	—	—
九四三	—	—	—	—	—	—	—	—
九四四	—	—	—	—	—	—	—	—
九四五	—	—	—	—	—	—	—	—
九四六	—	—	—	—	—	—	—	—
九四七	—	—	—	—	—	—	—	—
九四八	—	—	—	—	—	—	—	—
九四九	—	—	—	—	—	—	—	—
九五〇	—	—	—	—	—	—	—	—
九五二	—	—	—	—	—	—	—	—
九五三	—	—	—	—	—	—	—	—
九五四	—	—	—	—	—	—	—	—
九五五	—	—	—	—	—	—	—	—
九五六	—	—	—	—	—	—	—	—
九五七	—	—	—	—	—	—	—	—
九五八	—	—	—	—	—	—	—	—
九五九	—	—	—	—	—	—	—	—
九六〇	—	—	—	—	—	—	—	—
九六一	—	—	—	—	—	—	—	—
九六二	—	—	—	—	—	—	—	—
九六三	—	—	—	—	—	—	—	—
九六四	—	—	—	—	—	—	—	—
九六五	—	—	—	—	—	—	—	—
九六六	—	—	—	—	—	—	—	—
九六七	—	—	—	—	—	—	—	—
九六八	—	—	—	—	—	—	—	—
九六九	—	—	—	—	—	—	—	—
九七〇	—	—	—	—	—	—	—	—
九七一	—	—	—	—	—	—	—	—
九七二	—	—	—	—	—	—	—	—
九七三	—	—	—	—	—	—	—	—
九七四	—	—	—	—	—	—	—	—
九七五	—	—	—	—	—	—	—	—
九七六	—	—	—	—	—	—	—	—
九七七	—	—	—	—	—	—	—	—
九七八	—	—	—	—	—	—	—	—
九七九	—	—	—	—	—	—	—	—
九八〇	—	—	—	—	—	—	—	—
九八一	—	—	—	—	—	—	—	—
九八二	—	—	—	—	—	—	—	—
九八三	—	—	—	—	—	—	—	—
九八四	—	—	—	—	—	—	—	—
九八五	—	—	—	—	—	—	—	—
九八六	—	—	—	—	—	—	—	—
九八七	—	—	—	—	—	—	—	—
九八八	—	—	—	—	—	—	—	—
九八九	—	—	—	—	—	—	—	—
九九〇	—	—	—	—	—	—	—	—
九九一	—	—	—	—	—	—	—	—
九九二	—	—	—	—	—	—	—	—
九九三	—	—	—	—	—	—	—	—
九九四	—	—	—	—	—	—	—	—
九九五	—	—	—	—	—	—	—	—
九九六	—	—	—	—	—	—	—	—
九九七	—	—	—	—	—	—	—	—
九九八	—	—	—	—	—	—	—	—
九九九	—	—	—	—	—	—	—	—
一〇〇〇	—	—	—	—	—	—	—	—

一九九〇	二天、四六	五〇、〇三	八二九	元、六五	三、六九	三、二五	一、四四	四八八	六九五	七、五六	六、一六四
一九〇三	二天、五〇	五、九五	七六八	天、六八	三、七七	三、六〇	一、三四〇	七四七	三、〇二	三、六一	一、三、一四七

四 師範教育之最近發展及趨勢

英國師範教育發達之沿革及現況，已略如前述，茲試更進而略加討論其最近之新發展及趨勢。馬近年來關於師範教育之刷新運動，可得而言者，有實際及理論二方面。實際方面之新發展有三：即育嬰學校 (Nursery school) 與連接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 教師訓練班之設立，退職生 (Ex-service students) 特別訓練計劃之提倡，及師範學院聯接於大學之趨勢。至理論方面之改革主張，雖頗有分歧，而共同之點，要不外乎基本教育之提高與專業訓練之嚴實。茲先略述新近發展，而後及於改革意見，以見將來趨勢之一斑。

育嬰學校乃新近之教育事業，其目的及方法均與普通學校不同，故訓練新式

教師之需要以起。最近教育部法令特規定育嬰學校之教師應爲三種：一爲主任教師 (Principal)，須有特別資格及經驗，能兼任保姆，教師與行政各職務；二爲助理教師 (Assistant)，半爲保姆，半爲教師；三爲試習員 (Probationers)，須年滿十六願受此項訓練者。至訓練此類教師之辦法，頗與幼稚教師相似。故現時訓練育嬰教師之五機關中，除納齊爾麥克米蘭集練所 (Rachel McMillan Training) 外，其餘四所兼設有他種教師之學科。此等訓練班之學生各額頗少，概附設有實驗學校。學生於研究嬰兒教育方法之理論及實際外，並常至嬰兒院參觀或實習。修習期限，以須足滿一年者居多。要之此類訓練班之特色，除課程支配自由外，則爲訓練之注重實際；他若嬰兒生活及兒童心理之特別研究，猶餘事耳。

自一九一八年教育部法令正式批准連接學校後，現時頗爲發達，於是教育界咸感訓練此項教師之必要。近時擔任此項教師訓練之機關，多爲大學師範部；其學科概爲一年之純粹專業訓練，特別注重青年心理及教學之理論與實際。學生尙須對於某科目爲特殊之研究；至關於社會政治或經濟狀況之研究，亦有列爲重要科目。

者。尚有爲使師範生能體悉其將來學生之生活，而常舉行參觀工廠，法庭或工人組織者。因此故學生最後之成績標準，不僅憑筆答考試，尙須參照其論文，記錄或報告也。

近來師範教育新發展之最足令人注意者，卽退職生之訓練計劃。蓋選擇大戰後退職或失業者之優秀分子，施以特別訓練，使成爲普通小學校之教師。現時開設此類班次之著者爲伯明罕及霍恩綏（Hornsey）大學，尙有選送此等學生於師範學院，大學師範部，或實業專門學校而受相當期限之訓練者；此類選派之退職生，概受教育部或工部之相當津貼。退職生之選擇，由工部及教育部代表，會同該訓練學校校長主持之。凡請求選派者，必須爲因特別原因或失機會而不能復戰前之職業之有用少年。選擇之標準頗嚴，雖無筆答試驗，而候選者必須年在十九歲以上，確有普通知識及教育或社會活動之興趣，尙有堪作師表之品格，始有獲選之希望。至訓練之期限，頗不一致，普通以滿二十月者居多。其學科概爲教學原理，英文，數學，理科，地理，歷史，及圖畫手工等；實際方面之訓練，亦頗注重。及修習期滿，則由該校教授與

教育部監察員共同舉行最後考試，及格者則給以憑證，認為有訓練之有證教師。最近關於退職生訓練，更有擴充範圍及提高程度之傾向也。

師範學院與大學發生密切之聯接關係，亦為新近之發展或趨勢。其聯接關係，或為實際上之連併，或為事實上之合作，要可分為下之四類：（1）為大學組織上之一部；（2）為大學之附屬學校；（3）其教授及學科，均經某大學之承認，其學生專預備該大學之憑證考試；（4）大學因參加某學院之最後考試，與之發生關係，而有少許監督其學科之權。屬於第一二類者，為普通之大學師範部或師範院，舉例如倫敦劍橋牛津及伯明罕諸大學之師範部屬於第三類者，如瑪尼格雷師範學院（Mania Grey Training College）之於倫敦大學，索爾特雷師範學院（Salley）之於伯明罕大學，及約克師範學院（York）之於黎次大學是。他若崔斯特及瓦冷敦（Chester and Warrington）師範學院之於里佛普大學，喀爾罕（Cullham）師範學院之於牛津大學等，則屬於第四類。此運動正方興未艾，成績如何，尙待試驗耳。

關於師範教育之新發展，已略述其梗概，茲更參證以教育界之改革意見，庶不

難推測其將來趨勢之一斑。近來改革師範教育之意見頗多，其中較有勢力而穩健者，當推師範學院校長板葛會議（Bangor Conference of Training College Principals）之建議書。主張仍繼續兩年班，以訓練幼稚教師；至其他教師，則於完足大學學科外，尚須繼以相當期限之專業訓練。因之討論師範學院與大學聯絡之意見以起。有主張大學應有直接監督學院學科之權者；有主張學院教授自有支配學科之獨立權者，真正合作，並非附屬之謂；惟勢將趨於調和辦法之一途。而槐特蘭（White-linds）學院校長麥瑟女士（Miss Mercier），則主張對於四年班生之畢業後專業訓練，另設一注重各種實際經驗之學科或班次。至改革建議之較為澈底者，則為全國教師聯合會（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一九二〇年之提案。主張教師訓練，應分為普通教育、學位學科及專業訓練三階級。凡預備教師之普通教育，應為完全之中學教育；中學教育完畢後，則應在大學或大學學院修習學位學科，期限以三年為最低標準；至專業訓練，至少應為一年，一以注重教學技能，一以預備大學之教學專憑考試。且必須完畢此全訓練科，始得行教師註冊，有教部承認之教師資格焉。與

此案性質相同者，復有一九二二年五月全國主任教師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發表之意見，其另外之主張有二：第一，凡師範生候補員之選擇，應取決於一特設委員會，此委員會由等額之小學校長及中學校長合同教育官廳代表組成之；第二，最後之教師給證考試，當由教員註冊公會管轄或監督，此證方為任教職之重要資格。惟其主張給證考試應由教員註冊公會管轄，與全國教師聯合會之主張由大學主持者不同耳。

以上所述，既為教育界之改革意見，近時工黨教育參議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of the Labour Party) 亦有改革師範教育之主張，以為凡為教師者之普通教育，當注重在中學，而充足於大學，至純粹之專業訓練，應為大學畢業後之研究。最近教員註冊公會主任佛蘭克洛斯科氏亦曾發表其改革意見，氏不贊成教師之區分等級及專業訓練與普通教育之混合進行，並主張凡為教師者，當先受大學程度之廣博學科陶冶，繼則在選定學校受相當期限之專業訓練，而後乃有任普通學校教師之資格；若欲任普通學校長或主任職務者，則須入大學師範

部或教育科爲更高深之研究。因之氏以爲現時之兩年師範學院當減少，大學宜爲完足普通教育之所；而專業訓練應爲畢業後之研究，或在大學教育科，或在選定之訓練學校或師範學院。要以實際技能及經驗之獲得爲主，若教育之純粹理論研究，尙可稍緩，且非爲必須也。

綜觀上述各種師範教育改革意見，頗形分歧；然其共同之點，不外乎普通教育之提高，與專業訓練之延緩而切實。關於普通教育，幾以完全之中學教育爲最低限度，或尙藉大學學科以補充之。普通教育完畢後，未受純粹專業訓練之前，以能有相當時期之師範試習爲甚善。惟關於後段之專業訓練，雖皆主張大學應負大半之責；而主張仍繼續兩年班兼施理論與實際訓練者有之，極端主張延緩專業訓練在畢業後舉行者亦有之；不過主張調和辦法，在學位學科之中，尙宜研究教育之理論方面者，日益多矣。至若現時師範學院在將來之地位，則大都主張保持之，使與大學聯絡合作，成爲畢業後專業訓練之中心耳。

本篇參考書報

James Jones: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Chs.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XIV, XV.

Curt Perry: *Teacher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Ch. XXVIII.

Smithwick: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 III.

Newton: *The English Elementary School*, Ch. XI, XII.

Monro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Educational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leges,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Jahle: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England, Scotland and Germany*,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No. 33.

Santhorne: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Finland and Wales*, Teachers College, 1910.

金家菊：英國教育概論

吳家鎮：世界各國學制考 第二十三章

小泉又一：歐美教育實際 第三編

世界教育狀況 第一編

教育叢刊 第四卷

第一篇 法國師範教育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

法國師範教育之發展也，較之歐洲各國爲先進。其真正之師資訓練計劃，雖與德國爲並進或稍晚之；而師範教育之理想及辦法，則發軔於德國之先。法國設立師範學校之計劃，固始於臨時議會之時；而訓練師資之需要與運動，則開端頗早。當一六八一年時，拉沙尼氏（La Salle）即在雷姆斯（Reims）地方首先創辦一訓練教師之機關，其辦法即彼與其欲爲教師者之門徒同居，隨時加以相當之指導與訓誨；惟命運不久，不及數月而停辦。數年後，氏復另設一師範講習所於巴黎，青年教師在此習宗教教學法，並有班級之實習，其學科僅有讀寫算及唱歌數門；而不久亦行停

辦矣。

稍後法之耶穌會徒被逐出國境，學校教師之需要更甚。因彼等爲當時教師之重要來源，一旦失去，即有補充其缺之必要。至一七六二年時，因此急需，已引起社會之大注意，教育家、政治家及著作家多有意見之發表，主張在巴黎設立專爲師資訓練之一機關，其中以白列特氏（Alain Pelletier）爲最著，但終無重要結果之可言也。

及一七八九年革命發生後，設立師範學校之理想一時興起。當臨時議會之時，關於師範學校之理想及計劃，已不一而足。一七九四年夏季，巴內尼氏（Barete）提議設立一中央師資訓練學校於巴黎，惟未經即時討論。至秋季因拿坎納爾（Lakanal）氏報告之結果，臨時議會乃正式法令於巴黎設立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一所。凡共和國公民之曾受相當科學教育者，當於此習教學。並以此校之教授，應爲學術界之名流，特指聘拿格蘭吉（Jeanse）及拿蒲納斯二氏合教數學，柏卓內特（Barthollet）教化學，柏納丁（Bernardin）教倫理，以宏研究。此校之影響實普及全國，

其學生概由全國各地方區域招致，凡居民滿二萬者得選派學生一名，其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此校特別注重教學法之訓練，學生修業滿四月後，即遣回其原區，從事於開設師範學校，以其在巴黎所學者，而轉授於欲爲教師者之公民，期限亦爲四月。此等師範學校之全系統，概在臨時議會中教育委員會直接管轄監督之下。至次年正月，巴黎師範學校即正式成立，其學科爲數學、物理、幾何、博物、化學、農業、地理、歷史、倫理、文法、哲學及文學等。學生常得參觀巴黎城之圖書館及博物院，亦常有關於教法演講會之舉行，但成立不久，臨時議會以此校之成績，不能達到所理想之進步，乃於五月下令停辦，雖經教育界人士之請求恢復而不果也。

約十三年後，拿破崙興起，以帝王之雄心，對於教育事業頗有所振新。一八〇八年規定每大學區設立師範班一所或數所，以訓練小學校之教師，蓋所以謀當時讀寫算教學之改良。師範班之課程較以前爲簡單，而同時巴黎則設有模範師範學校一所。當時並設有一特別委員會，專計劃師範教育之學科。惟不幸一八一五年六月滑鐵盧戰敗後，一切計劃皆成泡影矣。但以一八〇八年法令之影響，而法國師範教

育尙得有一線生機於帝國之東部。幸賴其州長及大學區長之努力，使法國第一之真正師範學校得於一八一一年正式成立於史川斯堡（University of Strasbourg）是亦法國近代師範學校之創始也。此校最初僅有六十名津貼學額，此項津貼由州內各縣依其人口及財富爲比例之分任。修業年限初爲四年，繼改爲三年。課程爲法文、德文、地理、數學、物理、書法、圖畫、音樂、體育及農業，尙有教學法之研究。此校辦理之成績頗著，不久其隣州亦有特派學生至此受師範訓練者。後至一八二二年，梅質（Metz）及朗梭（Lancy）二大學區，相繼設立師範學校於赫菲但塞（Helffing）及巴內德（Badenweiler）二校均爲修業兩年。前校於史川斯堡師範學校課程之外，尙有幾何、機械畫、天文學、博物及衛生，仍缺歷史；後校則加有歷史及測量，惟減物理、博物、體育、衛生等在此期間，巴黎尙有私人或團體設立學校，以爲男女教師之專業訓練者，惟鮮有成績之可言耳。

及一八二八年，法國教育總長第一次成立，教育事業又經一次煥新。數月後，卽以法令恢復大學有監轄公立學校之權，通令各大學區長極力仿史川斯堡之辦法。

而設立師範學校，非自擬師範之行政組織大綱，是以一至次年，師範學校大已發達，由三所增至十三所，及一八三三年，已增至四十七校矣。且此際之師範學校運動，已由東部各州，推延而及於全國矣。惟此時之師範學校，程度頗不一致，有實際上爲師範班者，有附屬於他種學校者，言其性質，有爲寄宿校者，有爲通學校者，然以合二種性質者居多。此等學校之津貼費來源亦不同，有出於州者，有出於縣者，有捐自私人者，有由中央負擔之者。修業期限概爲二年，亦有減爲一年或增至三年者。其課程亦頗有差異，蓋此時尚非盛行中央集權之時也。

一八三二年吉佐氏 (Gins) 繼任教育總長，頗事整頓，公布劃一師範學校系統之法令，因之師範學校自後不專隸屬於州政府，漸居於中央監督之下。次年復規定每州必須設立一師範學校，遇有特別情形，亦可與隣州合設一校。一八三二年之法規，對於師範學校之組織，普通行政，入學資格，及課程均有詳細之規定。課程爲倫理與宗教，閱讀，數學，法文，文法，機械畫，測量與應用幾何，實用物理，音樂，體操，歷史與地理等；修業期限兩年；教育學之理論方面不甚注重，惟必在附屬師校之小學部爲

六月以上之教學實習其所規定之入學資格，爲年在十六歲以上，身體強健，及格於讀寫、文法、數學及宗教等之入學試驗，並須立願將來在公立學校，爲至少十年之服務，因彼等多受國家津貼公費故也。此時對於師資訓練，尙有其他推廣辦法，即對於在職之教師，鼓勵其入師範學校之特別班，或公立學校之暑期科，所以增進其普通學識，而訓練其教學技能，各州頗有從事於實際上之施設者也。

經吉佐氏法規之影響，各州相繼爲師範學校之設立者日多。在一八三三年爲四十七校者，及一八三七年氏去職時已增至七十四校，其分佈幾遍全國。此等師範學校概爲男校，若女校則至四五年後始創立於猶拉（Utah）及鄂尼（Ohio）諸州。此時爲補償女校計，多有師範科之設，常附屬於他學校，以宗教團體提倡尤力。成績雖不甚佳，然開女子師範學校之先河，後之女校亦多有由此改組而成者。第一師範科於一八三三年成立於梅恩斯（Maine），及一八七七年，合男女師範科共達七十餘所矣。

惟自一八四〇年後，反動以起，攻擊師範學校者頗多，以爲師範學校不能達到

真正之標準其訓練偏於形式，即其畢業生在社會上服務之成績，亦足爲其理想失敗之事實。最不幸者，彼輩多不研究所以失敗之原因，而圖補救，乃竟反對師範學校存在之本身矣。巴洛 (M. Barrow) 氏對於師範學校亦有嚴重之批評。氏以爲當時師範學校之課程及訓練，對於全國小學教育毫無裨益之可言。乃主張三點：第一師範生應由全國貧民中選出，因彼等始能了解及應付鄉村社會之需要；第二學科應減少，趨於實際方面，並注重宗教教學法；第三各學科尤其歷史，應注重愛國心之培養。要之師範學校應以施設小學教育爲其主要之目標。若拉尼案佛勒尼 (Loire-Inférieure) 及佛策 (Vosges) 諸州，則反對最烈，而實行爲師範學校之停辦。此種反動致礙於師範學校之命運者，實非淺鮮。直至一八四八年第二次共和成立，始有一線之生機。是時之批評反對，已非前者之消極破壞，而轉向於積極計劃改良之一途。至一八五〇年，乃有著名之發洛法令 (Falloux Law) 通過矣。

發洛法令明定每州，必受大學區參事會之監督，而爲訓練小學教師之相當設施，以能獨自設立一師範學校爲上策。次年修改師範學校課程，較前爲簡單，僅七科

日爲必修，即倫理與宗教，閱讀，書法，法文，數學，宗教樂歌，與在附屬小學之實習；他如應用數學，歷史地理，實用物理及博物，農業初步，工業如衛生，測量及機械畫，體育等，均列爲隨意選修科，必修科目全三年皆有，附小實習在後二年舉行，至隨意科必第三年始有選讀機會，同年頒布凡師範學校入學名額，應由教育總長規定，候選人之年齡，必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但競爭考試制則取消，凡入學選擇概由大學區長與初級視學員會同審查，取決之權則操諸大學區長，不過候選人之品行，體格與普通教育程度，實爲選擇之重要標準耳。

一八五六年羅蘭 (Lorraine) 繼任教育總長，對於師範學校頗思改進，隨增加師範學校之教職員，規定於校長主任之外，須置正教員若干人，並開始增加教職員之薪俸。一八六三年杜洛 (Duloy) 爲總長，雖僅任六年之久，而整頓師範學校之成績頗著於師範課程方面，列農藝，音樂，園藝等爲必修，限定每校必設立教育討論會，以資教育原理及教法之研究，並通令各州長官，對於師範畢業生應尊重且優待之。杜氏之大功，尤在一八六六年之課程改組法令，除幾何簿記等新科目外，舊科目亦

多變更，對於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延長教授之時間，以前之列爲隨意科者，至是多改爲必修，關於教育學科，內容更加豐富，範圍亦擴充，特別爲教育原理，教學法及學校組織等而行分別教授，若附小實習，雖未經明白規定，亦已認爲師範生專業訓練之重要部分，此外尚有若干重要之更張，如師範入學年齡改爲十六歲至二十歲，恢復入學競爭考試，分爲筆試口試二項，及爲便利入學師範計，而通令各大學區長在每師範學校內得設置一預備班之類是。氏於次年復有最後一重要法令之頒布，所以提倡女子師範教育，使得與男子師範教育有平等機會之發達。因當時全國僅有女師範九所及女師範科五十三所，尙有三十餘州，則並此種設施而亦無之，卽此類之師範科亦多爲私人經營，不受國家直接監督，而毫無成效之可言。此法令特規定凡滿五百戶以上之縣，須籌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但不久氏卽去職，普法戰開，此法令究無實際之成效也。

嗣後約十年間，師範教育尙無若何重要之更張。及一八七九年梭勒佛尼(Leclercq)任總長，開師範學校史上之新紀元。是年公布重要之法令，限定各州

於四年之內，必須籌設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惟遇特別情形，亦得變通辦理與隣州合設。因此女子師範得與男師範均衡發達。此時男女師範學校之爲七十九與十九之比例者，至一九〇五年，已增爲男校八十五，而女校八十四矣。次年復規定，凡得爲師範學校之正教員者，必曾受一特種考試（文科或理科），而獲有師範教授之專憑。二年後又規定，凡欲爲師範學校校長或主任者，無論男女候選人，均須受特別考試；能受此特別考試者，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已得有相當之憑證。此時師範學校之重要變更，爲免除各種納費，師範生之膳宿各費全由學校供給之。課程方面亦經改組，學科頗豐富，包有倫理與公民、閱讀、書法、法文、歷史（尤重法國近代史）、地理、應用數學、幾何及測量（男生）、應用理科、博物、農業（男生）、家事經濟（女生）、園藝、圖畫、唱歌、體操及軍事訓練、手工（男生）、裁縫（女生）及教育學等；如得大學區長之同意，亦得加修一二近代語。要之吾人宜注意者，法國師範學校演進至於此期，其形式與精神均頗完備，已備近時師範學校之基礎矣。

自斯以後約二十年間，關於師範學校並無若何重要之革新，不過依據原有規

劃或則實行，或則擴充，或則改良而已。若校數之發達，國庫師範津貼額之增加，各項標準及細則之製定，皆爲此期內事蹟之顯著者。至一九〇五年，全國一律通行之師範學校課程，已沿襲舊有法規而產出，無論何師範學校，均須依據中央教育部所訂之大綱，惟每日課程表，各校校長尙有自行製定之相當自由權。此課程頗爲廣博而切實際，關於文科方面者，有心理、倫理、與教育、英文、歷史及公民、地理、書法，及近代語；關於科學方面者，有數學、物理、化學、博物及衛生、圖畫、家事經濟（女生），及農業原理（男生）。此外尙有音樂、體育、軍事訓練（男生）、手工、園藝及裁縫（女生）等科。即現時師範學校之課程，亦不過據此大綱稍加增改而已。是年後，關於師範課程方面，頗有一種改革意見，主張課程應注重實用學科，而以廣博文化陶冶爲標準，減少每週教授鐘點，注重自動思想及研究。師範前二年應爲高等文憑（*Brevet Supérieur*）考試之預備，至第三年則一面爲社會化之廣博研究，而同時注重教育之實際訓練。惟此運動雖未獲完全實現，而確引起社會對於師範教育之注意，促進教育當局刷新師範學校之決心。及一九二〇年，而有最關重要之革新師範教育法令通過矣。是年之

法令規定於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中增加預備師範科，以爲入師範學校之準備；同年預算表中增加五十萬佛郎，以爲在此種預備師範科設置津貼學額之用。本年對於課程亦有變更，以前師範學校之前二年，其課程與高等小學校中第四年及第五年者無異，在第三年中始爲教授之準備，至是則取消此集中辦法，在入學之始，卽與以專業性質之訓練，而普通之實用學科亦同時並重，故除增加社會學科與注重體育及軍事訓練外，對於舊時課程，並非完全改造，不過爲相當之擴充與配置。現時師範學校之課程，卽經此迭次演變之結果耳。

以上所述，爲小學教師訓練制度發達之大概情形，茲更就關於中等教師者而亦略言之。當一六四五年時，杜芒斯推（Dimonstier）大學校長首先提倡以大學經費之一部分，專用於訓練若干將來願爲學校管理員或教師之優秀學生，惟此項建議終未實行。至一七六二年，耶穌會徒被逐出國境，損失中等教師頗多，各州頓感救濟師資缺乏之必要。羅蘭州（Kolland）因亞俾佩尼塞（Abbe Pellissier）等提倡之結果，始於一七六六年在各大學校附設專科，以爲中等師資之訓練，最初成立者有哲

學、修辭學及文法等專科；繼佛蘭克（Frank）斐畢傑（Folliot）及巴斯陶（Barthelemy）諸人努力提倡之影響，而各種中等教師訓練之理想與計劃，漸次推行於萊因河之兩岸矣。

訓練中等教師之需要及理想固早已發生，而真正之高等師範學院（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則實爲拿破崙第一時代之事業。當一八〇八年改組巴黎大學之時，即附有由政府撥費辦理師範學院，收納免費生三百名，以養成專門教育人才爲宗旨等條文之規定。二年後即根據此條文，而有實行此計劃之高等師範學院成立。當成立之初，其規模設備均簡單，而求與巴黎大學相連絡，幾爲其附屬學校。此時高等師範學院雖有文理兩科名稱，並未設立課程，高師學生均在巴黎大學分科受課。選修其將來預備教授之學科。經此大學研究之後，常繼之以討論會，由校長主持，在本校舉行舉行之期，概在學科將畢之數月內，學生應自行講演，以顯示其教學能力之高低要之在此計劃之下，關於普通學業，概由大學教授負責，而專業訓練則全由本校校長及教授主持之。高師生之入學爲競爭考試，修業期限二年，膳宿等皆

為公費，惟考試費、文憑費及書費則歸自備耳。

一八二五年之末，乃有重要之變更，修業期限延長為三年。前一年之課程為文理科，所共修。高師生修畢第一年時，須經過文科論文試驗；若理科生更須於修畢第二二年時，受理科學士論文試驗。在第三年之末，無論文理科學生，均須受碩士學位試驗。此時所最宜注意者，為高等師範學院已成為獨立之機關，大學教授所講授之學科，不過師範生學業之一小部分而已。及一八二一年，高師之第三學年復改為對於專門憑證考試（Special Certificate）之預備。此專門憑證分理科、高等文科及文法三種，欲應前二種試驗者，必須已得有碩士學位；至第三種試驗，則僅有學士位已足耳。

所不幸者，至一八二八年，因天主教徒之反動，於是有停辦師範學校之法令；而以前各大學區內之臨時專科師範學校代之。每校學生名額僅限八人，修業期限為四年。惟不久此制即歸失敗，繼起而代之者為附屬於巴黎路易斯內格郎（Louis-Philippe）大學之預備學校。其行政設施概受大學校長之監督，復有以前之特色；修業期限減為二年，訓練方面多由大學教授負其責。直至四年後，乃始恢復從前高等師

範學院之名稱。一八三〇年此校復加改組，其對於大學之關係因以減少，尤以文科爲甚。此時於文科、哲學、文法、理科等四專科外，更加有歷史一科。二年後，理科復分爲數學與物理博物兩部。一八三九年又有所更新，注重實際訓練，在學生尙未修畢學科之前，必派至附近中學爲六或八星期之實習。是後頗注重近代語之教授，一八四一年加德語，一八四六年加英語。至一八六三年，恢復哲學科。一八六九年規定第一年之末須碩士學位試驗。數年後因大學畢業生與高師生競爭頗烈，大學生常佔勝利。於是自一八九九年起，高等師範改變訓練方針，趨重於廣博之普通陶冶方面，而減少實習工作，惟亦鮮成績，不久批評以起。故一九〇二年後仍以專業訓練爲較重要。一九〇三年尙有一重要之改革，以成現時高等師範學院之新基礎。高師本科正式定爲修業三年，碩士學位考試須在第一年終舉行，亦可延至第二年；至第三年則注重實際訓練與專門憑證考試之預備。且自是年後，高師與巴黎大學之關係復加密接，實際上已不啻該大學內部組織之一特種機關。其文科正主任與理科副主任皆爲大學之教授，學生之普通學科，多數係直接聽大學教授之講演；彼等與大學生



之不調者，僅專攻學科及訓練之較為注重耳。惟上述之高等師範，係男子高等師範學院，全訓練中等女教師之專門機關，則發達較遲，直至一八八一年，始有一訓練中等女教師之獨立女子師範學院，成立於耶捨勒（*Ypsilanti*），是為耶捨勒女子高等師範學院。此校之組織規則，多與男子高等相同，惟女高師不若男高師之密切連接於大學，且合此二男女高等師範學院，成法國現時中等教師養成之大本營。關於實施概況，容下討論，茲不贅焉。

二 師範教育之現況

一 小學教師之訓練

(1) 師範學校之行政組織

自一八七九年之法令公布後，每州必設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現時除六州因特別情形有合辦之舉外，其他各州皆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之分設。師範學校經

費之來源，分國庫與州款二項。各州擔任學校設備及維持費，而中央政府則支給學校教職員薪俸及學生之膳宿費。富足之州尚有供給師範學校學生暑期之旅行費者。就行政方面言，師範學校隸屬於中央教育部之管轄，而在其所屬大學區長直接監督之下，常受大學區視察員之指揮，及普通視學員之隨時視察。各校通常設校長或主任一人，主持一校之重要行政事項，亦常有教授委員會之組織，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務及訓育問題。除校長及教授委員外，各校概有行政委員會之設置，由大學區長指派四人會同州參事會選出之二代表組織之，常以大學區視察員爲主席。此委員會接受師範校長之報告，審核預決算，並有監督教務以外各項事務之權。

師範學校之教職員，校長以下，有四人以上之教授，二爲文科，二爲理科。如學生超六十名以上者，得增聘一理科教授。此外尚有近代語、圖畫、音樂、體育及農業等專科教師。在師範本部教員之外，更有附屬小學 (Normal Annex) 之主事及若干教師。凡爲師範校長者，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得有視察小學，指導師範，及堪爲師範教授之憑

證或其他相當之高級教育學位。以上諸憑證，雖可在二十歲後獲得，而因年未滿三十，不得爲校長。故在未充校長之先，通常爲數年之視學職務。文理兩科之正教授，均須有教授師範之普通憑證。若近代語、圖畫、音樂、體育、手工、農業等專科教員，於普通憑證外，尚須有教授該科之特別憑證。惟自聖克諾 (St. Cloud) 及鳳當勒鄂洛斯 (Fontenay-le-François) 二高級師範學校發達後，師範學校之教員概直接取源於是。附屬小學主事之資格，於普通師範憑證外，尚須有在公立小學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關於師範教職員之任用，有一特別之點，爲吾人所宜注意者，即無論校長、教授或專科教師，皆經教育總長之直接任命，甚至遷移及罷免，亦操諸總長一人之手也。

(5) 師範生之生活

法國因初級教育與中等教育爲雙軌制，二者平行而獨立，故初級教師之教育及訓練，亦全在初級教育系統之中。凡欲爲將來之教師者，大都自初等小學校畢業後，即升至原校之補習科，或考入高等小學校。在高等小學內，此等將來師範生常編入預備師範科，其訓育及待遇，已與普通學生不同，多受國家之津貼學額。通常肄業

至十五歲時，則應州立師範學校之入學試驗，及格者始得入校爲真正之師範生。

師範學校之入學試驗爲競爭考試，入學之標準有四：（一）年在十六歲與十

八歲之間；（二）已得有初等文憑（Brevet élémentaire）；（三）身體強健；（四）

承認於師範畢業後，在公立小學爲十年之服務，並有其家長或監護人之簽字；如將來背約，須負賠償其所耗公費之責。凡考試事項，通常由專設之考試委員會主持，此委員會由大學區視察員、初等視學員一人、會同該師範校長及教授組織之，以大學區視察員爲主席。考試概分爲二項：第一項全爲筆試，乃初試性質，必及格者方得受第二項考試。第二項考試在師範學校舉行，約經一星期之久，在此期間，投考者寄宿於學校，考試委員常藉以探查其品格言行。第一項考試之範圍，包有默寫練習、書法、作文、圖畫及一二數學問題；第二項全爲口試，每生對於各科至少受半小時之問答，常試者爲法文、數學、法國史、地理、簡易物理、化學及博物等學科。此外每生必須聽師範教授之講演，爲文理兩科之二篇筆記。他如音樂、體育、手工等科，亦常須受相當之試驗。俟全經試驗後，考試委員會即根據各項成績加以審查，而最後之錄取，則須取

決於大學區長凡經錄取者，無論其實入校與否，皆給以初等文憑，惟不入校者極少。既入師範學校後，則受國家津貼，而爲正式之公費師範生矣。

師範學校之訓練頗爲嚴格，學生生活甚乏自由之精神，每日自晨至晚，作業時間皆已固定支配，而自動研究與自由練習之機會頗少。學校條規極多，而以女子師範爲尤繁瑣。因之學生類皆缺乏領袖精神與活動興趣，而惟諄諄懇懇專心於將來職業之準備也。師範學校多有獨設之圖書館，藏書頗多，各種教育雜誌、文藝書報，幾莫不備有。學生於正課之外，常須閱讀指定之書報，以作筆記報告。各校亦頗注重旅行，巴黎之師範學校，常於星期四下午無課時，教授領導學生至城內外作短時之觀覽遊歷，通常在星期日，學生乃稍有自由機會，惟多數師範校長常利用此日召集學生會議，或爲訓話，或爲關於教育問題之討論。

師範生生活之所以特別煩苦者，實爲其檢查成績之嚴格與繁多。除平日練習、週考及學年考試外，在學業終了時，須受高等文憑考試，通過後則爲見習生 (Novice)。至他小學校爲相當時期之服務，是爲練習生 (Stagiaire)。通常練習時期爲

二年，但在師範學校肄業，男生過十八歲，女生過十七歲以後所費之時日，亦可合算在內。在二十歲時，或稍晚，如兩年之練習尚未完畢，則應受第一次專業憑證 (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 考試。如經及格，則得升格爲正教師 (Titulaire)，列名於大學區視察員之候補教員名冊上；一有相當機會升爲正教員，則爲享報酬之確定任用矣。

(3) 師範學校之課程

將來欲爲小學教師者，在未入師範學校之先，已與普通學生有所區別，前已略言之。故在末述師範學校課程之先，吾人當一注意其在未入師範前，與普通學生在課程上之差異。彼等與普通學生在課程上之分異頗早，概開始於初等小學之補習科或高等小學校。在此等學校中，彼等特編爲預備師範科。在第一年後，即加入特別科目與普通學科平行；以後普通學科漸減少，學生得自由選讀隨意科目，以爲將來投考師範學校之準備，或爲在師範學校作較深研究之根基。

師範學校之課程大綱，乃教育總長所訂製，爲全國師範學校所一律遵行。關於

各科目之時間分配各校雖有相當自由而亦以部定大綱為準則茲將部定之師範學校課程大綱列後以見一斑

男子師範學校課程表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共 計
文科方面者	四	四	四	一二
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二	二	六
教育學 倫理 哲學				
法語及文學		四		四
歷史 地理	四	四	四	一二
近代語	二	二	二·五	八·五
英語	二	二	二	六
算術	二	二	二	六
理科方面者			一〇·五	三三·五
數學	三	三	二	八
物理				
化學	四	四	四	一二
生物				
博物				

農業理論	○·五	○·五	一	二
共計	七·五	七·五	七	二二
美術及模型	二	二	二	六
幾何畫	一	一	一	三
唱歌及音樂	一	一	二	六
體育及軍事訓練	二	二	二	六
手工及農藝	四	四	四	一二
共計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各科總計	二九·五	二九·五	二八·五	八七·五

女子師範學校課程表

科目	每日	每週	時數
文科方面者		第一、二、三年	共計
心理學		二	六
教育社會學		二	
倫理哲學		二	
教育學		二	

法語及文學	四	四	四	四	二	一三
歷史 地理	三	二	二·五	八·五	六	
近代語	二	二	二	六		
共計	一一	一一	一〇·五	三二·五		
理科方面者						
數學	三	三	一	七		
物理 化學 博物	四	四	五	一三		
衛生 家庭經濟	七	七	六	二〇		
共計	一四	一四	一六	二〇		
美術及模型	二	二	二	六		
幾何畫	一	一	一	三		
唱歌及音樂	二	二	二	六		
體育	二	二	二	六		
家事及園藝	四	四	四	一二		

各科總計	二九	二九	二七·五	八五·五
共計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關於各科目，教育總長亦頒定有詳細之綱要，以示三年內每年應教之範圍。教育學科，分理論及實際二方面：理論方面包有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學等，師範校長常負教授此等科目之責；至實際方面，則為在附屬小學或隣近初級小學之觀察及實習。

通常第一年為入門科目，如普通心理，教育目的，及教室管理之普通原則等之研究，並略及於教學法，以為次年習各科教法之初步。第二年則注重教育原理及教育社會學，並常選讀近代或當時著名教育著作家之論文，尤其與現時教育理論或實際有重要之關係者。至第三年頗重倫理之研究，如倫理與教育，倫理與科學，道德及社會責任，自由之真義等，皆為重要之論題。與倫理並重者，有學校行政及組織一學程，在此學程內，特別注重與初等教育有關係之教育法令之討論。以上乃教育理論在三年內分配之大概情形。至觀察實習等實際訓練，則進行取漸進主義，在第三

年時，不特時間加長，即工作之性質及分量亦加繁重矣。現時各師範學校頗有聯絡教育理論與實際訓練之傾向。當第三年時，每週常有討論會之舉行，附小主事及師校教授均出席在此會中，師範生或行試教，或討論教學及訓育問題，或報告閱讀心得，或批評兒童之作業成績；而師範教授及附小主事，則從旁加以指導及批評耳。

至於其他各學科之教授大綱，現時師範教授頗有變通支配之自由，不僅可變通支配，且有趨重分化之傾向。學生如志願為鄉村學校教師者，可多注意大綱中關於農業方面之學科；如欲為城市教師者，則以關於工業方面之科目為較重要。此等各科目之教學，頗重實際，教科書及講演均不甚重要，不過提示大綱，重在學生之自行研究與努力耳。

(4) 師範生之實習

師範學校既教育理論研究與實際訓練並重，故關於師範生之實習，吾人有略加敘述之必要。師範學校之實習機關，概有二種：一為附屬小學校 (Enrole annexe)，受師範校長之直接管轄，實為師範學校內部組織之一，其主任為師範教職員之一，

故與師範本校之關係極密切。二爲附近普通小學校 (École d'application)，乃附近優良之普通小學校，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爲師範學校之實習學校者，其與師範本校之關係不若附小之密接。至女子師範學校則於上之二者外，尚有特設之幼稚學校 (École maternelle)。各種實習學校之組織，設施情況，均與普通小學校相似，惟其小學生之數，概依師範學校師範生之名額而定。其中教師大都有優良之訓練及經驗，因彼等實負輔導師範生實習之大責也。

師範生實習之進行，概取漸進主義。通常在第一年，師範生每次在實習學校之實習，未有超過半日者，至第二三年，則每次實習常爲一整天。實習之性質，其初也注重觀察方面，如參觀正教員之教學，及助其處理細務；至以後則爲實際之試教與教室之管理。即實際練習亦爲漸進程序，最先僅爲領班性質，次爲一班之教師，最後則不僅管理一班，且有計劃他班課業之任務。

師範生在正式試教之先，必須預備一教案，請求該班之正教員（即批評教師）加以批評，稍與討論，批評教師可爲相當之修正。此項教案，批評教師將來即以此爲

根據，作師範生實習成績之最後報告。俟該課之試教完畢後，批評教師復與之討論，加以糾正，供獻相當之意見，以爲下次改良之標準。要之師範生之實習工作，概受該班正教員之輔導耳。於普通之教學實習外，各校尚有模範示教之舉行。即先期派定一二師範生使之準備，至規定之日，乃正式爲模範示教。屆時師範校長，實習學校主任，正批評教師及教授該學科之師範教授均列席，尙有其他師範生亦得參與其間。俟該師範生講授完畢，即共同批評討論之。師範學校除上述之實習外，尙有一最堪注意之辦法，即特別指定一小學生或普通兒童給師範生加意照顧，兼爲兒童心理之研究，惟亦須有隨時之紀錄，作最後心得之報告也。

(5) 教師憑證考試制

法國小學教師有規定之三種憑證考試，除師範生應完全經過外，凡合乎一定標準者，亦得參與之，以求獲得相當之資格。此等考試概由教育總長所主持，或受其代表之直接監督，即考試委員亦爲受任命而遵循教部之法規者。第一種爲初等文憑考試 (Brevet élémentaire)，爲入師範學校者所必經，亦即普通小學教師之最低

限度資格第二種爲高等文憑考試 (Diplôme Supérieur)，此文憑乃任普通小學校長及高等小學正教員者所必須。至第二種專業憑證 (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則爲任小學校各種教職員之最有力之資格憑也。

初等文憑考試，常與師範學校入學試驗同時舉行。應考者之普通資格，須年在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且身體強健。考試委員會由大學區長所委任，以大學區視察員爲正主席，二男女師範學校校長爲副主席，此外尚有師範學校教員，初等視學員及小學教師各一人。考試概分爲兩項，第一項爲筆試，第二項爲口試，皆準於高等小學校課程之程度。關於筆試，由大學區長會同區視察員檢定，然後印封呈交於考試總監督官。此項共五試卷，通常在州立師範學校一日內舉行。每一試卷至少須經二監考員之檢閱，投考生必得總分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才可受第二項考試。如五試卷中有一卷無分數者，亦爲無資格。第二項考試，常延爲數日，故投考生常暫宿於師範學校。此項口試共有六門，每門約十五分鐘，繼則行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等之試驗。當日試完畢後，考試委員則總評各項成績而定錄取，至應取之名額，概早經決定矣。

高等文憑考試，概在師範學校第二年終了時舉行。師範生必及格者，乃得升至第三年。其師範生之欲應考者，須年滿十八歲，已得有初等文憑方可主持此種考試之委員會。由大學區視察員、師範校長、師範文理兩科二教授，及初等視學員公立小學教師各一人組織之，亦以大學區視察員爲主席。此考試亦分爲兩項。第一項全爲筆試，內容如下：（1）數學、物理及博物，共四小時；（2）作文，三小時；（3）近代語，二小時。第二項多爲口試，分爲下之五組：I. 下列各科之口試：（1）心理、倫理與教育，（2）歷史，（3）地理，（4）數學，（5）物理、化學及博物。II. 讀誦及講解。III. 近代語之讀譯及會話。IV. 圖畫。V. 音樂及唱歌。此種考試與初等文憑考試有一相異之變通辦法，卽應考之師範生可將其在師範學校所作之筆記或報告交上，如考試成績稍壞，而筆記報告頗佳，尙可相當原諒之耳。

專業憑證考試爲教師憑證考試中之最高級，亦卽三種考試中之最後一種。此種考試概在師範生完畢其練習期之後舉行，所以甄別練習生能否升爲正教師者也。凡得應試者，須年滿二十歲，曾得有初高二等文憑，且至少有二年以上之實際教

學經驗，若師範生則可以在師範學校滿十八歲以後所費之年日計算在內。考試委員亦由大學區長所委派，以大學區視察員爲主席，此外有師範校長，初等視學員，高等小學校長，公立小學正教員等若干人。此種考試之範圍較狹，分實際與口試二項。實際試驗概爲班級管理或實習教學，約二小時之久，在實習試教中體育及音樂爲重要之部分。實習常在該教師爲練習生之學校舉行，如女候選員願在幼稚學校舉行者亦可，惟該校之主任及視學員亦須爲考試委員會之委員。第二項口試多爲關於學校行政組織，班級管理及教學法之問題，並須檢閱其筆記，約共需一小時，其成績當爲給實習考試分數之根據。凡候選員必須二項考試均能得過半之分數，始有獲選之希望，一經獲選，即授專業憑證，而列入正教員之候補名冊矣。

茲將一八九三——一九〇四年獲得各種憑證之教師數表列於次以見一斑。

年 別	初 等	文 憑 高 等	文 憑 專 業	憑 證
一八九三	一四、七七一	三、四四〇	三、七三一	
一八九四	一四、九九〇	三、四三六	三、二二九	

一八九五	一五、四三三	三、五八六	三、〇五七
一八九六	一六、四六三	三、七八七	三、〇五四
一八九七	一六、一五九	三、六八六	三、二五四
一八九八	一七、〇二五	三、六五九	三、三二一
一八九九	一六、六八六	三、七一三	三、二七九
一九〇〇	一七、一一一	三、六二二	三、一五六
一九〇一	一八、五〇九	三、八三五	五、五〇〇
一九〇二	一九、二〇八	四、三二九	八、九〇四
一九〇三	二〇、三九九	四、五〇五	三、八六三
一九〇四	二〇、八五〇	四、九八九	四、六八九

(6) 師範學校教師之來源

法國師範學校教師，須合規定資格，經教育總長之任命，已如前述，而教師之來源，亦為吾人所宜注意者。師範學校之教師，有曾作小學教師及視學員有相當之經

驗者，有由資格不完全之中等教師轉來者，而多數則爲直接來自專門訓練師範教師之鳳當勒鄂洛斯 (Fontenay-aux-Roses) 及聖克諾 (St. Cloud) 二高級師範學校。此種特別養成師範學校教師之計劃，乃法國師範教育制度之特點，爲吾人所應略加研究者也。

鳳當勒鄂洛斯高級師範學校之創始人爲培考氏 (M. Pecont), 成立於一八八〇年。此校爲女校，校址在巴黎城之郊外，寄宿生約六十餘名，亦有少數走讀學生。學生不納費，且每年受國家約二百佛郎之津貼，學校環境優良，設備完善，學生之生活亦頗自由而饒雅趣。

學生入校，須受入學試驗，錄取名額，概由教育總長規定。應考者須年在十九與二十五歲之間，得有高等文憑或女子中學畢業證書，且願畢業後爲至少十年之服務。實際上應考者以州立師範學校之畢業生爲最多，其他或畢業於中學校，或曾任小學教師若干年，亦有少數曾獲有師範教師憑證，尙欲加深研究，求得作女子師範指導員之資格者。考試委員於教育總長代表之外，以高級師範學校教授居多數。考

試分爲筆試與口試二項。第一項筆試概在各大學區之鎮市舉行，口試則舉行於巴黎本校。試驗範圍頗與高等文憑考試相同，惟較爲專門，或注重文科，或注重理科，而教育學、倫理及近代語則爲共同科目。文科之筆試爲（1）文學及文法，（2）教育與倫理，（3）歷史地理，（4）近代語；理科則爲（1）數學，（2）物理化學及博物，（3）機械畫與普通畫，（4）近代語及（5）教育與倫理。第二項雖屬重要而簡單，文科者爲（1）討論關於文學、文法、歷史或地理之問題，（2）讀誦及解釋一文，（3）近代語之讀譯及會話。理科者則爲（1）數學，（2）物理化學及博物，（3）近代語。此外若家事裁縫等亦常爲文理兩科共同之試驗科目。

此校分文理兩科，學生入校即須選定一科。文科之課程有倫理、教育、法文、歷史、地理、演說學、近代語、心理、文法、體育、音樂、裁縫等。理科則爲倫理、教育、數學、地質學、動物、宇宙論、演說學、近代語、心理、物理、化學、植物、法文、體育、音樂、圖畫及裁縫。在學期內每星期一之朝會，常敦請巴黎著名教育家或著作家至校作學術演講，學生均須筆記，以作學期終結時之報告。至教學之實際訓練，在課程內不甚重要，尤其學生之欲

爲師範學校校長或主任者普通之訓練方法，即當同學之前試行講演，繼以同學及教授之批評。可知專業訓練之不甚重要耳。

當兩年學科修畢後，則受一正式考試，以定師範學校教授證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s Ecoles Normales) 之授與。此考試中之第二項，爲兩學科，一爲地理或歷史，一爲教育學，各爲半小時。常預先指定書籍，使學生有三小時之準備。此外尙繼以一試驗，即自法文及拉丁著作中選擇數篇論文，令其解釋，亦容有短時間之預備考試結果，若經考試委員認爲合格，則由教育總長給以師範學校教授證。

經此給證考試後，尙有少數學生仍願留校爲第三年之研究，以圖獲得爲師範學校女指導員之資格。彼等爲補充其普通學科，常對於教育心理，學校行政組織及教育法令等爲特別之研究。至最後給證考試，則與教授證考試大同小異耳。

聖克諾高級師範學校爲男校，其成立較前之女高級師範學校晚二年，校址亦在巴黎城外。學生名額頗少，約五十人，幾全寄宿於學校。學生亦爲公費，每人每年約

得政府二百四十德鎊之津貼。此校之入學試驗與女校多相同，惟應考者幾全爲師範學校畢業生。修業期限僅爲兩年，亦分文理二科，惟較女校爲專門。文科之課程爲歷史、圖畫、音樂、文學、政治經濟、文法、地理、學校行政、作文、倫理與教育及近代語。理科之課程爲化學、物理、文學及作文、圖畫、數學、手工、政治經濟、學校行政、機械畫、博物、倫理與教育、近代語及地形學。在學科修畢時，亦受師範學校教授證之考試，其辦法與女校同。

男女二高級師範學校之大槪情形已略如上述，茲一考察其畢業生之出路，即可知二校對於師範學校教師之關係。凡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幾全爲鳳當勒鄂洛斯女高師之畢業生，惟男師範學校校長則非盡由聖克諾男高師之畢業生充當之。聖克諾男高師之畢業生以任師範學校之普通教師者居多，尙有至中學校爲近代語教員者，亦有少數至高等小學教授應用科學者。故可知此二高級師範不能盡供普通師範學校之需要，惟其畢業生之專門陶冶與廣博態度，實對於普通師範學校之標準及生活有重大之影響與供獻也。

二 中學教師之訓練

(一) 高等師範學院

法國訓練中學教師之機關有二，即巴黎之男高等師範學院與耶捨勒女子高等師範學院。二所因法國中學教師之資格憑證分各等級，故此二高等師範學院實不過爲此種資格憑證之預備所而已。此二學院皆爲國立，受教育總長之直接管轄及監督，經費由國庫支給。學生幾全爲公費，概受國家之津貼。二校之組織及設施頗多相仿，茲試分別略述於後。

巴黎高等師範學院，連屬於巴黎大學，實際上不啻大學內部組織之一。內設文理二科，其教職員多由大學教授兼任。學生之普通學科與普通大學生同聽大學教授講演，所異於大學生者，僅彼等較注重專業訓練耳。學生入校須經入學試驗，投考資格，爲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曾得有學士位或相當之中學文憑者。考試分筆試與口試二種。文科之筆試包有法文、拉丁文、哲學、歷史、及希臘文、近代語，或數學、物理三者中之一門。拉丁與希臘文每篇四小時，其他每篇六小時。理科之筆試分

兩組，兩組共同之科目爲數學、法文及近代語，數學四小時，法文三小時，近代語爲二小時，於共同科目外，一組尙考數學及物理，各爲六小時；他組則加物理化學及博物，物理六小時，化學及博物均四小時。筆試及格者，乃得至巴黎受口試。文科口試爲法文、拉丁文、哲學、近代史及近代語，理科則僅有數學、物理及化學。凡經錄取者，須立約承認將來畢業後爲至少十年之服務，否則有賠償其在校所耗公費之義務。

入校後之修業期限爲三年。第一年之課程，概依碩士學位考試之範圍而定，因在是年完畢時，須受碩士學位考試。文科之碩士考試分四組，卽（1）哲學，（2）歷史及地理，（3）古代語與文學，（4）近代語與文學。理科之三組爲（1）數學，（2）物理及化學，（3）博物及生理學。文理二科之碩士考試皆分筆試與口試兩項。至第二學年頗注重教育學科之研究，如中等教育、發達史、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等爲主要之科目。其他課程多爲大學學科，由學生自選，亦以高深研究爲準。此學年之末，應受高等研究憑（*diplôme d'études supérieures*）之考試。理科高等研究憑之取得，須受過高等理科之筆試及口試。文科憑之考試範圍爲哲學、拉丁文、希臘

文、法、文、語言學、文法、文學及近代語。此外常有史地特科研究憑之設，其考試綱要如下：(1) 歷史地理問題之討論，(2) 史地教學法之批評，(3) 關於考古學、政治經濟、社會學等各問題。及最後之第三年，則專為專門憑證考試 (agrégation) 之預備，故對於專業訓練極為注重。理論方面之研究漸減少，僅有關於學校組織及各科教學法之演講，與若干專門學科之選讀。本年最重要之課業為教學實習。學生常在同學前為各科之試教，此外尚須至附近公立中學為至少三星期之教學與管理實習，並常至小學校為若干次之實際參觀。至各項工作完畢後，學校即根據此類專業訓練成績，給以實習成績證，而有應專門憑證考試之資格矣。專門憑證考試計分八門，即：(1) 哲學，(2) 歷史及地理，(3) 文學，(4) 文法，(5) 近代語，(6) 數學，(7) 物理及化學，(8) 博物。其考試辦法詳後。中等教師憑證考試節中。考試及格者則給以專門憑證，既示高等師範學院之畢業，復獲有中等教師之標準資格矣。

耶捨勒女子高等師範學院之組織及設施，多與巴黎男學院相仿，惟不若彼之

密切連屬於大學也。修業期限亦爲三年。在第二學年之末，常舉行女子中學教師憑考試。非師範生之合於標準者，亦得應考。本校學生如此考試失敗，則不得留校爲第三年之研究。此最後一年之注重實際訓練，專爲專門憑證之預備，亦與巴黎男學院同。惟失敗於專門憑證考試者，亦可在公立中學謀相當之教職耳。

(2) 中等教師憑證考試

法國中等教師須有相當之資格憑證。憑證之最普通者爲碩士學位證及高等研究憑證。而最高學者則爲專門憑證。此三等憑證考試，爲高等師範學院學生完足其學業與資格所必經，已如前述。惟是類憑證考試，非僅爲高師學生而設，凡非高師生之合於規定標準者，亦得應試。尤以專門憑證考試爲最公開，因此憑證爲中等教師之標準資格也。茲更將專門憑證考試略述之。

專門憑證考試每年在巴黎舉行，受教育總長之直接監督，由特任之委員會主持之。凡應考之候選員，須以前曾得有碩士學位及一相當之高等研究憑證，且經副大學區長證明其已有相當實習成績者。專門憑證考試之種類頗多，男子有八門，即

(1) 哲學, (2) 歷史及地理, (3) 文學, (4) 文法, (5) 近代語, (6) 數學, (7) 物理及化學, (8) 博物。女子僅三門, 即 (1) 文學, (2) 歷史, 與 (3) 理科各門均有關於法文, 拉丁文及希臘文之考試, 惟其程度及標準稍有不同。此外尚有試教及口試, 亦為各門考試之重要部分。至各門錄取之名額, 則由教育總長規定, 惟依據中等學校之需要耳。

除上述各憑證外, 尚有二種中等教師憑證, 即中等近代語教學證與中學初級班教學證。此二證均由競爭考試獲得。第一種頗與碩士學位試驗同, 極注重近代語之閱讀, 會語, 作文, 翻譯及講解, 亦有筆試口試之分。第二種之筆試為法文, 英語或德語, 歷史地理, 數學, 物理等; 口試則包有法文講解, 文法討論, 英文或德文之閱讀及翻譯, 歷史地理試教, 理科教學, 及報告或討論教育問題。要之此二種考試, 亦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而有特別委員主持之也。

二 師範教育之最近趨勢

法國最近師範教育之改進趨勢，關於中等教師訓練者小而微，而以關於師範學校者為較著。近來高等師範學院及高級師範學校對於大學校之關係，均日益密切，蓋求訓練標準之提高與廣博，以宏中等教師之陶冶耳。至關於訓練小學教師之普通師範學校，則自一九二〇年法令通過後，影響所及，已漸起實際之改革。此法令對於舊制師範學校頗有所革新，尤以關於師範訓練及課程者為重要，故僅就此二點略加論述，以見最近趨勢之梗概。

原來師範學校之訓練頗嚴格，學生素乏自由活動之精神，此法令則稍矯此弊，注重學生之課外活動，與以自治及創造之機會，團體會社之組織，亦事提倡。即女子師範學生亦有相當之自由活動，旅行參觀常得舉行。其所以較前趨重自由活動者，一則為現時民治潮流所趨；一則為學生較前年長，有自治能力，且此時給以自治，所以為將來治人之練習。惟學生所享之自由與權利，較之英美之師範生究不及遠甚耳。

課程方面之變更，亦極重要，對於以後教師之訓練頗有影響。在高等小學及補

各科內，其預備師範科之設施漸臻完善，而課程標準亦已確定。至於師範學校之課程，從來前二年注重普通教育，第三年則爲專業訓練。而在新法令影響之下，則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均於三年內同行並進；若高等文憑則依學科修畢時最後考試之成績而給與之。其所以改爲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並進者，蓋師範生既爲將來之教師，其專業訓練自當開始即施，而普通教育爲教師之基本工具，故宜爲全三年之繼續。此變更尙有一新意義，即所以提高將來爲教師者之廣博文化修養，使不僅爲教師證之獲得者，尤須爲有學者態度之教育家也。要之新法令所影響之課程變更，固不僅免除以前重複，而注重實際之學科，尤必力求理想之涵養。他若教授法之注重及社會學科之增加，亦非今後師範學校之特色焉。

本篇參考書報

- Farrington: Public Primary School System of France. Chs. IV, VII, IX, X, XI, XII.
Kandlford: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 IV.
Farrington: French Secondary Schools, Chs. III, IV, XV.

France: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Ch. XIII.
Rome: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Part II, Chs. II, III.
Jacquet: *The Normal Schools of France from 1714 to 1850*, Edu. Adm. and Supn. Oct., 1922
Educational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吳家鎮： 世界各國學制考 第一章

小泉又一： 歐美教育實際 第二編

教育叢刊 第四卷

第二篇 德國師範教育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

德國師範教育之發軔，廣泛言之，遠在十八世紀之初。當一七〇七年時，佛蘭克（Frank）氏私人經營一學校，爲佛蘭克學院，以延聘教師，難獲適當人才，乃於普魯士之哈列（Halle）地方開設一學校，以養成其學院中所需用之教師。是爲德國師範學校之始。至一七三二年，佛氏之弟子牛彌愛爾，承其師更設一師範學校於普魯士之斯德丁，成績頗著，他邦因多仿效其辦法。稍後，黑智爾在雷加恩開辦師範學校一所，尤爲普魯士各師範學校之模範。十九世紀之初，載納（Karl August Zeller）與柏拉勸二人遊學瑞士，師大教育家裴斯德洛齊氏，歸國後本其學理及經驗，一則創師

範學校於新都柏林，則創之於舊都哥尼希堡，別開師範教育之新運。繼之興起者，復有威秦、浮爾斯及不萊梅之各師範學校，於是他邦之師範學校均相繼發達，漸次擴充改革而爲近日之師範學校。此小學教師訓練制度發達之大較耳。

關於中學教師之養成，向以大學爲主要機關。在十八世紀初，德國教育概操於教會及私人之手，學校多爲教會辦理。此種學校之教師任用，並無若何限制；大學神學畢業生候補教士者，多先爲教師。若十年，故當時學校教師，概爲大學神道畢業生，亦即多爲候補之少年教士。即在十八世紀後期，大學學位幾爲中學教師之唯一執證。自一八一〇年後，國家雖實行干涉教育，而若十年間，大學學位仍極重視，有學位者可免中學教師之筆答試驗。至十九世紀前期，大學修業三年，亦爲作中學教師者之必須資格。惟其對於訓練中學教師，占有歷史上之重要地位，此近時德國大學，仍爲養成中學教師之主體機關也。

除大學全體各科外，大學之內，尚有專門訓練中學教師之機關。其發達頗早者，爲神學語言教育學院，以訓練神學語言教員爲重要目的。一七三七年最初成立於

谷廷根 (Gutting) 其中教授學校分三種：(一)科學，如語言學、數學、博物、歷史及地理等；(二)教育學；(三)實習，常藉市立學校以爲教學實習之所。至一七六五年，哈雷 (Halle) 亦有此學院之設立，頗重教育學科，並有附設之實習學校。一八〇四年，此院分爲神學部與教育部。教育部專以養成格姆拉西蒙 (Grimm) 及中等學校教師爲目的，重要學科爲教育學、教授法及教育史。實習方面，亦甚注重，凡學員試教，須受主任教授之批評，且常須參觀主任教授之班組，以資取範。但在此等學院內，教育學科究屬次要。稍後，社會頓感教育特別研究之必須，於是大學內多有教育學院之設立。孔里格斯伯 (Königsberg) 經海巴脫 (Herbart) 提倡鼓吹之後，一八〇〇年開始設立教育學院。教育原理與實習並重。學員試教應受指導與批評，且常爲他班組之參觀，以資報告。惟後至一八三三年，此院日就衰敗矣。繼孔里格斯伯而起者，有一八三二年成立之劍那 (Jena) 教育學院。其學科實習均極完備。一八六一年萊蒲西克 (Leipzig) 之崔內氏復仿劍那辦法，而私設一教育學院，其目的爲教師與學校行政職員之訓練及教育學科之研究。觀察與教學實習，俱極重要。

要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德國中學教師，概訓練於大學各科。修習相當年限後，經國家試驗及格者，得受教員憑證，而至中學校實地研究兩年。開始一年為研究期，注重教育原理及實際；最後一年則為試教期，從事教學實習與視察。如期滿而成績合格，則得正式候補而升任中學教師焉。

德國教育資格之檢定辦法，其變更之迹亦頗堪注意者。一八一〇年以前，學校概為教會或私人經營，教師之任用，並無若何限制。教師之職大半為升補教士者之階梯。非候補教士者，苟得教士之介紹，或作試教一次，即可任用。及後歐洲國家主義漸昌，於是德國有國有教育之運動。禮教部大臣赫姆波爾特(Humboldt)遂於一八一〇年七月頒佈干涉教育之法令，取締教師之資格。其重要革新約有三點：(一)教育脫離教會，完全獨立，而為國家政務；(二)教員向之任用必經教會之認可或需教士之介紹者，至是須受國家之檢定；(三)國家明定教員之資格及試驗之辦法。於是師範訓練及教員資格成為重要問題，而教員職務亦由是為專門事業。及一八二六年又頒佈試教規程。此後更有一八三一年，一八六六年，一八八七年，一八九

年及一八九八年之教員考試改革令教員資格益爲嚴密而確定於是養成師資之師範教育亦以是而有具體之標準矣。

二 師範教育現況

一 小學教師之訓練

(1) 訓練之機關

小學教師訓練之機關，有師範預備學校 (Preparanden-Anstalt) 及師範學校 (Lehrer-Seminare)；而以師範學校爲主體，師範預備學校不過其預備科而已。師範學校亦有男子師範與女子師範二種，茲分述於次：

a. 師範預備學校

師範預備學校，有連屬於師範學校者，有單獨設立者，近來多趨向於合設。其設立性質，有官立、市立、與私立之分。修業年限，各邦亦不一致。巴維也拉及普魯士皆爲

三年。在瓦爾敦巴爾則為二年。凡畢業於國民學校 (Volksschule) 及同程度小學校，受人學試驗及格者，得入預備學校學費各邦概為徵收制，惟貧寒者政府設有津貼學額預備學校純為普通教育，其課程概銜接於國民學校，或小學校之上。蓋其教育主旨，在培養普通學識，而就來自各方面之學生，均齊其學力，以為升入師範學校之準備。其課程組織，各邦大同小異，茲舉普魯士之師範預備學校課程表於下，以見一斑。

學科	時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學教	四	四	三
宗文	五	五	五
國語	三	三	三
外史	二	二	三
數學	五	五	五

共	音	體	圖	習	地	理
計	樂	操	畫	字	理	科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六	四	三	二	二	二	四
三六	五	三	二	一	二	四

照上表，其教科目實際上與小學校之科目，無甚差別，不過較為擴充耳。預備學校修業期滿，受畢業考試 (Abiturientenprüfung)，試驗範圍即其所授之科目，及格者可直接升入師範學校，而不必復經師範學校之人學考試 (Abiturientenprüfung)。

b. 男子師範學校

男子師範學校概為官立，其修業年限，普魯士及瓦爾敦爾巴皆為三年，在巴維也拉則僅二年，通常多有連設之師範預備學校，其學生多由預備學校升入，其他學

生則須受入學考試投考者之資格，概爲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身體強健，品性端正者。考試範圍卽爲預備學校之各科目。師範學校設有寄宿舍，藉以爲學生品性之訓練。學費概不徵收，甚有供給膳食者。師範學校之課程，各邦稍有差異之點，在普魯士其最初二年爲修習普通科目與教育原理，最後一年則爲專門職業之訓練。其科目除英文法文與農業外，餘皆與預備學校相同，不過較爲擴充。茲將普魯士師範學校之課程表示例如下：

學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日學			
教育學	三	三	三
教學法		四	四
實習教學			四六
宗教	三	四	三
國文	五	五	三
外國語	二	二	二

其	農	音	體	圖	地	理	數	歷
計	業	樂	操	畫	理	科	學	史
三 七	一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二
三 七	一	四	三		二	四	五	二
三 二 三 四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附註)三年級之教學法四小時，乃在各學科教授時兼解釋其教學法與實際問題，不特設時間，故表中總數祇為三十七小時。

據上表，其時間支配之總計，則為第一年級，教育科三小時，普通科二十四小時，技藝科十一小時；第二年級，教育科七小時，普通科二十一小時，技藝科十小時；第三

年級，教育科十九小時，普通科八小時，技藝科八小時。師範學校概附設有附屬小學，爲師範生畢業前實習教學之所，其編制則多級單級務求完備，教生實習教學之時，附小主任教授及擔任此科之教員，必共同列席而加切實之指導與批評。

c. 女子師範學校

德國女教員之養成，固多附於高等女學校，然亦有獨立之女子師範學校。惟各邦甚少，如普魯士依一九一〇年統計，男子師範有一百七十六，而女子師範祇十七所。女子師範概無連屬之預備學校，因德國師範預備學校，純爲男子而設。其學生之預備，大都在高等女學校。女子師範之設施多與男子師範同，其課程各邦亦微有差異，茲舉普魯士女子師範之課程表於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教育學		三	三	三
教學法				四
實習教學				四十六

宗	國	法	英	歷	數	博	理	地	圖	體	唱	志
教	文	語	語	史	學	物	化	理	畫	操	歌	屋
三	五	三	(三)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五	三	(三)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風	裁	共
學	縫	計
(一)	一	(四)
(二)	一	(四)
		三五
		二九三一

(附註)上表第三學年之宗教、國文、時間中，教學法各占其二，而博物、理化、數學及地理，各一時間爲是科之教學法。

(2) 師範畢業生之考試與前途

師範學生修業期滿，欲爲教師者，必受第一次教員檢定試驗(Erste Lehrprüfung)，以得小學校暫任教員之資格。此考試實際上即師範生之畢業考試，不過含有教員檢定試驗之作用。及格後之任用，仍爲暫時性質。在畢業後之五年內，必須受第二次教員檢定試驗，及格者始得爲永久任用之正教員。凡積有正教員之經驗者，得受校長試驗，而爲六年以上之公私立小學校校長，與實業補習學校及師範預備學校之教員，亦得任師範學校教師或區視學官。惟國民學校女教員，不得受校長試驗。除校長試驗外，尚有各邦得許受中等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試驗。惟薩克遜邦，凡受

第二次教員檢定試驗者，得入大學哲學科研究教育學，迨六學期修業期滿，始得受教育學科檢定試驗，而爲中等實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教師。各種檢定試驗，各邦辦法，大同小異，茲以普魯士爲例，約略述之。

a. 第一次教員檢定試驗

第一次教員檢定試驗之主持機關爲考試委員會，由省學部代表，考試舉行地之學務官及師範學校校長正教員組織之。考試分筆試、實習、口試三項。

筆試方面——凡畢業師範學校者，須預備下列題目或論文：(1)關於教育學、教學法、教育史或德國文學之論文；(2)關於宗教之論文；(3)歷史論文；(4)翻譯，由德文譯成外國文，與由外國文譯成德文；(5)樂歌論文。第一種論文，每篇四小時，餘則每篇二小時。若未在師範學校畢業者，亦須有上列各種論文，此外另有數項筆試，數學三小時，地理與理科各二小時。如考試者之筆試成績優良，則口試一項可免之。

實習方面——筆試完畢後，考試委員即指定題目，令考試者二日之後至委員前試

教所指題目，乃由小學校所授科目中選出，考試者必須先作綱要，以交於委員會。

口試方面，非師範畢業生之口試範圍，爲教育學、宗教、德文、歷史、外國語及小學各科教學法。非師範畢業生，則口試師範學校所授之各科目。且其口試極重要，無論筆試及實習成績若何優良，不能免除各項試驗完畢後，考試委員則總評其成績，如德文、宗教、教育學或歷史不及格者，卽爲考試失敗。非師範畢業生之數學不及格，亦爲失敗。有三科目以上不及格者，亦不能得教師准許證。凡考試及格者，則給以證書，上面註明其姓名、品格、訓練與各項考試之成績；地方學務官復給以教師准許證，得在小學校暫時任用焉。

b. 第二次教員檢定試驗

經第一次教員檢定試驗之教師，仍爲暫任性質，服務二年後，須受第二次教員檢定試驗。短則二年，長則五年，必須經過之，及格者始得有正教員之資格。主持此項考試之委員，爲縣教育局長、區視學官及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小學校長。考試亦分筆試、實習、口試三項。

筆試方面——考試者從其最近教學經驗中，擇專門題目作爲論文，但須得區視學官之許可。此論文在家預備，篇幅至少須爲二十五頁或三十頁之長，著者須將其所參考之書報列表，與投考證一并送交區視學官。視學官則報告此論文於委員會，決定著者能受口試與否。

實習方面——實習試驗，概在候補者所教之班舉行。候補者先送其每週功課表於委員會，委員會則依此通知彼以何日至此考試其教學，並酌量該班情形與候補者能力而指定所試之教學範圍。屆時候補者之教材與教法，以適於兒童之能力與興趣爲標準。

口試方面——實習畢後，即行口試，其範圍多關於教師之專門知識與經驗。常試者爲心理學、論理學、倫理學、教學法、及教育史。

考試結果，依據三項成績，如一次失敗者，得許下次再試一次，二次復失敗，則開革其職務。考試及格者，則爲正教員，授以永久任用之教師准許狀，而候補選任焉。

c. 校長試驗

師範畢業生經二次之教員檢定試驗，任小學正教員有三年以上經驗者，得與高等學校畢業生及有中等教師資格者，有同等權利，受校長試驗。主試委員由特別任命組織之試驗分筆試口試二種；筆試則就教育學及教學法之範圍與以問題，使在家起草繕就，繳卷以八星期為限，及格者乃得受口試；口試之範圍，為教育學、教學法、心理學、學校行政與管理，及關於教科用書與教授用具之知識原則。不及格者至少一年之中不得應試。

(3) 專科教員之養成

德國小學校之普通科教員，概訓練於師範學校，其組織辦法，已如上述。若專科教員，如體操、手工、圖畫、音樂、家事、實業等科，師範學校實難盡養成之責，即其畢業生有擔任此科者，而成績頗難滿意。現時各邦有鑒乎此，對於專科教員，多就專科學校之畢業生，施以檢定試驗而任用之。

(4) 小學教員之補習

關於小學教員之補習，各邦各有其辦法，最普通者為教員公會。普魯士之教員

公會有四種：曰鄉教員公會，曰區教員公會，曰縣教員公會，曰師範學校小學教員公會。鄉教員公會，每月開會一次，凡一視學區內小學教員，應一律集會；地方視學爲主席，討論地方學務之重要問題，如教材選擇、教學法、管理及訓育等。區教員公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區視學召集與主持，研究小學管理上、教學上及訓育上之諸問題，並各報告其經驗，以資討論。縣教員公會亦每年開會一次，集其視學區域之小學教師，討論各特別事項。多數師範學校每年亦開小學教員公會一次，由校長主席。除教員公會之外，各邦多有教員聯合之教員協會，亦所以謀小學教育方法上之改進，與教育學理之研究者也。

二 中學教師之訓練

(1) 訓練之機關

關於中學教師訓練，德國本無特設之機關，如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之類。惟大學爲中等教師之唯一養成所，通常九年中學畢業生入大學各科肄習，修業三年或五年，稍讀若干教育學科者，即可應教員考試。因德國大學設教育專科者頗少，大都

教育一門附屬於哲學科內；其科目有心理學、倫理學及教育學等，教育學內有教育史、教學法等課。實習功課則甚少，僅劍那（劍那）三三三大學有自設附屬學校，以備學生之實習。萊蒲西克（萊蒲西克）三三三大學則用外校以爲實習之所。

除大學各格外，德國尚有若干大學附設教育學院或師範專科，專以訓練中學教師爲目的者。現時有教育學院或師範專科之較著名者爲劍那、哈雷、谷廷根、孔里格斯、伯柏林、及萊蒲西克諸大學。其課程大都分普通、專門及實習三種。普通方面爲語言學、數學、博物、理化、歷史、地理等；專門課程有教育原理、心理學、教育史、教學法、及學校行政之類；實習方面則有實習教學視察。實習教學或在本校之附屬學校舉行，或利用隣近之中等學校；實習之外常須參觀主任教員之班組，以資取範。

然就普通實際情形而言，德國中學教師，出於大學各科居多。各邦之辦法，大都取大學各科修業二年或五年之學生，施以嚴格之中學教員檢定試驗，更加以二年之實地研究，合格者則給以中學教師證也。

(2) 中學教員檢定試驗

中學教員檢定試驗辦法，各邦大體相同，而以普魯士爲較完備。此種試驗由教育部規定主持，通常以大學所在地爲一試驗區域，故試驗委員，卽由大學教授與其地之學務官中選擇補充，以經理檢定試驗之一切事項。

凡受試驗者之資格，須畢業於九年程度之文科中學校（Gymnasium），實科中學校（Realgymnasium），或新實科中學校（Ober-realgymnasium），而復在大學至少肄業三年者，其最後一學期，尤須肄業於受驗地方之大學。

試驗分普通試驗與專門試驗二種。二者之中，各分筆試與口試，筆試概在口試之先行之，不及格於普通試驗者，不得受專門試驗。普通試驗之筆試，須先陳述有志教育之理由，次筆答許多問題，以檢其普通學識之程度。筆試及格，則至委員處受口答試驗，其範圍爲教育學、哲學、德國文學及新舊教之教義。專門試驗，先行筆試，其範圍計分十六門，卽宗教、哲學、德語、拉丁語及希臘語、希伯來語、法語、英語、歷史、地理、純正數學、應用數學、物理學、化學及礦物學、植物及動物學、波蘭語及丹麥語等。其中試驗，一門常出二題，一爲其科之普通問題，一爲專門問題。各問題可在家繕就，以六星

期爲限，期滿則繳卷。其口試卽爲專門各科之理論或實際問題。試驗結果，以各項總成績爲根據，其不及格者，得於下次試驗時，酌免試其一部。試驗及格者，則由教育部給以中等教員准許狀，而從事二年指定之實地研究焉。

(3) 獲選後之實地研究

中學教員檢定試驗及格而獲選者，教育部給以中學教育准許狀。候補員得狀後，則須聽州學務局之命，指定在中等學校供職，兼爲實地研究，爲期約二年之久，受其校長主任教員及特任指導員之指導。

開始一年，頗注重實際研究，是爲研究期 (Semi-annual)。專研究教育理論與實際，尤注重新等學校管理上、教學上、訓育上之學理與應用問題。此時中學校長主任教員及指導員，均負研究生實際訓練之責，其重要者約有數端：(一) 每週開討論會一次，時間至少二小時，由校長或主任教員主持之，其他教員亦可到會。此會特別注重中等教育各項實際問題之討論與講演，研究生亦可陳述意見或爲短篇之演說，會畢後應作討論問題之筆記報告。(二) 研究生應有若干時間之教學實習與

參觀，藉以證實學理，均受主任教員之指導。(二)研究生應備有簡要日記，撮錄其所試教與參觀之課程及其他要項。(四)在研究期尙未完畢約兩月之前，候補員應繕就主任教員所指定之論文，大抵關於中學教育之實際問題，無論候補員有豐富經驗與否，此最後之論文，均爲必須在研究期將畢之三星期前，該校長或主任教員，須將候補員本期研究之概況，列表報告於州學務局。關於候補員之活動，研究員，科學研究能力、健康、經濟狀況、社會態度、研究心及教學成績，一應載入，並將候補員之請求實習試教書，一併呈上。學務局如認其成績優良，則准其繼續爲一年之實習試教，或在原校，或另指定一校也。

研究期完畢後之另一年研究，爲實習試教期 (Probefahrt)，專注重實習教學與實地觀察。候補員入學之始，校長或主任指導員，即應派定其職務，示以學校組織大綱及施行法條，並常監導與指正其活動。候補員每試教之先，必須擬就教案，會商主任指導員，而受其修正。正試教之際，校長、主任、指導員，及該班該科教員，均負有指導批評之責。候補員於親自試教之外，常須參觀他正教員之教學，以爲借鏡之資。候補

員之實習，不僅限於教學方面，即學校之行政雜務，彼亦常有參與練習之機會，甚至學校內之各項會議，彼亦得加入討論之。通常試教期將畢之前，候補員將其所實習之工作，全報告於校長或主任指導員，彼等將此報告，與其一年對於候補員之成績總報告書，一并呈交州學務局學務局，則依據此項報告，區視學之調查，及該候補員兩年實地研究之總成績，而定其合格否。獲選者，則給以正式之中等教師准許證，為候補教員，充當助教。候補時間之長短，則視教員需要之程度而定，一俟有缺補上，則終身為正教員，受國家官吏之待遇矣。

(4) 女教員及專科教員之養成

德國高等女學校之女教員，亦多養成於大學各科，與男子中等教員相同。通常在大學修業三學年，曾習若干教育學科者，得施以中等女教員檢定試驗，擇其合格者而任用之。但各邦女子中等教員，尚有養成於教育部特許之私立學校者，如普魯士之梅林、惠克托洛女子專門學校，設有女教員養成科。此科畢業生亦得受女子中等教員檢定試驗。近時哥丁奔、波恩諸市亦有是種養成科之設立矣。

至男女中等專科教員，如音樂、體操、圖畫、手工、家政、實業等科，非普通中等教員檢定試驗獲選之教員所能勝任。各邦對此類專科教員養成之辦法，大都是等專門學校之畢業生，施以標準檢定試驗，而選用之。

三 教師之地位及待遇

(1) 小學教員之地位

小學教員既經二次之嚴格檢定試驗，故一經任用，即為永久職務，不得任意更換。如在某地方學校任教職，非得其地視學官之允許，已亦不得自由離而之他。德國小學教員，為國家直接官吏性質，佔社會上高尚地位，頗有特別權利，不得受懲罰而任意革其職，自願兵之義務，只為一年。在一九〇九年以前，小學教員免納所得稅，但新法律施行後，則與常人同有所得稅之義務。小學教員概有投票權，惟被選舉權則無之。彼等所不能充任之官職，為議員、參事員、司法官之類。通常教員不得學務官或校長之同意，不得兼任有酬薪之職務，凡此皆所以使教員安位而專業者也。

在普魯士，凡女教員不得結婚，如違例結婚，不惟革其職，並須償還其所曾得之

恩俸。惟近時對於女教員之結婚，已有通融辦法，無兒及有兒之寡婦，固常能任用；卽有夫之婦，在特別情形時，亦得暫時任用之。尙有數邦對於喪夫之女教員，亦與以復職之權利。至若宗教之不同，對教員之地位，無甚影響。新教教員與舊教教員在教職地位上，固無若何差異也。

(2) 小學教員之薪俸

德國小學教員薪俸，亦最優厚，且隨服務年期之延長與年齡之高大而增加。故德國小學常得任期長年，且饒經驗之教師。據一九一一年之調查，城市男教員，服務至二十年以上者，有百分之四十五；在六年以下者，僅百分之七；鄉村男教員，任期至十年以上者，占百分之五十三；在四年以下者，僅百分之二十五。六。女教員之任期，普通雖較男教員爲短，而成績亦頗足觀。城市女教員，任期在四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爲百分之五十一；在四年以下者，僅百分之二十二耳。關於年齡方面，成績亦佳。德國小學教師，實際上未有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城市男教員，年在二十與三十之間者，約百分之十九；在三十與四十之間者，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約百分之四十五，皆

在四十歲以上鄉村男教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僅約百分之二十六，年在二十五與四十之間者，約百分之四十，其餘約百分之三十四，皆在四十歲以上。城市女教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僅百分之十八，在二十五歲與四十歲之間者，則占百分之五十；鄉村女教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僅約百分之四十，而在二十五與四十歲之間者，則居百分之四十二。

德國小學教師之收入，除基本薪金外，並有任期加增額及租居補償金。據普魯士辦法，小學教師之基本薪金，男教員每年一千四百馬克，女教員每年一千二百馬克；惟暫時任用教員或短期在四年以下者，其基本薪金僅為普通教員五分之一。凡教員任期延長，則其薪額有相當之增加。薪額增加分九段。第一段在滿七年之服務，餘則每加長三年為一段，故最後至三十一年即達最高之薪金。開始二段加增額，男教員每年為二百馬克，第三四段為二百五十馬克，其餘五段概為一百馬克。簡而言之，男教員服務七年後，其加薪額為二百馬克，至十年則為四百馬克，如至十三或十六年，則為六百五十或九百馬克，推至三十一年，則為一千九百馬克。如合其一百四

十馬克之基本薪金計算，則達三千三百馬克矣。

教員收入之另一原素爲租居補償金 (Mietentschädigung)。施行此制之先，普之市鎮鄉村依其生活狀況及地方情形分爲五等：頭等地方之最低限度租居補償金，男教員爲八百馬克，女教員爲五百六十馬克；二等者，男教員爲六百三十馬克，女教員爲四百七十馬克；三等者，男教員爲五百二十馬克，女教員爲三百九十馬克；四等者，男教員爲四百五十馬克，女教員爲一百三十馬克；屬五等者，男教員爲三百三十馬克，女教員則爲二百五十馬克。惟暫任教員及未婚教員不需租房者之租居補償金，僅爲普通正教員之三分之一耳。

小學教員薪俸收入，尙有一重要原素，卽爲地方補助金 (Ortszulage)。此種增加額，所以補助教師之地方臨時用項者。凡學區之教員之基本薪金與任期加增額合計達二千八百馬克，或最後薪俸在四千馬克以上者，得許有地方補助金。男教員不得過九百馬克，女教員不得過六百馬克，此項補助金爲累進之加增，以任期之長短爲標準，而亦因地方情形不同而有異。

要而言之，小學教員之基本薪金，與任期加增額，皆爲一律，而租居補償金，及地方補助金，則各地不同。通常在大城市爲頗高，因其地生活程度較高故也。合此各種原素，以成教員之真正薪俸收入，其最大作用，一以鼓勵教員之安於其職，一以平衡各情況不同地方教員之報酬與生計耳。

(3) 中學教師之地位及待遇

候補員經嚴格檢定試驗與實習，獲得正式中等教員准許狀後，卽行候補而任中學正教員；一經相當機會補上，卽爲永久之任用。在候補期間，彼可任私立學校教職，惟不得作有礙教師尊嚴之事務。

在職業方面言之，中學教師地位等於教士、律師及國家官吏，非有特別情由，不得削奪其職位或任意遷移之。如彼有特等才幹或成績，得爲按級之升職。普通對教員之優待辦法，最初教學每週二十四小時，十二年後則減爲二十二小時，及二十年後更減至二十小時，使彼多有修養之機會。且任職十二年以上者，得由五等國家官吏而升至四等。凡此職位上之尊尙，皆足以鼓勵教員之樂職精神也。

中學教員之薪俸，德國各邦均甚豐厚。普魯士依一九〇九年法令，九年中學校長年俸，在柏林爲六千至七千二百馬克；他地爲五千四百至七千二百馬克，尙有六百馬克之生活費補加額。中等科學教員年俸二千七百至七千二百馬克，中等圖畫音樂教員年薪一千一百至四千五百馬克，中等專科或普通教員年薪一千八百至四千二百馬克，卽科學助教員年薪亦爲二千一百至三千馬克。此等薪俸概爲基本定額，如教員任期延長，各有其標準之增加數。中學教員除正式薪俸外，尙有恩俸制度，亦所以增進其物質報酬，而使安心職務者耳。

(4) 教員恩俸制

德國各邦皆有教員恩俸制度，惟其辦法略有差異；所不同者爲准給恩俸之年齡或時期，恩俸數額，及恩俸基金之湊集方法等。恩俸基金湊集方法，在普魯士半出於邦政府，半出於地方或法團會社，教員完全不負擔；他邦則多不然，邦政府與地方固有捐助，而教員亦須抽納若干分。至若准給恩俸之年齡、時期及數額，在普魯士，凡教員任職十年後，被迫辭職或不能再任者，得享恩俸；如教員年滿六十五歲，亦可辭

職而受恩俸，恩俸之數，凡滿十年辭職，則爲其最後薪金六十分之二十；以後每增一年任務，卽加此薪金六十一分之一，至滿三十年止；三十年以後，每年增加最後薪金一百二十分之一。要之，恩俸之數不得過最後薪金六十一分之四十五。在瓦爾敦巴爾，凡任職九年或年滿二十五歲者，得享恩俸權利。恩俸數額，凡至三十年者，爲俸給百分之四十；後此每年增加，至第四十年止。在巴敦，任職十年者，視俸給百分之三十；後此每年加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十五而止。在黑森，恩俸權利自爲正教員始，其數額，任職十年者視俸給百分之四十，後此年加百分之二，至於俸給相等而止。關於最高恩俸之時期，各邦亦不一致。普魯士教員六十五歲時，得最高之恩俸；威敦堡 (Wittenburg) 及薩克遜之最高恩俸在滿四十五年之任務；赫綏 (Hesse)，安巴爾特 (Anhalt)，布盧恩斯非克 (Brunswick) 等須任教職滿五十年；巴敦 薩克綏可堡 (Saxe-coburg) 及漢堡 (Hamburg) 則在任教職四十年；布雷曼 (Bremen) 爲三十年；若渥敦堡 (Oldenburg)，里培 (Lippe)，則須滿三十七年始得獲最高恩俸。

德國恩俸制度不僅施於教員本身，如教員死亡，其寡婦孤兒，亦例有恩俸。辦法

各邦多有不同，普通雖寡婦孤兒俱享恩俸權利，然亦有寡婦有而孤兒無者。恩俸算法，有以教員恩俸爲根據者，有以其最後薪金爲根據者，有法定一定數額與教員薪俸無關係者。在普魯士，寡婦恩俸爲其故夫恩俸百分之四十；孤兒恩俸，有母者爲其母百分之五，無母者爲其三分之一。在巴維也拉，助教員之寡婦，其恩俸爲其夫百分之十，正教員者爲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孤兒之有母者，爲其母十分之二，無母者爲十分之三。在薩克索尼亞，寡婦恩俸爲其故夫最後薪金百分之十五，孤兒有母者爲其母五分之一，無母者爲十分之三。若瓦爾敦巴爾，寡婦恩俸每年爲三百六十馬克，另視其故夫恩俸加給若干；孤兒有母者爲其母五分之一，無母者則爲四分之一。此種恩俸制度之最大作用，蓋所以優待教員而兼撫恤者也。

二 師範教育統計

關於德國師範教育，最近無確實之系統調查統計。茲以一九〇〇年德國各邦

一斑。師範學校、師範預備學校、學生人數、及經費諸調查、列於下表、以見師範教育實況之

邦	別師範學校數	預備學校數	學生數	經費
普魯士	一三七	四四	一七、一六	九、四八八、六六四
巴維也拉	一五	三七	二、七〇〇	一、一七三、〇九〇
瓦爾敦巴爾	九	六	九八八	三二七、一二七
薩克索尼亞	二二		四、二〇六	一、九六〇、〇〇〇
巴敦	五	三	七六〇	二〇九、二六五
黑森	四	三	五四三	一六〇、五六一
梅斯林不爾	二		三二八	一三六、〇〇〇
厄斯林不爾	一		一五	—
薩克索威梅爾	二		一九九	七〇、〇〇〇
鄂爾敦波格	二	一	二二〇	八〇、〇〇〇

不倫瑞克	三		三五三	一二五、六〇九
薩克索勃宜恩			一八二	三〇、〇〇〇
薩克索阿登波格			一五〇	六八、七〇〇
薩克索可保及勃達			一五二	八一、二八〇
安哈忒			二三四	一〇六、〇〇〇
斯卑次保盧得斯達			三〇	一二七、〇〇〇
斯卑次保孫			一〇〇	二五、五〇〇
達爾沙遜			六四	二二、八〇〇
舊留斯				
新留斯			一三四	—
斯卑次保里培			一二	—
里培			五一	三五、〇〇〇
靈培格			二〇三	—
不來梅			一〇五	八〇、〇〇〇

漢	像	二	三一五	一四五、〇〇〇
亞爾薩斯羅林根	七	四	六九四	六三六、六九五
共計	二三八	九八	二九、八五七	一五、一七七、二〇六

四 最近師範教育之改革趨勢

一 師範教育改革之意見

德國施行師範教育之主要機關，爲師範學校，已如上述。但此制之缺點，至大戰後日益昭著。師範學校之學科程度、訓練及生活，幾與小學校完全相同，其設施訓練概失之偏狹。且師範學校儼成特殊機關，畢業生鮮有受大學及其他高等學校教育之機會，更爲一般社會所不滿。於是改革之聲，甚囂塵上，近數年來改革之意見，已趨一致，實行改革，當在不遠。其中心論點，在根本廢除從來之師範學校，而以一般文化教育爲中心之高等學校代之；更於此上設立教育大學，以完成專門師範訓練焉。

最先主張改革論者，爲一九一一年之師範教育計劃，主張將與大學無聯絡關係，且偏狹於特殊職業之師範學校，改爲一般教育之學校。其後更有主張延長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一年，改爲高等學校者。一九一九年德意志教員協會發表改革案，主張將爲教師者之基礎預備教育，應爲普通之文化教育，不宜偏於特殊設施。新師範學校應以一般教育爲中心。同時蒲列芝耶爾氏於其所著教員養成新制度內，討論德國高等學校（Heimische Oberschule）與教師養成問題，亦主張以注重德國民族文化之高等學校，爲施設國民教育者所必經之路。其後約翰查休巴哇及撒克遜教育總長姆特休斯氏，亦有相同主張，以爲小學教員，均應受高等學校之一般預備教育。最近一切師範教育改革論，均在取消現在師範學校，從新設立以德國民族文化及普遍陶冶爲中心之德意志高等學校，使成爲小學教師基礎教育之場所也。

於高等學校之上，復設教育大學以完成專門訓練，亦爲最近師範改革之共同主張。最先有教育家欲以從來之大學爲教師專門訓練之所者，惟實際上舊式大學不合訓練師資之標準，此爲主張教育大學之最大原因。自一九〇一年起，如蘭因、尼

特克蘭姆特休斯等教育界中心人物，常有教育大學意見之發表。一九一九年姆特休斯氏於其所著小學教員養成之將來中，主張小學教員經過高等學校之一般基礎教育之後，須入以趨向專門師範訓練爲目的之教育大學，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最近一九二〇年，柏林大學教授休布蘭加氏發表其關於教員養成之理想，氏以爲教師標準有二：一爲普遍修養，故須畢業於高等學校；二爲職業陶冶，非舊式大學所能勝任，故有設立教員養成特殊之必須，而獨立之教育大學（Bildnerhochschule）更爲重要，使將施國民教育者，體驗三年專門職業陶冶與人格教化生活，斯爲教育大學之最大特色也。

二 德意志高等學校之本質

德意志高等學校，既爲最近師範教育改革之共同目標，其本質若何，乃吾人所以宜加以研究者。據改革論者之共同意見，德意志高等學校爲民族文化及時代精神之一種結晶，在革除從前以外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爲中心之制度，而代以德國文化及一般基礎教育。其學科之重要者爲歷史、公民科、地理、宗教、哲學及藝術等科，一以

德國文化教授爲中心，而以外國文、數學、自然科學等科爲輔科。茲將最近改革論者擬具之高等學校標準課程列後，以資參考。

(一) 加爾休特氏之六年制德意志高等學校課程表

第一 數學物理部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共
學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宗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德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四
哲學概論					一	一	二
外國文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二
歷史公民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物理及化學	五	五	六	三	二	二	二二
物理				三	三	三	一一

數	圖	手	唱	體	第二外國 (隨意科)
學	書	工	歌	操	語
五	二	二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三	一	一	二	四
五	三	一	二	二	四
五	三	一	二	二	四
五	三	一	二	二	四
三〇	一六	四	九	二二	一六

第二 自修科學部

學	宗	德	哲	外	歷史及公民科
教	文	文	學	國	文
二	四	四	一	四	三
二	四	四	一	四	三
二	四	四	一	四	三
二	四	四	一	四	三
二	四	四	一	三	三
二	四	四	一	三	三
二	二四	二四	二	二二	一八
共					

第二外國語 (隨意科)	體操	唱歌	手工	數學	物理	博物及化學	地理
	二	一	二	五		五	二
	二	一	二	五		五	二
四	二	一		五		六	二
四	二	二	一	三	二	五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五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五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五	二
一六	二二	九	四	一六		三七	二二

第二 語文部

哲學概論	德文	宗教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共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一	四	二								
一	四	二								
二	二四	二二								

(二) 瓦敦堡教員團之高等學校課程案

外 國 語 III (隨意科)	體 操	唱 歌	手 工	圖 畫	自 然 科 學	數 學	外 國 語 II	外 國 語 I	地 理	歷 史 及 公 民 科
	二	一	二	二	四	四		六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四	四		六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五	四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五	四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四	四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四	四	二	三
一二	一二	九	四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八	二二	一八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共
學	五	六	六	五	四	四	三〇
德文							
歷史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二六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宗教	二	二	二	二	二		
哲學					一	二	三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外國文	六	六	六	四	三	三	二八
數學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八加三
物理			一	二加一	二加一	二加一	
自然科學	三加一	四加二	四加二	四加二	四加二	二加一	一八加九
體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三 教育大學之本質

依最近師範教育改革論者之共同意見，教育大學一方面似專科大學，有理論教育學之研究，及教育實際上之訓練；而他方面必須注重統一高深文化教育之陶冶。簡言之，教育大學乃專門訓練與普遍陶冶並重之一種文化大學耳。

教育大學分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二科，前者以德文及歷史爲主體科目，後者之主要科目爲數學及自然科。此二科雖分，而最初二年每週有八小時之共通科目。共通科目之要者，爲教育學、哲學史、倫理學、心理學、宗教、及文化哲學，此外更有學校制度、兒童心理、青年心理、實驗教學法等之一科。選習精神科學者，以歷史、地理、宗教、國家學、拉丁文、法文及英文爲必修，選習自然科學者，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學、礦物學、天文學爲必修；若圖畫、音樂、美術、手工、體操及農業，俱爲二科之隨意科。教育大學除上述二科外，尚有以實際藝術爲中心之一分科，即實際藝術科也。

教育大學修業年限，至少以三年爲準則，其第三學年應爲實習學年（Practical Year），以繼續各分科之研究，及貫通教育理論與實際爲主旨。此實地練習，蓋所

具試驗方法及應用學理者也。

本編參考書報

- Childsley: *The Hierarchy of Education*, Chaps. XXII, XXVIII.
- Parkson: *General Education*, Book II, III, IV.
- Sandiford: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ap. II.
- Alexander: *The Prussian Elementary Schools*, Chap. IX, X, XI.
- Brown: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for Secondary Schools*, Chap. II, III, V.
- Remon: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Part III, Chap. IV.
- Educational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 Kandall: *The Training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Germany*, Teachers College, 1910.
- Waldertall: *Recent Development in Teachers-training in Germany*, Edu. Adm. and Supp. Jan. 1925.

德國教育新調查 第十四十五章

世界教育狀況 二編 第七八章

吳家鎮 世界各國學制考 第二十五章

小泉又一 歐美教育實際 第一編

程湘帆 師範教育行政及組織請義

教育雜誌 第十五卷 第十一號

第四篇 美國師範教育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

美國師範教育發軔於十八世紀之後半期，當時之阿卡狄美 (Academy)，雖爲普通教育之中等學校，而實另有師資訓練之作用。其後則有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成立，與阿卡狄美競爲教師之訓練。繼師範學校而起者，復有市立師範學校 (City training schools)，是爲第三期。至第四期，以訓練師資爲目的者，更有中學校之師範班 (Training classes)。最後大學校之教育科 (School of education) 或師範院 (Teachers' college) 興起，亦在師範教育上佔重要之位置，於是美國中小學教師之訓練，均有相當之機關。茲依次分述之：

(一) 阿卡狄美 一七五六年佛蘭克林創設之斐拉堆爾非亞學校 (School of Philadelphia) 爲最初之阿卡狄美，卽有訓練少數學生爲教師之辦法。稍後阿卡狄美發達，頗佔勢力，幾爲教師之唯一養成所；惟其訓練不專，學生不過學習較其將來所教稍深之科目而已。直至十九世紀初期，阿卡狄美仍注重師資養成，但非其唯一之目的。恩圖浮 (Andover) 之菲力柏期阿卡狄美，變更其課程，增設一英語學校 (English school)，以訓練普通學校教師爲要務；紐約州之阿卡狄美亦甚重視師資之訓練。此時他州與阿卡狄美競爭者，有蘭克斯特林制 (Lancasterian system) 之導生制中學校 (Monitorial High Schools)，亦爲教師訓練之機關。狄威特 克林敦州 之長 (Dewitt Clinton) 極贊成此制，並令每縣設立一校，以訓練師資爲其重要之作用。但阿卡狄美之組織完備，且受州政府之補助，其勢力爲較大。一八二七年政府令特種之阿卡狄美設置師範班 (Teachers' training classes)，一八三四年復對於訓練教師之組織與科目，爲第一次之規定。迨至一八四五年，師範學校得法律上之認可，成立於阿爾板雷 (Albany)；稍後各地繼起，於是師範學校大爲發達，成爲師資訓練

之主要機關，阿士狄美頓減其勢力，甚有改組而爲師範學校者矣。

(一) 師範學校 美國提倡師範學校之運動，始於十九世紀之初。一八二三年威廉羅素 (William F. Russell) 之教育上之建議 (Suggestions on Education) 及一八一五年高爾芬兌特 (Thomas H. Gallaudet) 之青年教師訓練學校計畫 (A Plan of a Seminary for the Education of Instructors of Youth) 皆主張師範學校設立之必要。後至哈爾 (Amiel R. Hall) 乃爲實際之運動，彼在一八二八年設一訓練師資之私立學校於康科爾特 (Concord, Vt.) 但美人所稱爲師範學校之父者 (Father of Normal Schools) 實爲加特 (Thomé G. Carter) 彼在一八二五年即大發表鼓吹言論，一八二七年時，乃實行在麻州之蘭克斯特 (Lancaster) 開設一專爲訓練教師之學校，呈請政府批准補助。後至一八三五年，彼爲麻州議員，次年復爲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 Committee) 主席，因乃提倡師範學校之設立。及一八三八年乃在議會正式通過師範學校令 (Normal School Act)，次年七月美國之第一公立師範學校始成立於麻州之雷克遜敦 (Lexington) 同時巴里 (Barre) 亦有一所師範學校之設。

立。是美國師範學校之實際倡導者爲加特，而麻州爲其發祥地也。

在麻州首創師範學校之前後，各州頗受其影響，皆有設立師範學校之運動。潘塞幡里亞 (Pennsylvania) 之州議會及專門學校校長，皆主張師範學校計畫，一八四八年即設立一所於斐拉堆爾非亞。在康內克迪加特州 (Connecticut) 一八二五年即有師範學校之建議。一八三八年巴納德 (Barnard) 爲州參事委員會主席時，大主張師範學校之設立。一八四六年州議會批准師範學校計畫，一八四九年即正式通過師範學校之法令。紐節綏 (New Jersey) 一八五五年設立一師範學校於春敦 (Trenton)；密西干 (Michigan) 一八五〇年亦在愛普西蘭提 (Ypsilanti) 設立師範學校一所，以後各州相繼而起，實行創辦師範學校，僅有兩州爲例外。惟此時最足注意者，爲私立師範學校之繼起發達，其數日增。至十九世紀末期，竟爲師資訓練之重要機關。同時市立師範學校 (City training schools) 亦相繼成立，佔師範教育之重要位置，原來之公立師範學校，反因而衰落，其程度亦較市立師範學校爲減低矣。

(三)市立師範學校 當十九世紀之初期，紐約與斐拉堆爾非亞已有此種性質之學校成立，惟實際上為蘭克斯特林制導生學校之連接部分。稍後，半公性質之會社或團體所主持之導生制學校，乃改為市立學校制度 (City school system)。一八四八年斐拉堆爾非亞更有一女子師範學校成立，以代導生養成班 (Monitorial training class)，不過十一年後，此女子師範改為女子中學校。至一八五二年波斯頓學務局 (School Board of Boston) 始正式開設一市立師範學校，一八六七年紐約市學務局 (New York City School Board) 亦開辦師範學校一所，此校後二十年改為女子師範專門學校 (Normal College for Girls)。惟真正之市立師範學校，實推一八六一年成立之阿斯威備師範學校 (A. W. W. Normal School)，成立後五年，得州政府之承認，實為一最有勢力之市立師範學校也。

(四)中學校師範班 中學校師範班者，乃中學校內附設專以訓練師資為目的之師範班。十九世紀後期，最先發達於紐約，現在已增至一百餘所，州政府每年有鉅額之補助金。一八八九年威斯康新 (Wisconsin) 亦採用此制，後一九〇七年內不納斯

加 (Nebraska) 一九〇八年佛金里亞皆相繼推行此制度。現時各州仿辦者更多矣。師範班並非能盡真正師範學校之能事，取州立或市立師範學校之地位而代之，其目的不過給欲爲小學教師者以相當之師範訓練，作在隣近鄉村小學教學之預備。在一方面着想，彼似爲州立師範學校之預備學校。師範班之修業年限，普通爲一年，其課程多爲將來在小學校所教之科目，此外尚有若干關於教育學科，如教育學、學校行政及組織、及實習教學等。要之師範班雖非完全之師範教育機關，而現時頗盛行，確有相當之重要也。

(五) 大學教育科或師範院 大學校之設教育科或師範院，以爲訓練教師之計畫，固爲近時之事業，而此運動則發生頗早。一八二六年阿孟赫斯特大學 (Amherst College) 有設立教育科之討論，一八三一年華盛頓大學 (Washington College) 形式上有教育科之設置，至一八三二年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始實際上設立教育科。近時各大學頗注重於教育科或師範院之設立，其已成爲獨立之完全科者，如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之師範院，芝加哥大學 (Chicago

University)之教育科，其著者耳。

綜上所述觀之，美國師範教育制度，頗爲紛歧，乏連接之系統。故現時師資訓練之機關，既複雜而復不專，有州立師範學校，私立師範學校，市立師範學校，縣立師範學校 (County training schools) 及中學校師範班各種。甚至暑期學校 (Summer schools) 函授科 (Correspondence courses) 亦有訓練教師之作用。以上大都關於小學教師訓練方面者，各種之修業年限及程度甚不相同。至於中學教師之訓練，嚴格論之，並無確定之完備機關。即暫負此項職責之大學教育科或師範院，去師範教育真義尙遠，固有待於充實耳。

二 師範教育之現況

一 小學教師之訓練

(1) 訓練之機關

美國訓練小學教師之機關，以師範學校爲主體。師範學校有州立師範學校，市立師範學校，縣立師範學校及私立師範學校各種；其組織及程度均大同小異。州立師範學校在中學校不甚發達之州，招收小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普通首二年授中學四年內應習之課程，最後二年則爲專門訓練。在中學發達之州，則收中學畢業生，僅爲二年之專門訓練。尙有他州爲一年至五年者。市立師範學校入學資格，亦多限中學畢業生，修業一年至二年。縣立師範學校多爲鄉村小學教員之養成，修業常爲一年。私立師範學校概與公立師範相同。但以上各師範學校之畢業生，不足小學教師之需，各州感有設師範科於中學之必要。現時阿坎莎斯 (Arkansas)，愛渥達 (Iowa)，康莎斯 (Kansas)，梅恩 (Maine)，密梭尼 (Missouri)，內不納斯加，北加羅靈那 (North Carolina)，俄里岡 (Oregon)，佛芒特 (Vermont)，佛金里亞 (Virginia) 及威士康新等州，皆已採此辦法。尙有阿海俄 (Ohio)，紐約，密西干，威士康新，及明紐梭達 (Minnesota) 等五州，更設師範班於縣立師範學校，爲一年之專門訓練，亦爲補充小學教師之辦法。惟各種訓練機關，以師範學校最爲主要，特論述其組織訓練標準於

次焉。

(2) 師範學校

行政及組織

師範學校依其設立性質之不同，而受不同機關之監督。州立師範學校之監督機關爲州教育局，市立師範學校爲市教育局，縣立師範學校爲縣教育局，私立師範學校雖由其設立之私人或團體管轄，而亦受其所在地公家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至師範學校經費，亦因設立機關不同，而來源有異，大都受州政府之補助，尙有州政府給以臨時費，並抽教育百分稅以給師範學校者。

師範學校之職教員，有校長，爲全校行政首領，由董事部聘任。任期有爲無定期者，有爲起初先任二年，成績佳得延續至五年者。薪資不得過於全校薪俸最優之教員，其資格須大學畢業，在研究院研究一年以上，且有中小學教育及師範學校教學上之經驗者。有副校長，爲實習部主任，管理師範生實習事宜。尙有師範推廣部主任，女生訓育主任，圖書館主任，校舍管理員等職員。師範學校之教員，由校長商同各科主任薦舉於董事部任用之。助手任期一年，講師任期一年或二年，助教授任期二年。

或四年，副教授任期三年或五年，正教員任期五年或無定期。師範學校尚有最要之實習部，師範副校長為其主任，實習學校校長，批評教師及師範本部所派之輔導員皆為組織分子，其職務為管理師範生實習教授事宜及討論教生實習之成績。

訓練標準

師範學校訓練學生之標準，一則使熟練其將來在小學校所授之科目，一則使對於教育原理有明澈之了解，且諳學校管理及教學法。在收小學畢業生之師範學校，概僅注重教學生以將來所教之科目；若現代趨勢之招中學畢業生之師範學校，則頗注重高深學科與專門訓練。現時多數師範學校（對於中學畢業生，另增二年專門訓練者）對於學生畢業某種科目，應費之時間，常有明確之規定，如下表：

各科目應費時間之百分數表

教育	科學	
	II	校
一〇	I	
一四	II	
一五	III	
二二	IV	
一六	V	
一六	VI	
一七	VII	
二九	VIII	
三四	IX	
一九	X	
一二	XI	
二八	XII	
二二	XIII	

選科	體操	音樂	手工與藝術	各科教學法	數學	科學	英文	地理	歷史	實習教學
二〇	四	七	一六	九	六	一	一〇	五	六	一六
四	五	五	一六		五	五	一四	五	四	二七
八三八	五	三	一一		五	二	一三	五	五	二六
一	三		三		六	五	一四	六	六	一四
一	四	四	一二		八	八	二〇	八	八	八
一	五	五	五		八一	一三	一四	三	六	一五
一			八		四	四	三	四	四	八
一		三	六	四	一	一三	七	四	八	一五
二九		五	五		四		六	三	二	一三
一九	三		一九		一三	一三	六			六
七五二	八	四	八		五	一一	一〇	五	八	二三
		二		四			一〇			四
	六	六	一〇		六	九	一七	三	八	二二

學校名:

I 威斯非爾德 (Westfield) — 麻州 II 不羅克坡特 (Brookport)

— 紐約

III 紐窪克 (Newark) — 紐節綏 IV 阿海俄之四學校 V 特尼豪

迪 (Terre Haute) — 英地安那

VI 狄卡而布 (De Kalb) — 伊利諾

VII 愛普

西蘭提 (Ypsilanti) — 密西干

III 梅地遜 (Madison) — 南達可健

IX 斯蒲

嫩非爾德 (Springfield) — 南達可健

X 赫斯 (Hays) — 康莎斯

XI 撒戴

荷 (San Diego) — 加利福尼亞

XII 約翰遜市 (Johnson City) — 鄧乃西

XIII 哈里生堡 (Harrisonburg) — 佛金里亞

師範學校之專門科目，大抵爲：(一)教育史，(二)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

(三)各科教學法，(四)教室管理法及訓育問題，(五)哲學大意及教育原理；至

普通科目，概爲將來在小學所當教授者，惟程度較高之師範學校，則授以與專門學

校相似性質之學科耳。

(3) 師範生之實習

〔實習之機關〕

管理師範生實習事宜之機關爲實習部，其組織分子爲實習部

主任（即師範學校副校長），實習學校校長，批評教師，及師範本部所派之輔導員。

師範生實習之所，大都爲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現因師範生日益增加，附屬小學常

不足實習之需故多數師範學校多利用其附近小學校以供師範生之實習。

實習之時間及其支配

師範生在畢業前實習之必須時限各校規定多不一致。時間最長者九百小時，最短者十二小時，中數為一百五十小時。細言之，其中有為三十六星期，每日五小時者；有在第一學級時須三百三十五小時，在第二年級須三百四十五小時，共六百七十五小時者；有須一百五十小時為初步實習，而須九十小時為別種實習者；有每日半天實習須二年者；有為四百五十小時者；有須五百五十小時者；有須兩學期半，每星期五小時，共一百五十小時者；有須二百一十六小時者；有須二十四星期而每日實習半日者；有須扣足十八星期之全部時間者；有須扣足一星期全部時間者；有須六十小時者；有須三十小時者；有祇十六十五小時者。據山梯 (Zimmo) 之研究，三十五州內七十公立師範學校之畢業生所需實習鐘點如下表：

必需時間	校數
一〇〇小時以下	二〇
一〇〇—二〇〇小時	二八

內爲教案之預備，亦有在前一日者，尙有全年中從事預備者，有一學期者，有數月者，有數星期者，有視一單位教材應需之時間幾何而不限一定之時間者。大概現在之趨勢，第一步須有形式之具體計畫，第二步須預備試教綱要，第三步若綱要教授有進步者，可減少教案之預備。

實習教學之輔導

師範生之實習教學，概受批評教師之輔導。師範學校聘用之批評教師，自二員至二十餘員不等，每校批評教師所輔導之教生，亦有自數名至四五十名之差。輔導方法有分級輔導及分科輔導二種，大概在三級段（初級一年至三年，中級三年至六年，高級七八兩年）之實習小學，中級以前（第七年級以前），按年級輔導，而七八兩年級則按每科目而輔導之。

教生普通訓練

教生實習多備有訓練，訓練內容有甚完備者，各事步驟詳細明析，有頗簡略者，僅述基本綱要，而略其細目，聽教生自行斟酌。普通標準，概如下表：

一、實習班級之訓育及效果，教生應負其責任；

二、教室應有適宜之溫度及光線；

三、教室宜保持清潔與秩序；

四、一言一動，均須溫雅準確，為學生之模範；

五、考查學生之知能為教授之基礎；

六、上課之先應有充分預備，研究教材，提綱挈領；

七、勤奮、敏捷、興趣、心得、訓練能力、及班次進步，為其教學能力之標準；

八、有疑難時，可與正教員隨時商榷，尤宜受批評教師之指正而改良；

九、教授目的，不在灌滿兒童以知識，而在發展兒童之能力，能行其所學；

十、教生應有健全品格、高尚榮譽心、誠實、爽直、及創造能力。

觀察

師範學校大都規定教生於實習教學之先，須在實習班有數星期之觀

察，以為實習試教之根基。觀察亦須受相當之輔導，多數師範學校為達此目的起見，

特為教生編定一種觀察要項，現時各校通行之綱要分四項：（一）課室 如光線、

溫度、空氣、裝設、清潔、及室內各種情形；（二）課室之管理 如教師教授訓育之能

力與方法、學生之態度及課室之秩序；（三）教師 如教師之態度、言動、熱心、及其

與學生在課室內外之關係；(四)問答。如教師發問之目的，指定功課之性質，及兒童在問答中之能力態度與興趣等。

教生成績考卷及其與畢業任用之關係

考察教生成績方法甚多。有由師範校長批評教師或輔導員隨時觀察，並從其成績紀錄表考察者；有由教生所預備之教案及筆記考察者；有由批評教師與實習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教生之成績者；有由公立學校校長報告教生在該校實習狀況者；有由學期終結之筆試而判定之者。至成績之普通標準，大致為教材預備之程度，課室內實習情形，管理兒童之能力，個人方面之言行品性及態度，及對於師範職業之興趣與能力。

成績考察後，其優劣與畢業及任用甚有關係。多數師範學校對於實習教學不能及格者，弗給予畢業證書；且即各科及格，而實習失敗者，亦不得正式任用為教師；惟其地方有特別情形者，則為例外耳。

(4) 小學教員准許證

美國各州雖對於小學教師應有之資格規定不同，而凡公立小學教員必須得

有准許證 (Certificate for teachers)，則大體皆然。獲得教員准許證之條件或資格，各州多異。如鄧乃西 (Tennessee)、阿拉拔馬 (Alabama) 及亞利松那 (Arizona) 須經過州教育局長 (State Superintendent) 所定全州一律之試驗。而南加羅靈那 (North Carolina)、康內克迪加特與麻州，則各地方區各定其標準，蓋各有不同之制度。茲略述各制之大概情形如次：

(一) 鎮制 (Town System) 在此制之下，試驗及給予教員准許證之權，概操於地方官之手。如麻州，此為其學務委員會 (School Committee) 重要職責之一。惟此為舊式之給證制，殖民時代之遺物，現時行之者，已漸改用他制矣。

(1) 縣制 (County System) 試驗及給予准許狀之權，在縣教育董事部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 或縣教育局長 (Coun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之掌握。如南加羅靈那州，此權操於縣教育董事部。此制有降低教職上標準之趨勢，常得不良教師；且一縣之准許證，不能通行他縣，其弊常使良好教師不能得適當之職務，各自甘其劣等教師也。

(三) 調利制 (Modified System) 試驗之權操於各縣教育行政官，惟試驗標準及材料則爲州教育長官所定。現者喬治 (Georgia)、卡羅拉度 (Colorado)、福祿利大 (Florida)、艾達河 (Idaho)、莫地安、鏗塔基 (Kentucky)、內不納斯加 (Nebraska)、那伐大 (Nevada)、阿西俄、渥克那荷馬 (Oklahoma)、南達可韃、推克塞斯 (Texas)、猶韃 (Utah)、威狐鳴 (Wyoming) 及密西干各州皆採此制。近時有若干州，本有全州一律之標準，而在必須時，亦允地方官有給予臨時准許證之權；若干州對於特准學校之畢業生有特別之通融待遇；更有少數較富裕而程度高之城鎮，常行特別試驗，並定特別標準以期改進全州耳。

(四) 州制 (State System) 試驗與給予准許證之權，操於州檢驗委員會 (Board of Examiners)，地方不得任用不合州定標準之教員。完全採用州制者爲阿拉拔馬、亞利松那、愛渥窪 (Iowa)、梅恩、紐節綏、新墨西哥 (New Mexico)、北達可韃、紐約、俄里岡 (Oregon)、羅特島 (Rhode Island)、鄧乃西、佛芒特、及西佛金里亞各州。

要而言之，美國現時所行之標準准許證制，爲縣制與州制之調和採用。縣有給

予初任教師准許證之權，而州則對於富經驗且有高深研究之教員，終予高級准許證。證書分級之理由，蓋一則暫用低能教員以救教師缺乏之需，一則獎勵良好之教師。大概低級證不需高深訓練與經驗，而有效期短；高級證則須有豐富經驗與高深研究，故為較長時期之有效。現時華盛頓州係採此制，有各種等級之准許證，略述於次：

(一) 三等普通學校准許證 (Third-grade common-school certificate) 取得此項准許證之標準，須試驗下列各門及格者，即閱讀、文法、書法、句讀法、美國史、美國地理、算學、生理與衛生、教學方法與理論、綴語法、及華盛頓志等。有效期限為二年，如得此證者復至高級學校為更深之研究，可得二等准許證。

(二) 二等普通學校准許證 (Second-grade common-school certificate) 取得此證之資格，於有得三等證之程度外，尚須試驗音樂。有效期二年，如得此證者更入高等專門學校研究一學期，或住好暑期學校六星期，或學十六個月，得另換新證。

(三) 一等初級准許證 (First-grade primary certificate) 取得此證之資格，須曾

在小學初級教學四十五個月，得過二等證，且受過自然科學、圖畫、文學及自然地理之試驗者，在小學校，有效期為五年，但得者更在高級學校研究一年，或教學二十四個月，亦得換新證。

(四) 一等准許證 (First grade certificate) 得者最少須曾教學九個月，且於二等證應考之科目外，尚須試驗物理、英語文學、代數及自然地理，有效期限五年，其換新辦法與一等初級准許證同。

(五) 專門准許證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得者在一等准許證之各種標準外，至少應有二十四月之教學經驗，中有八月全在本州教學，且須受平面幾何、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及政治學之試驗，其換新辦法與一等准許證相同。

(六) 永久准許證 (Permanent certificate) 取得此證之資格，須得有一等初級准許證、一等准許證及專門准許證三者中之一種，且曾教學七十二個月，中有三十六月在本州者。此證由縣教育局長簽字，為永久之有效證。

(七) 終生准許證 (Life certificate) 取得者須曾教學四十五個月，中有二十七月

全在本州，得有專門准許證，並及格於心理學、教育史、簿記、作文與普通歷史之試驗。其有效爲終生。

綜上所述，各州之教員准許證制，固各有不同之方法與標準。按之實情，惟城鎮與發達之鄉村，始易得有訓練與經驗之教師，若普通之鄉村小學，則頗難。故現時各州對於鄉村小學之教師准許證，多定一種最低限度之標準，如年齡、訓練及經驗等。最後吾人所宜注意者，美國各州關於小學教員證許證試驗，大都於其將來所授之科目外，尚有數門共同必試之科目，如拼音、數學、美國史、美國地理、閱讀及文法等數年前，鄧乃西州曾對此各科定有普通標準，及各科試驗之一定時刻，茲從略耳。

(三) 在職教師之補習

美國各州頗注意在職小學教師之補習，蓋以將來教師之養成，固屬要圖；而現在之教師，亦須補助其訓練，以爲良好之教員。現時各州補助在職教師訓練之計畫不一而足，有多數縣極力提倡暑期學校，而以加薪法獎勵小學教員入之。一九一三年有暑期學校七百零四所，共有二十一萬八千餘學生，而熱心求學之教員居大半，

卽其例證。尙有多數縣設立講演會，敦請教育專家講演，召集小學教師往聽，以擴充其學識。近時更有各新法，卽各學校常有一數星期之組織，集各教員於一處，研究討論，或報告其心得與經驗。尙有多數學校，校長每星期集教員於一堂，討論教學問題。此外復有一種辦法，若干州常有閱讀團 (State Book-reading Circle) 之組織，規定教員在一定期內，必須閱讀及報告所指定之書報。要之未受良好訓練之小學教師，各校長及監督機關負有補充訓練之責，乃現時之普通情形也。

二 中學教師之訓練

(1) 訓練之機關

關於中學教師之訓練，嚴格言之，美國尙無真正之訓練機關。現時盡此作用者，有以下機關：(一) 州立師範學校，(二) 大學各科，(三) 大學教育科或師範院，試分別述之。

(一) 州立師範學校 州立師範學校本爲訓練小學教師之機關，惟因中學教師無特別造就機關，常缺乏不足實際之需，故多數招收中學畢業生，程度較高之師範學

校亦起而兼有訓練中學教師之作用。普通科目與專門訓練並重。現時此等學校，多延長修業年限爲四年，提高程度，設立實習中學校（*Practising High School*），改爲師範大學（*Teachers College*），以卡羅拉度、密梭尼、密西干及紐約爲尤盛。

(二)大學各科 通常中學教員，出身於大學各科，而無專門師範訓練者甚多。彼等在大學時，僅爲普通科目之研究，所學不遍各科之知識，毫無師範之專門訓練；甚至對於教育原理原則亦無普通觀念，更無教學實習之可言。故彼等服務成績之完滿者頗少。大都因循就事，傳達其所學之死知識，不求教學法之改良。現時大學有鑒於此，多圖補救，注重於教育學科矣。

(三)大學教育科或師範院 大學教育科或師範院之注重中學教師訓練，雖爲近時之運動與新發達，而其起源頗早。自一八七九年密西干大學設立教育科以後，一八八一年約翰哈蒲肯斯大學（*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一八八六年康乃耳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及阿海俄大學（*Ohio University*），一八八八年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一八八九年克拉克大學（*Clark University*），一八九〇年紐約

大學及伊利諾大學，皆先後有教育科或研究院之設立。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間，仿此辦法者，更有約二十餘之大學。據一九〇九年美國教育委員會之報告，美國大學之有教育科及至少有一教育學教授者，已有一百七十一所之多。近來大學之設有教育科或師範院者，日益增加，其專門程度力求與法醫工等科相等。現時有辦理真程度高而成績較佳之教育科或師範院者，爲哥倫比亞、芝加哥、紐約、哈佛、里蘭斯普福 (Yale University)、綏那庫斯 (Dartmouth)、新新納梯 (Cincinnati)、阿海俄、伊利諾、印第安那、愛渥達、內不納斯加、明紐梭達、密梭尼、卡羅拉度、阿坎莎斯、威斯康新、那伐大及晨孤鳴諸大學。

教育科或師範院之入學資格，爲中等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至四年不等，現時之趨勢爲四年。其訓練標準多偏於專門職業方面，概分理論專業訓練與實際專業訓練，試分言之。

理論專業訓練——理論方面之專門學科，概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幼稚心理、青年心理、教育原理、教育哲學、教育史、中等教育、學校組織、學校監督、學校行政、各國學校

制度、學校衛生、社會學、與將來所教之各學科及其教學法。其中最普通且極重要者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史、教育原理、觀察及各科教學法數門，在課程表中，每週授課之時間亦較多，其餘科目多爲選科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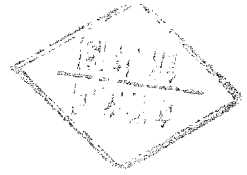
實際專業訓練——實際專業訓練卽爲觀察與實習，各校之辦法頗不一律，且年有變更，既無觀察又無教學實習者有之；有觀察而無實習者有之；有充分觀察，僅數小時之實習者亦有之；若先有系統觀察，復繼以一學期或一年之實習教學者，則僅有少數之學校觀察與實習之舉行，有在附近公立學校者；有在本校能爲相當監督之學校者；亦有在本校直接監督之學校者。現時多數教育科或師範院已自設附屬實習學校（*Intern-ment and practice schools*），供實習教學之用。用公立學校觀察與實習者，有哈佛、蒲朗（Harvard）、英地安那、阿海俄、卡羅拉度、俄里岡、華盛頓、加尼福利亞及推克塞斯諸大學。若密梭尼、哥倫比亞及芝加哥大學之教育科或師範院，則自有實習學校。觀察及實習期限各校亦多不同，有在高年級舉行者，亦有在初年級卽行開始者。英地安那大學之實習時間爲十二星期，每週至少三小時，加尼福利亞

至少爲四半年。

觀察及實習之程度，規定最高者爲蒲朗大學，惟畢業生得有觀察與教學實習。其教生分兩種：第一種僅四人，試教一年，受教育學教授及批評教師之監導；第二種亦爲畢業生，非試教於一定之實習班，乃有觀察、助理正教員、教導個別學生及自由在一班實習數項，至少共需一百二十四小時。二種教生皆須一方面實習，而同時受教育科之指導，選修若干大學學科。蒲朗大學關於專習有數條原則，茲列如次：

- 一、實習教學應在實際設備之教室，期限須較長，在一年以上；
- 二、實習教學僅限於畢業生，且曾研究教育學科者；
- 三、實習教學應視爲大學專門學科，與他科之實驗同一標的；
- 四、實習班學生之工作環境，應與普通班相同；
- 五、實習之辦法，應以對於本區內全體學校系統，個別學校，實習學校，本大學及教生本身，皆有便利爲準則。

以上所述，爲各教育科及師範院之大概情形，吾人欲知其詳細組織，不能不研



究辦理完備或續昭著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

哥倫比亞師範院初爲一種特別學校，後改爲哥倫比亞大學之一分科。性質係獨立，設有荷賴斯曼學校 (Horace Mann School) 斯比亞學校 (Speyer School) 及林肯學校等之附屬實驗學校。修業年限四年，最後二年專施專門職務教育。其組織分：(一) 本科、(二) 研究科及(三) 選科。

(一) 本科 (Professional Curriculum)

本科入學資格爲中學畢業生，及曾在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師範學校肄業二年以上者。畢業生授以教育學士。本科分爲兩部：(一) 教育部 (School of education) 與(二) 實用藝術部 (School of practical arts)。

教育部分爲六門：

(甲) 教育史及教育原理門 分爲三類：(1) 教育史、(2) 教育哲學、(3)

教育社會學，各類復有細目之專門學程。

(乙) 教育心理門 分爲：(1) 教育心理、(2) 教育測驗及統計、及(3) 學

校測驗三類；各類有專門學程。

(丙) 教育行政及管理門 分四類：(1) 教育行政，(2) 比較教育，(3) 學校管理，(4) 學校衛生類；各有專門學程。

(丁) 教授門 分爲四類：(1) 師範教育，(2) 低級教授，(3) 小學教授，(4) 中學教授，各有專門學程。中學教授復分三類：即 A. 普通組，B. 生物學組，C. 英文組，D. 法文及西班牙文組，E. 地理組，F. 德文組，G. 歷史組，H. 拉丁文組，I. 算學組，J. 理化組。

(戊) 職業教育門 分四類：(1) 職業教育，(2) 鄉村教育，(3) 宗教教育，(4) 童子軍及體育；各類有專門課程。

(己) 藝術教育門 分六類：(1) 家事教育，(2) 美術，(3) 工藝，(4) 音樂及遊藝，(5) 看護及衛生，(6) 體育；各有專門課程。

實習藝術部程度較低，爲師範預備性質，分普通科與藝術科。

普通科之科目，概有十六種：即生物學、化學、經濟學、教育、英文、法文、地理、德文、歷史、衛

生、拉丁文、算學、物理、宗教、社會學、與西班牙文，每科皆有教材及教學法。藝術科有六種科目：卽家事學、美術、工藝、音樂、遊藝、看護衛生及體育。

(二) 研究科 (Graduate Curriculum)

研究科之科目，除專攻科目之教授法外，教育心理學、教育學、教育史、教育行政、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均爲必修。其畢業生授予文學碩士或哲學博士。

(三) 選科 (Special Curriculum)

無入本科之資格，而有研究之學力者，作爲選科生。入學肄習二年之後，對於其專攻科目，給予特別教員證書。

(2) 中學教員准許證

一九〇〇年以前，各州中學教員准許狀之標準，與小學教員准許證無大差異，任何准許證皆得爲中學教師；近年來社會乃覺中學教師之標準，應較小學教員爲高，於是各州多有提高中學教員准許證標準之規定，與趨向，但所定標準仍低，究無美滿之結果。現時各州准許證之標準及辦法，多有不同，試略述數州如次：

阿拉拔馬——凡中學教員，必須得有一等准許證，或終生准許證者，取得一等證之資格，除考一切普通科目外，尚須受代數、自然科學、幾何、本州學校法規，及教學理論與實習之試驗。終生證之取得，須已得一等證，且有六年教學之成績者。

阿坎塞斯——教員准許證之取得，須試驗其所教之科目而及格者。

加尼福利亞——取得中學教師准許證之資格較高，概為以下三種：

(1) 受過中學及專門教育共八年以上，得有學士學位，並至少在研究院研究一年者。此一年之畢業研究，須半年為高深之普通學科，(其中至少須一半時間，特別注重一科目或數科目，為在中學所教者。)其餘時間則在任何大學教育科監督之良好師範學校修習，補足州教育董事部所定之教育學方面之標準程度。

(2) 受過中學及專門教育共八年以上，得有學士學位，至少有半年之畢業研究，且曾在本州師範學校監督之中學校，實習六月以上，獲有相當之教育學識者。

(3) 加尼福利亞州立師範學校及特准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或曾在小學或中學校作二十月以上正教員之候補員，曾在州立師範學校，或加尼福利亞大學監督之學

校，有相當之教學實習，得有成績證書。

未羅位受——欲為中學教員者，除受普通試驗外，尙試驗其將來所教授之科目。

康內克連加特——候補員受試驗後，長於何種科目，則給何科目之准許證。

哥倫比亞——得為中學教員者，除得有大學學位及優良師範學校畢業證書者外，餘均須受正式考試。

福祿利大——高級中學校長，須有州准許證；初級中學校長，須有一等准許證。

奧地安那——中學准許證有四種：(1)十二月者，得者可在中學任教十二

月；(2)二十四月者，得者可任教二十四月；(3)三十六月者，可任教三十六

月；(4)六十月者，可任教六十月。四種之試驗標準各不同。

康莎斯——除有州教育董事部之證書，及州立師範學校，州立大學，或董事部

特許之大學之畢業文憑者外，其他欲為中學教員者，必須得有中學教師考試委員

會簽字之准許證。

明紐梭達——凡爲中學校長及教員者，必須有一等專門准許證。此證之給予，或根據其畢業證書，或須受專門試驗。

莽塔那——爲中學教師者，如非專門大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必須有縣專門准許證，或州教育董事部之證書。

內不納斯加——得爲中學教員者，如非大學、專門學校、師範學校畢業生，必須有州試驗及格之專門准許證。

那伐大——中學教師候補員，須考試及格，乃受中學教師准許證。

紐亨夏——准許證分三級：(1) 中學准許證 (High school certificate)，

(2) 試用准許證 (Probationary certificate)，(3) 次等准許證 (Secondary certificate) 三種之試驗標準不同，大概以中學准許證之程度較高。

北加羅雲那——凡中學教員，必須得有州考試委員會之中學教師准許證。

北達可薩——中學校長及教員，如非大學、專門師範畢業，必須有專門准許證。

阿海俄——中學教員，應有考試委員會之准許證。

俄里岡——凡爲中學教員者，如非大學或優良師範學校畢業生，必須有州准許證或州證書二者之試驗標準不同。

潘塞繆里亞——中學教師不得教授其准許證所載定以外之科目。

羅特島——中學教員須有一等准許證，取得此證之資格，爲專門大學畢業生，或受考試，認爲有專門學力者。

南達可噠——凡中學教員，須得有州准許證 (State certificate) 或終生證書 (Life diploma) 者。此二證之給予，各有相當之資格，與不同之試驗標準。

鄂乃西——中學教員，須及格於其所授科目之試驗，得有准許證者。

納噠——准許證分州立中學證書 (State high school diploma) 與市立中學准許證 (City high school certificate) 二種。考試之標準各不同，前者在州內各公立學校有效，後者僅通行於發給該證之機關所監督之學校。

佛金里亞——除專門大學畢業生外，其他欲爲中學教員者，必須試驗其所授之科目。

華盛頓——中學教員，須受普通及專門科目試驗得有准許證者。

威斯康新——凡爲中學教員者，如無威士康新大學或完善州立師範學校畢業證書，必須有州無限准許證 (Unlimited state certificate) 或特別憑證 (Special license)。

綜上觀之，各州對於中學教師准許證之標準與辦法，大都失之寬縱，於專門職務一層，亦頗忽視。此近時中學教師之大問題，即在乏專門經驗與才能，且無樂業之精神，爲一般教育家所亟倡補救者也。

三 教師問題之實際

(一) 小學教師問題

美國小學師資，素形缺乏，供不濟求。據一九一九年中央教育局長報告，全國師資養成之機關，每年約可造就教師二萬四千人，而全國教育會調查，一九一九年教師空缺約三萬九千，如連不合格者計算在內，共缺教師十萬餘人；一九二〇年十月調查，教師空缺約三萬五千人，如連不合格者計算，共缺九萬五千餘人。不惟供求之

相差，若是懸殊，即教員退職之數率亦至鉅。其原因一則爲薪俸菲薄，生計困難而改業；一則爲小學教師，女子居百分之九十，結婚後即不復執教鞭。據一九一九年調查，教員辭職者共十四萬三千人，其在職之教師，亦多存心五日京兆耳。

小學教師之問題，匪特缺乏，其程度亦甚低；且因教師多改業，與義務教育需求教員孔亟之故，更不得不降格以求，將就補充。據一九二〇年全國教育會之調查，全美過半數學齡兒童之教師，概未受師範教師之專門訓練。在約六百五十萬教師中，以言年齡，自十七歲至十九歲者十萬，不滿二十一歲者十五萬；以言訓練，未出小學第八年級者二萬，小學畢業後所受教育不滿二年者十萬，不滿四年者二十萬；以言職業預備，對於教育學科及其實習，毫未問津者三十萬。至鄉村學校之教師，在約三十六萬五千人中，則有三分之一未受關於此業之專門訓練。

凡此師資之缺乏，程度之低降，與薪俸之菲薄，皆爲現時小學教師之重要問題，教育界方竭力以求解決者也。

(2) 中學教師問題

關於中學教師之訓練與資格，各州雖多有較高標準之規定，而實際情形殊不佳，可分下之四種：（一）有最低限度之適當標準者，祇少數州；（二）多數州對於中學教師，於小學畢業之外，無嚴格之標準；（三）鄉村與小鎮之教師，概無良好訓練；（四）惟大城鎮則有良好訓練之教師。據近時巴彼特（Bonnie）之調查，若干城市之中學教師，於小學畢業外之訓練之平均年數如下：

城市別

年數

愛渥薩州 <u>克斯梅恩斯</u> (<u>Des Moines</u>)	八·九
伊利諾州 <u>辟俄尼亞</u> (<u>Peoria</u>)	八·三
英地安那州 <u>葛雷</u> (<u>Gary</u>)	八·一
伊利諾州 <u>奧羅納</u> (<u>Aurora</u>)	八·一
英地安那州 <u>英地安那波里斯</u> (<u>Indianapolis</u>)	八·〇
伊利諾州 <u>洛克福德</u> (<u>Rockford</u>)	八·〇
伊利諾州 <u>伊爾金</u> (<u>Elgin</u>)	七·五

密接尼州嘉賓完 (Michigan)

七·二

康莎斯州尼芬俄斯 (Wisconsin)

七·〇

渥克那荷馬州渥克那荷馬市 (Washington)

七·〇

柏克萊斯州聖安頓里克 (California)

六·五

康莎斯州康莎市 (Kansas)

六·四

關於全國調查，桑波電 (333333) 曾有一報告。大概中學校一百男教員中，於小學畢業外，不足四年之訓練者十人，有四年至七年訓練者四十五人，有八年訓練者三十人，在九年以上者祇十五人；一百女教員中，於小學外，不足四年訓練者六或七人，有四年至七年之訓練者，四十或四十一人，有八年者，四十一或四十二人，在九年以上者僅十一或十二人。綜上以觀，中學教師訓練之不充分，程度之不整齊，固顯然之事實耳。

中學教師之問題，不僅程度之不齊，即在职教員，亦多不樂於其業，視教學為專門職務。在短期內改業或辭職之情形，甚為普通。其原因固多，為未受適當之師範訓

練，而由於薪俸微薄者復不少。桑戴克曾對於中學教員之任期有所研究，依其報告，教員在校教學之年限，自零以至五十年不等，男教員任期之中數概為八年，女教員之中數為六年，其研究結果如下表：

教學經驗年數	中學教員之百分數	
	男教員	女教員
不足一年	二、九	五、五
一	五、二	六、八
二	五、五	九、四
三	六、〇	九、〇
四	六、二	七、九
五	七、七	七、九
六	六、三	六、七
七	六、五	六、一
八	六、三	四、八
九	三、一	三、二
一〇	二、四	一五、一
一四		

一、一九	一三、〇	九、〇
二、二四	五、九	五、一
二、二九	二、三	一、七
三、三四	一、七	一、五
五、四下	一、四	〇、四

(3) 現時救濟之方策

一、加薪運動 薪俸微薄，生計困難，致迫於改業退職，為教師缺乏之重要原因。故全國教育領袖，為圖根本補救，提倡加薪運動，要求行政機關速定加薪之數率。現時各州多通過議案提出州款補助教師薪金，就中以紐約州補助款項為最多。加薪之率不一致，有照原薪加四成者，有加至一倍餘者。查一九二〇年城市小學教員年俸最優者，已增至二千元，最低者為六百四十八元；城市中學教員，年俸最優者增至三千一百元，最低者為七百五十元。而教育職業團之要求，則不論鄉村城市中學小學教員，均應以一千元為年薪之最小限度。最近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教授伊文敦

(Evenden) 博士由調查全國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俸給之結果，曾制出一俸給標準表；主張俸給之多寡，不應以中小學之校別、級別、科別，或鄉村城市等地方情形爲根據，而應以教師之訓練經驗及成績爲標準，亦爲調濟教師問題之辦法。教育界正竭力謀此理想俸給標準之實現耳。

二、學業補充 中小學教師之學識淺薄，程度參差，已如前述。現時救濟方法，多謀其學業之補充，補充辦法約有三種：

(1) 暑期講習科 中小學校教師多於暑假內入大學暑期講習科，選習教育學科以補充學業。凡得有講習科修學證書者，次年得加年薪若干，以資鼓勵。

(2) 短期補習班 師範學校或大學師範院內，多設短期補習班，六星期或十二星期，使程度過低之教員，得以補習學業，增加訓練；期滿給以證書，獎勵方法與講習科略同。

(3) 教師研究會 教師研究會，城鎮鄉村，所在多有。由州教育局購置，關於各該地教育上必需之書報，使教師人會研究討論，規定每年必須閱讀書報若干，作一報告，

可得獎章，亦所以增進其職業上之興趣與學識也。

三、退隱金制度 教師退隱金爲教師一種保險方法，所以鼓勵教師使終身安於其職業者也。此制度最初起於芝加哥市，後各市仿效，近時已有三十餘州制定退隱金法律。辦法多異，就中以紐節綏及佛芒特二州之制爲最佳，亦爲最近採用之趨勢。茲略述紐節綏教師退隱金制之數要點，以示此制度之大概情形。

- (1) 退隱金額，教師與州政府各出一半；
- (2) 教師每年抽其年俸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納入退隱金管理機關管理；
- (3) 獲享退隱金之資格， a、任職三十五年， b、年滿六十二歲， c、因故受傷不能繼續任職，但受傷前已任職滿十年者；
- (4) 各退隱員每年應受之退隱金，按照其任職時所得平均年俸之半數給與。

三 最近師範教育之改革及趨勢

一 制度之改革

美國師範學校原有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四年，與招收中學畢業生，修業二年之二種；後因中學日益發達，中學畢業生日多，師範學校多趨向於後一種之辦法。惟現代社會生活日益複雜，民主國民所需之教育，斷非僅受二年訓練之教師所能擔負；故教育界以爲非提高師資標準，不足以應社會之進步，此應改革者一。美國師範學校制度向與大學不相聯絡，學生無修習大學學科之機會；因之教師之師範出身與大學出身者，其教育意見每多齟齬，實教事上之不幸；欲使兩方相得互助，非溝通師範與大學之制度不可，此應改革者二。師範學校對於國家之重要，不減於大學，其入學資格亦與大學相同；而師範學校經費不及大學之半，致使師範學校之設備程度與待遇多不及大學，殊非正允之辦法，此應改革者三。據近時測驗投考大學及投考師範學校學生之智力結果，投考大學者智力較投考師範者爲高，是師範學校不足以吸收優良學生之明證，長此以往，教師地位，必愈降低，此應改革者四。總此四因，發生最近師範教育制度上之數大改革，大要爲：

(一) 延長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爲四年，改稱師範大學，與普通大學同等。修業期滿及格，得給學士學位。最近紐約、愛渥窪、密梭尼、密西干等州，皆已提高師範學校程度，改稱師範大學；有二年畢業、三年畢業及四年畢業之學程，二年三年者給畢業證書，四年者則給學士位，將來或可一律改爲四年。

(二) 大學與師範爲相當之聯絡，使師範生有修習大學學科之機會。

(三) 加增師範學校經費，擴充設備，添聘優良教授。

(四) 多設獎學金額，改良待遇，俾師範學校可招致高才學生，以宏造就。

二 訓練之特化

美國師範學校向爲混同之訓練，無論學生將來爲城市、鄉村、普通科或特別科之教員，皆授以一律之課程；故畢業生之服務，鮮有完滿之成績。近時教育界有鑒乎此，頓主張師範訓練，應注重特化，是以許多師範學校已趨向特別科目之教授。關於城市、鄉村、小學、初中、高各級、普通科或特別科之教師之訓練，各有不同。並有若干州已設有特種師範學校以訓練特別教師。如波斯頓之藝術師範學校(Boston)

Normal Art School) 北達可韃之工業師範學校 (Normal and Industrial School) 及康莎斯之手工師範學校 (Manual Training Normal School)。年來各州特設農村師範學校者 (Rural Normal School) 亦相繼而起，此外更有數州之特別辦法，即指定某師範學校訓練特殊教師，如密西干之愛清西蘭迪師範學校，於普通科目外，復訓練家事藝術教員，蒲尼撒特師範學校訓練農業教員，及凱蘭母柱師範學校之訓練手工與商業教員是也。

又最近加南寄師資促進會，爲提倡師資養成之特化，制有各項師資訓練之課程標準，係裴葛雷氏與各師範教育專家所密訂者，其分類甚細，力求專門而應實用。其二年畢業之課程四種，分：

- (一) 小學初級一二年教師之訓練(看第一表)；
- (二) 小學中級(三四五六年)教師之訓練(看第二表)；
- (三) 小學高級(七八年)教師之訓練(看第三表)；
- (四) 鄉村小學師資之訓練(看第四表)。

三年畢業之課程四種分

- (一) 小學初級教師之訓練(看第五表);
 - (二) 小學中級教師之訓練(看第六表);
 - (三) 小學高級教師之訓練(看第七表);
 - (四) 小學高級、初級中學、高級中學科學數學教師之訓練(看第八表)。
- 四年畢業之課程七種分:

- (一) 鄉村教師、鄉村教育輔導員、鄉村教育專門人才之訓練(看第九表);
- (二) 小學初級教師之訓練(看第十表);
- (三) 小學中級教師之訓練(看第十一表);
- (四) 小學高級教師之訓練(看第十二表);
- (五) 小學七八九級科學數學教師之訓練(看第十三表);
- (六) 中學英語歷史教師之訓練(看第十四表);
- (七) 中學數學科學教師之訓練(看第十五表);

五年畢業之課程卽學校行政職員之訓練（看第十六表）。

此種理想之課程標準，雖未一一見諸實行，然各地大學教育科或師範院及師範學校或昇格之師範大學，均已向此目標辦理。將來各項師資，實行特別訓練，並將中小學之師範教育，合而冶於一爐，又爲美國師範教育之特色也。

附錄各種課程表於後：

(第一表)小學校初級(一、二年級)師資訓練課程(二年畢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科目	每週數	學分	學期	科目	每週數	學分
第一學期	教授法入門	1	3	第二學期	書方教授法	3	9
	英文拼音文法論說	5	3		言語及故事教授法	3	9
	生物學	5	2½		圖畫(注重黑板圖畫)	6	2
	衛生(個人及學校)	3	2½		教室內參觀及參與	6	2
	圖書館管理法	1	3		(此科為實習教授之預備)		
	習字	1	1		預備前學期參觀教室內教授管理後		
	音樂	3	1		生學期實行參與教室事務但不上課(教授)		
第二學期	唱歌	1	0	唱歌	1	0	
	體操及運動	3	0	體操及運動	3	0	
	共計	23	10	共計	16	10½	
第一學期	心理學	6	3	第二學期	教授實習	15	6
	兒童文學	4	2½		教室管理法及教授的技術	1	2½
	讀音及發音操練	3	2		心理測驗法及其實用的技術	1	2
	音樂	3	1		教授討論	3	1
	唱歌	1	0		體操及運動	3	0
	手工	6	2				
	體操及運動	3	0				
共計	26	11	共計	26	10½		
第一學期	算術教授法	5	3½	第二學期	教育原理	3	2
	地理及理科教授法	5	3½		公立學校制度	3	2
	職業常識	3	2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5	3½
	音樂	3	1		幼稚園原理	3	2
	唱歌	1	0		圖畫(黑板畫及描畫)	4	1½
	手工	9	2		故事	4	1½
	體操及運動	3	0		體操及運動	3	0
共計	29	11	共計	21	10½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

第二表) 小學校中級(三、四、五、六年級) 師資訓練課程(二年畢業)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科 目	每時 週數	學分	科 目	每時 週數	學分
第 一 學 期	同前表			中級小學教授法	5	3 $\frac{1}{2}$
				地理及地理教授法	6	3 $\frac{1}{2}$
第 二 學 期	同前表			職業常識	3	2
				參觀及參與 (解釋同前表)	6	2
第 三 學 期	同前表			唱歌	1	
				體操及運動	3	
第 四 學 期	同前表			共計	21	10 $\frac{1}{2}$
				心理學	6	3
第 五 學 期	同前表			實習教授	15	6
				算學	5	3
第 六 學 期	同前表			教室管理法及教授技 術	4	2 $\frac{3}{4}$
				誦讀及發音操練	3	2
第 七 學 期	同前表			圖畫(黑板畫及故事 描畫)	4	1 $\frac{3}{4}$
				音樂	3	1
第 八 學 期	同前表			唱歌	1	0
				體操及運動	3	0
第 九 學 期	同前表			共計	25	11
				心理學	6	3 $\frac{1}{4}$
第 十 學 期	同前表			教育原理	3	2
				歷史教授	5	3 $\frac{1}{4}$
第 十 一 學 期	同前表			公立學校制度	3	2
				青年文學	3	2
第 十 二 學 期	同前表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5	3 $\frac{1}{2}$
				圖畫(續上)	4	1 $\frac{3}{4}$
第 十 三 學 期	同前表			圖畫	4	2
				音樂	3	1
第 十 四 學 期	同前表			手工	1	0
				唱歌	1	0
第 十 五 學 期	同前表			體操及運動	3	0
				共計	25	11
第 十 六 學 期	同前表			共計	26	10 $\frac{1}{2}$
				共計	24	10 $\frac{3}{4}$

(第三表) 小學校高級(七八年級)師資訓練課程(二年畢業)

第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科 目	每 時 數 學 分	科 目 每 時 數 學 分
第 一 學 期	同前表	算術教授法 2 歷史及公民科教授法 2 地理及地理教授法 3 職業常識 5 參觀及運動 3 共計 23 11
第 二 學 期	心理學 6 3 文學(合於小學七八年級者) 5 3 美國史(適於小學七八年級者) 5 3 音樂 3 1 唱歌 1 0 體操及運動 3 0 共計 23 11	教授實習 15 6 教室管理法及教授之技術 4 2 心理測驗及其應用之技術 1 1 教授討論 3 1 體操及運動 3 0 共計 26 10
第 三 學 期	誦讀及發音操練 3 1 算術教授 5 3 美國史及政治 5 3 圖書 3 1 音樂 3 1 唱歌 1 0 體操及運動 3 0 共計 28 10	教育原理 3 3 公立學校制度 3 3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5 3 理科及初等理科教授法 4 2 體操及運動 3 0 共計 18 10
共計	23 11	共計 18 10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

(第五表) 小學初級師資訓練課程(三年畢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科目	學分	學期	科目	學分	學期	科目	學分
第一學期	教授法入門 英文拼音文 法論說 生物學(個人及 衛生學校) 圖書館管理法 習字 音樂 唱歌 體操及運動	1 3 3 3 3 1 1 1 3 3	第二學期	心理學 誦讀及發音操 故事小說 音樂 樂器作樂法 手工(編織類) 體操及運動	3 3 3 3 2 3	第三學期	進化學 初算術 故事小說 音樂 唱歌 樂器作樂法 手工(模型類) 體操及運動	5 5 5 3 1 2 4 3
共計	23	10	共計	23	10	共計	23	11
第一學期	高等教育心理 學 理科 近世外國語類 美術(繪前) 樂器作樂法 體操及運動	6 6 3 3 2 3	第二學期	幼稚園學及其 初步方法 兒童文學 實業史(農工 商) 近世外國語 (續前) 美術(續前) 樂器作樂法 體操及運動	6 4 3 3 3 3 2 3	第三學期	教育原理 立學校制度 社會及社會 問題 近世外國語 實業技能(續 前) 樂器作樂法 體操及運動	5 5 3 5 3 2 2 3
共計	62	10	共計	62	10	共計	26	10
第一學期	教授法 及故事教 授法 近世外國語 及 室內參觀及 樂器作樂法 體操及運動	5 5 3 5 2 3	第二學期	教育心理學 及 實用的技術 教授法 討論 體育及運動	4 4 3 3	第三學期	教育心理學 及 實用的技術 教授法 討論 體育及運動	4 4 3 3
共計	23	11	共計	23	11	共計	26	10
第一學期	高等生物學 職業常識 近世外國語 (續前) 高等理科(實 習花鳥類) 美術(續前) 樂器作樂法 體操及運動	5 3 3 3 4 6 2 3	第二學期	高等生物學 職業常識 近世外國語 (續前) 高等理科(實 習花鳥類) 美術(續前) 樂器作樂法 體操及運動	5 3 3 3 4 6 2 3	第三學期	教育原理 立學校制度 社會及社會 問題 近世外國語 實業技能(續 前) 樂器作樂法 體操及運動	3 3 5 3 2 2 2 3
共計	26	11	共計	26	10	共計	21	10

各國師範教育概論

(第六表) 小學中級(三、四、五、六年級)師資訓練課程表(三年畢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科目	每時數 每週數	學分	科目	每時數 每週數	學分	科目	每時數 每週數	學分
第一期	教授法入門	1	1	進化心理學	5	2 $\frac{1}{2}$	英文教授法	1	2 $\frac{1}{2}$
	英文(文法及 拼音)	5	3	歷史常識	3	2	地理教授法	3	3
	生物學及 個人及學校衛生	5	2 $\frac{1}{2}$	近世外國語	3	2	近世外國語及 教室內參觀	3	2
	圖書館管理法	3	2	實業技術及 樂器作樂法	4	2	實習作樂法	5	2 $\frac{1}{2}$
	習字	1	1	體育及運動	3	3	樂器作樂法 及運動	2	3
	音樂	3	1						
	唱歌	1	1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3	10 $\frac{1}{2}$	共計	23	10 $\frac{1}{2}$	總計	23	11
第二期	心理學及發音練習	6	3	高等教育心理	6	2 $\frac{1}{2}$	實習教授法及 課室管理法	15	6
	歷史	3	2	算術	5	3	教授技術的測驗及 其實用技術	4	2 $\frac{1}{2}$
	唱歌	3	1	近世外國語	3	3	心理的測驗及 其實用技術	1	3
	樂器作樂法	1	1	實業技術及 樂器作樂法	6	2	教授討論及 體育及運動	3	3
	樂器作樂法	2	2	體育及運動	3	3			
	美術	6	2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7	11	共計	25	10 $\frac{1}{2}$	共計	26	10 $\frac{1}{2}$
第三期	理科	5	2 $\frac{1}{2}$	中級歷史教授法	3	2	教育原理	3	2
	歷史	3	2	少年文學	4	2 $\frac{1}{2}$	公立學校制度及 社會學及社會	3	2
	商業實業地理	5	2 $\frac{1}{2}$	少年地理	6	3	社會學及社會	5	3
	唱歌	3	1	近世外國語	3	3	問題及外國語	3	2
	樂器作樂法	3	1	樂器作樂法	2	2	美術	2	2
	樂器作樂法	2	2	體育及運動	3	3	樂器作樂法 及運動	3	3
	美術	6	2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8	11	共計	21	10 $\frac{1}{2}$	共計	19	10 $\frac{1}{2}$

(第七表 小學高級師資訓練課程(三年畢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發給法入門	1	1	化學原理	5	2	重要長文	1	2
英文(母語)	5	3	拉丁或近世外	3	2	拉丁或近世外	3	2
法論	5	2	國語	3	2	拉丁或近世外	3	2
生物學及個人衛生	3	2	政治學	3	2	國語	3	2
生學	3	2	職業常識	3	2	國語	3	2
圖書管理法	1	1	美術	6	2	國語	3	2
習字	1	1	樂器作樂法	6	2	體育及運動	3	3
音樂	3	1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唱歌	3	1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3	10	共計	23	10	共計	23	11
心理學	6	3	學校管理上的	3	2	實習教授	15	6
誦讀及發音操	3	2	心理	3	2	課堂管理及其	1	2
練	3	2	拉丁或近世外	3	2	心理測驗法及	1	2
國史	5	3	國語	3	2	實用的技術	1	1
音樂	3	1	政治學	3	2	教授討論	3	1
唱歌	3	1	職業常識	3	2	體育及運動	3	3
樂器作樂法	2	2	美術	6	2			
體育及運動	3	3	樂器作樂法	6	2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3	10	共計	23	10	共計	26	10
商業及實業地	5	2	近世歐洲史	3	2	教育原理	3	2
國史	5	3	英文教授法	3	2	公立學校制度	3	3
算術	5	3	地理教授法	3	2	社會學及社會	5	3
音樂	3	1	拉丁或近世外	3	2	問題	3	2
唱歌	3	1	國語	3	2	拉丁及近世外	3	2
樂器作樂法	2	2	樂器作樂法	3	2	國語	3	2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樂器作樂法	3	2
體育及運動	3	3	美術	4	4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4	11	共計	23	10	共計	19	10

各系各年級師資

(第八表)小學高級初中學及高級中學科學
數學專科師資訓練課程表(三年畢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科目	每週數	學分	學期	科目	每週數	學分	學期	科目	每週數	學分			
第一學期	教授法入門	1	2	第二學期	物理學	6	2	第三學期	學校管理上的					
	英文	5	2		數學	1	2		心理	3	2			
	生物學	5	2		地文或法文	6	2		算術	1	2			
	學校及個人衛生	3	2		德文或法文	3	2		初級科學教授法	3	2			
	圖書管理法	1	1		體育及運動	3	3		法文或法文	3	2			
	習字	1	1						德文或法文	3	2			
	音樂	3	3						室內參觀及	5	1			
	體育及運動	3	3						實習	5	3			
	唱歌	1	1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3	10		共計	22	10		共計	21	10			
第二學期	心理學	6	3	第三學期	進化心理學	3	2	第四學期	實習教授法	15	6			
	誦讀及發音練習	3	2		物理學	7	2		管理	4	2			
	生物的科學	7	3		數學	4	2		術	4	2			
	數學(立體幾何)	3	2		德文或法文	3	2		心理的測驗及	1	1			
	唱歌	1	1		高等博物研究	2	2		實用技術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教授討論	3	3			
	共計	23	10		共計	22	10		體育及運動	3	3			
	第三學期	生物的科學	7		3	第五學期	物理學		5	2	第六學期	教育原理	3	2
		數學	4		2		數學		2	1		公立學校制度	3	2
		地理	5		3		算術		5	3		社會學及社會	5	3
職業常識		3	2	德文或法文	3		2	問題	5	3				
唱歌		1	1	美術	4		1	或法文	3	2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或法文	3	4				
共計		23	10	共計	22		10	博物研究	3	4				
第四學期		共計	23	10	第七學期		共計	22	10	第八學期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3	10			共計	22	10			共計	21	10

(第九表) 鄉村教師鄉村教育輔導員或鄉村教育專門
人材訓練課程表(四年畢業後得授學士學位)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科目	每週時數	學分	學期	科目	每週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進化心理學	3	2	第一學期	農學衛生	6	3
	化學	6	3		兒童學	3	2
	農學實用美術及運動	6	3		經濟學	3	2
	體育	6	3		美術及運動	3	2
共計		6	10	共計		22	10
第二學期	高等教育心理學	6	2	第二學期	鄉村教育比較觀	4	2
	化學	6	2		近世歐洲史	3	2
	農學實用美術及運動	6	3		高等社會學	3	2
	體育	6	3		農學調查及運動	6	3
共計		27	10	共計		21	10
第三學期	化學	5	2	第三學期	教育史	5	3
	農學	6	2		鄉村學校監督法	3	2
	生物學	5	2		近世歐洲史	3	2
	政治學實用美術及運動	3	2		農學實習鄉村學校監督法	5	2
共計		24	10	共計		21	10
共計		24	10	共計		21	10

各門科目數目表觀

附註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課程表與鄉村小學(二年畢業)師資訓練課程表第四表同

(第)七表 小學初級教師訓練課程表 四年畢業(按學士學位)

第 學 期	三 學 年			四 學 年		
	科 目	每 週 數	學 分	科 目	每 週 數	學 分
第 一 學 期	進修心理學	5	2 5	普通初級教育及幼		
	進修外國語	3	2 2	種別理論	4	2 2
	進修人民生活狀況	3	2 2	兒童衛生	5	2 2
	進修藝術及運動	4	2 2	職業史	3	2 2
	進修體育	3	1 1	進修外國語	3	2 2
			進修體育及運動	4	2 1	
				3		
		共計 25	10	共計 22	10	10
第 二 學 期	高等教育心理學	6	3 3	高等初級教育及幼		
	進修外國語	3	2 2	種別理論	4	2 2
	進修世界史	3	2 2	高等社會學	3	2 2
	進修藝術及運動	2	2 2	高等職業史	3	2 2
	進修體育	3	1 1	進修外國語	3	2 2
			進修社會學	3	4 2	1 1
			進修藝術及運動	2	2 3	
		共計 24	10	共計 22	10	10
第 三 學 期	高等生物學	5	2 2	實習教授	5	3 3
	進修外國語	7	3 3	教育史	5	3 3
	進修藝術	3	2 2	學校監督法	2	2 2
	進修世界史	3	2 2	進修外國語	3	2 2
	進修體育及運動	3	1 1	進修學校監督法	2	2 2
			進修體育及運動	4		
		共計 23	10	共計 21	10	10

(第十一表) 小學中級教師訓練課程表(四年畢業後授學士學位)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科目	每時數 週數	科目	每時數 週數	學分
第一學期	心理學	6	算術	3	2
	化學	7	地理	6	3
	近世外國語	3	歷史	3	2
	工業藝術及體育	2	美術及運動	4	2
		共計			10
第二學期	教育心理學	6	英文	3	2
	高等科學	7	美國文學	3	2
	近世外國語	3	近世外國語	3	2
	工業藝術及體育	2	高等社會學	3	2
		共計			10
第三學期	工業地理	6	教授法	5	3
	商業科學	7	教育史	5	3
	近世外國語	3	學校管理	2	2
	工業藝術及體育	2	近世外國語	3	2
		共計			10
第四學期	工業地理	6	教授法	5	3
	商業科學	7	教育史	5	3
	近世外國語	3	學校管理	2	2
	工業藝術及體育	2	近世外國語	3	2
		共計			10
		共計			40

附註 第一二學期功課與第二表同

各國師範教育概論

(第十三表) 小學第七八九級科學及數學師
資訓練課程表(四年畢業授學士學位)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科	日	每時數	科	日	每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進化心理學	5	2	科學入門教授法	5	2	2
	物理	6	2	德語或法語	3	1	2
	地理	6	3	數學	3	1	3
	德語或法語	3	2	生物學	7	2	3
	體育及訓練	3	3	高等博物	7	2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3		10	10
第二學期	物理	5	3	德語或法語	5	2	2
	數學	3	2	數學	4	1	3
	政治學	3	2	生物學	3	3	2
	德語或法語	3	2	經濟學	3	2	2
	美術	4	1	高等博物	3	2	3
體育及運動	5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3		11	10
第三學期	物理	5	2	實習教授	5	3	3
	數學	4	2	教育史	5	3	2
	工業史	2	1	德語或法語	3	4	2
	學校管理上的心理	3	2	數學	4	3	
	德語或法語	3	2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0		11	10

附註 第一二三年級課程表與第三表同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每週數	時數	科目	每週數	學分
拉丁或近世外國語	3	2	史及民政教授法	4	2 $\frac{2}{3}$
上古中古史	3	2	英文教授法	4	2 $\frac{2}{3}$
古文學	1	2	英文源流史	3	2
政治學	3	2	西班文觀及實習	3	2
英文作文(小說類)	3	2	課室參觀	5	1 $\frac{2}{3}$
體育及運動	3		體育及運動	3	
共計	19	10 $\frac{2}{3}$	共計	22	11
進化心理學	5	2	實習教授	15	6
拉丁及近世外國語	3	2	果室內管理及技術	4	2 $\frac{2}{3}$
英國歷史	3	2	心理測驗法及實用的技	1	2 $\frac{2}{3}$
經濟學	3	2	術	3	1
科學史	3	2	教授討論	3	
體育及運動	3		體育及運動	3	
共計	20	10 $\frac{2}{3}$	共計	26	10 $\frac{2}{3}$
拉丁及近世外國語	3	2	教育原理	3	2
英國歷史	3	2	公立學校制度	3	2
美國文學	4	2	教育史	5	3
英文源流史	3	2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5	3 $\frac{1}{3}$
戲曲作法	3	2	體育及運動	3	
體育及運動	3				
共計	19	10 $\frac{2}{3}$	共計	19	10 $\frac{2}{3}$

第十四表 中學校英語歷史師資訓練課程表 (四年畢業授學士學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科目	時數	學分	學期	科目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法文入門	3	3	第二學期	拉丁或近世外國語	3	3
	英文	5	5		近世史	5	5
	生物學	2	2		英文文學	4	4
	衛生及個人衛生	2	2		英文作文	3	3
	圖書管理法	1	1		英文作文(書信類)	3	3
第二學期	算術	3	3	圖書管理法	2	2	
	音樂	1	1	圖樣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2	2				
	共計	20	10	共計	20	10	
第三學期	法文及發音操練	3	3	第四學期	拉丁或近世外國語	3	3
	近世史	5	5		近世史	5	5
	職業常識	2	2		英文文學	4	4
	圖書管理法	2	2		英文作文(故事及傳)	3	3
	美術	6	6		英文劇編	2	2
第四學期	體育及運動	3	3	圖樣及運動	3	3	
	共計	22	10	共計	21	10	
第五學期	湖史	3	3	第六學期	心理學	3	3
	英文文學	4	4		拉丁或近世外國語	3	3
	商業工業地理	5	5		上古史	3	3
	辯論術	3	3		英文文學	4	4
	體育及運動	3	3		誦讀正誤法	2	2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圖樣及運動	3	3
	共計	20	10		共計	21	10

各國師範學校之標準

(第十五表) 中學校數學科學師資訓練課程表(四年畢業授學士學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科目	每週學分	學期	科目	每週學分
第一期	教授法入門	1	第二期	生物學	5
	英文	5		數學	4
	生物學	5		地理	5
	學校及個人衛生	1		德文或法文	3
	圖書館管理法	1		體育及運動	3
	習字	1			
	音樂	3			
第二期	唱歌	1			
	體育及運動	3			
	共計	23	10 $\frac{2}{3}$	共計	21
第三期	生物學	7	第四期	心理學	6
	數學	3		生物學	5
	讀及發音練習	3		數學	4
	職業常識	3		德文	3
	美術	4		體育及運動	3
第四期	體育及運動	3	共計	23	10 $\frac{2}{3}$
	共計	23	10 $\frac{2}{3}$	共計	21
第五期	生物學	4	第六期	生物學	5
	數學	4		數學	4
	商業工業地理	5		德語或法語	3
	商業算術	3		數學史及數學教法	4
	體育及運動	3		高等博物	2
第六期	共計	22	10 $\frac{2}{3}$	體育及運動	3
	共計	22	10 $\frac{2}{3}$	共計	21

(第十六表) 習此課程須先已習過二年畢業之小學教師訓練課程者或有中學或專門當程者(放此表自第三年起係繼續前二年意)其須五年畢業或有二年教授經驗者三年畢業授學士或碩士學位(學校行政職員訓練課程)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學期	科目	時數	學分	科目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進化心理學	5	2	學校管理上的	4	2	
	高等生物學	5	2	社會學	5	2	
	近世外國語	5	3	教育史	5	3	
	近世歐洲史及運動	3	3	教育行政法	5	3	
第二學期	人類學及人種	5	3	近世外國語	5	3	
	近世外國語	3	3	特種教育	5	3	
	近世歐洲史及運動	3	3	學校行政	4	3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19	10	共計		19	10
第一學期	初等學校問題之研究	3	2	教育史	5	2	
	近世外國語	3	3	教育行政	5	3	
	數學	3	1	教育行政比較	3	2	
	近世歐洲史及運動	3	3	教育之實習	4	2	
第二學期	政治學	3	3	學校行政	3	3	
	社會學	3	3				
	社會調查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19	10	共計		24	11
第一學期	小學課程表	3	2	教育史	3	2	
	學校監督法	3	2	職業教育	3	2	
	近世外國語	3	2	教育行政	5	2	
	數學	4	2	近代教育學說	5	2	
第二學期	政治學	3	2	論文	5	4	
	實習學校監督法	2	2	體育及運動	3	3	
	體育及運動	3	3				
共計		22	11	共計		23	10

師範教育統計

(二)一九一六——七年美國各州師範學校(師範院在內)數比較表

州	名	校	數	州	名	校	數
阿拉拔馬		七	伊利諾		五		
亞利松那		二	英地安那		一		
阿坎莎斯		二	愛渥窪		一		
加尼福利亞		八	康莎斯		三		
卜羅拉度		二	德塔基		三		
康內克迪加特		四	盧易祥那		一		
福祿利大		一	梅恩		六		
西佛金里亞		七	麻塞邱塞		一〇		
艾達河		二	密西干		四		

華盛頓	三	阿海俄	四
明紐梭達	五	渥克那奇島	七
密士瑟必	一	俄里崗	一
芬蘭	一	潘塞潘聖亞	一三
內不納	四		一
里茂夫	一	南那碧靈那	二
紐亨夏	一	南達科他	四
紐吉芬	一	紐約	四
普倫哥	一	維克多斯	五
紐約	一	納維	一
北加羅林	七	佛蒙特	二
北達科他	四	佛舍里亞	五
威爾康斯	九	威爾斯	一

喬治	密梭尼	瑪利蘭	三
戴拉威	密梭尼	瑪利蘭	六

(二)一九〇〇—一九二〇年師範院及州立師範學校之統計

項目	州立師範學校		師範院	
	師範院	學校	師範院	學校
調查之學校數	一七	一四八	一五	一三八
	一八九九	一九〇五	一九〇九	一九二〇
教員	八九九	一、一九九	一、五〇三	一、六五五
	男	一、九〇〇	二、三三七	三、〇五七
學生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三、三四二	一、三六五
	男	二、一九九	三、八四〇	二、五六九
各科	一、八三四	二、四一六	二、五、六九〇	一、三、五七二
	男	四、四七五	五、四三七	六、五、六三四
共	六〇、三〇九	七六、五五三	九四、一四三	七八、八九九
	女	一一、三五二	一六、六三八	一八、〇四〇
共	一一、八〇一	一一、三五二	一六、六三八	一八、〇四〇
共	六〇、三〇九	七六、五五三	九四、一四三	七八、八九九
共	一一、八〇一	一一、三五二	一六、六三八	一八、〇四〇

(二)一九〇〇—一九二〇年市立及縣立師範學校之統計

項 目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師範科												
女	二九,八五四	三六,四三三	五〇,八一九	六八,二〇八	五六,〇六六	四四,九五九						
共	四一,六五五	四七,七八三	七一,四四七	八六,二四八	六四,〇三三	五四,七三二						
男	一,八〇〇	一,三三一	一,六九二	二,五五六	一,〇〇三	九三三						
師範科畢業生												
女	五,五四五	五,九一五	九,四九七	一五,五六八	一〇,三六七	四,五四〇						
共	七,三四五	七,一四五	一一,二八九	一七,九三四	一一,二七〇	五,四七三						
人實習學校實習者												
歲 人 總 額	二〇,九三二	二九,九八六	二七,八八七	三六,六〇〇	四一,九九一	一六,八八〇						
每生平均費額	三,七七,一八八	五,九七五,四七五	一〇,四六,〇五二	一四,四八五,三三九	一六,六三五,〇六一	九,四〇〇,三三三						
每校平均學生數	一〇,七三三	四三,九八九	七〇,〇四一	八五,七二二	一一三,三三三	一〇八,八九六						
每校平均學師範科	四七五	五二七	六三三	五九七	五七二	一,三七六						
每教員平均學生數	三三六	三三三	四二三	五〇一	四三三	一,三三二						
每教員平均學生數	二七,五	二四,七	二四,五	一九,四	一六,七	二四,一						

項

目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調查之學校數						教員						學生										
		市立師範		縣立師範		共計		女		男		共		各科女		各科男		師範科女		師範科男		共		
	男	三七	三	三〇	九四	四五六	五五〇	一、七七八	六、一八七	七、五五五	一四八	四、四四四	四、五九二	一九	一、七七八	六、一八七	七、五五五	一四八	四、四四四	四、五九二	一九	一、七七八	六、一八七	七、五五五
	女	二六	三	三三	九一	六四五	七三六	三、六三九	一三、四四五	一九、〇八四	九二	六、六四六	六、七三六	三六	三、六三九	一三、四四五	一九、〇八四	九二	六、六四六	六、七三六	三六	三、六三九	一三、四四五	一九、〇八四
	男	三三	八	四〇	一二七	七二八	八四五	三、五二二	一、四二八	一六、九四〇	三四一	七、四三三	七、七七三	九一	三、五二二	一、四二八	一六、九四〇	三四一	七、四三三	七、七七三	九一	三、五二二	一、四二八	一六、九四〇
	女	三六	三三	六〇	一五四	七七一	九三五	三二八	七、七三四	八、〇五二	三八	七、七三四	八、〇五二	九六	三二八	七、七三四	八、〇五二	三八	七、七三四	八、〇五二	九六	三二八	七、七三四	八、〇五二
	共	三三	九五	一三八	二四四	八五四	一、〇九八	七、五九	二一、七六九	二二、五三九	七五八	一、七五二	二二、五二〇	一〇六	七、五九	二一、七六九	二二、五三九	七五八	一、七五二	二二、五二〇	一〇六	七、五九	二一、七六九	二二、五三九

師範科畢業生	共		女	男	總額	每生平均費額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校師範科平均學生數	每教員平均學生數
	共	女							
入實習學校實習者	一〇,六三七	一六,九〇七	一三,七三三	一,六五六	五〇四,五二六	九四六,三九二	一,三九,九〇八	七〇四,四四二	一,五二五,五七三
歲	二五,六七七	七八,八六六	六二,八五三	二〇,二一七	二五,六七七	七八,八六六	六二,八五三	二〇,二一七	一三,〇六五
每生平均費額	二五,〇	六六	四二四	一三四	二五,〇	六六	四二四	一三四	九八
每校師範科平均學生數	一五五	三七	一九四	一三四	一五五	三七	一九四	一三四	一九六
每教員平均學生數	一三,七	二五,九	二〇,〇	八,七	一三,七	二五,九	二〇,〇	八,七	一一,四

(四)一九〇〇——一九二〇年私立師範學校之統計

調查之學校數	項		日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男	女							
教員	八六三	七五五	一九四	一八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女	六三〇	五八五	八九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男	二二九	一七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共	四五七	三六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每校平均學生數	三三	四〇二	二五三	二〇〇	一五
每校師範科平均學生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七	七
每教員平均學生數	三〇・二	二九・四	一七・三	一三・七	七・八

(五)一九二〇年師範學校師範科每生實習教學時數分配表

實習時數	學校數					共計	
	師範院	州立師範	市立師範	縣立師範	私立師範		
一四九	五	九			四九	五	六八
五〇九九	一三	一三	一	三〇	七	六四	
一〇〇十一四九	一一	二四	二	四	一〇	五一	
一五〇一九九	一一	三五	四	三	八	六一	
二〇〇一二四九		一一	二	一	四	一八	
二五〇一二九九	三	六	三	一	四	一六	
三〇〇一三四九		一〇	三	二	二	一七	

三五〇	三九九						
四〇〇	四四九	—					
四五〇	四九九		六	四	三	二	
五〇〇	五四九		四	五			
五五〇	五九九		一				
六〇〇	六四九		七				
六五〇	六九九			一			
七〇〇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九九						
八〇〇				三			
共計		四四	一三四	三三三	八九	五九	三五九
							五
							一
							二
							二
							八
							四
							二
							二
							二
							六

- Sandford: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ap. I.
- Brown: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for Secondary Schools*, Chaps. VII, VIII, X, XI.
- Monroe: *Encyclopaedia of Education*.
- Bramwell-Hughes: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the U. S. A.*
- Boon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art IV.
- Lance Jones: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Chap. XII.
- Educational Year 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 Raeley and Strayer: *The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for American Public Schools*,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 John M. Naizen: *Courses of Study for Normal Training High School*.
- Anderson: *The Status of Teachers in Wisconsin*.
- Clyde Furst: *Pensions for Public School Teachers*.

Statistics of Normal Education, Bureau of Education, Bul. No. 8, 1922.

汪懋祖：美國教育概覽 第四、五章

吳家鎮：世界各國學制考 第二十六章

小泉又一：歐美教育實際 第四編

程湘帆：師範教育行政及組織講義

教育叢刊 第四卷 第一、七集

第五篇 日本師範教育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

日本師範教育，發軔於明治五年，幾與新教育制度之成立相伴；後歷經修改，逐次擴充，始成現在之師範教育制度。茲爲敘述之便利，與明晰發展之程序計，試分期述之。

第一期學制時代——明治五年至十二年 新教育制度成立之始，師資訓練問題，卽爲政府所注意。明治五年政府設立師範學校一所於東京，聘一美國教員主持，兼教小學校教學法，惟學生甚少，僅二十四人。內設有附屬小學校，學科於漢和普通書籍講讀外，尙習算術。學資概由官給。五年七月所頒布之學制，特設師範教育一

章，規定師範學校爲訓練小學教師之機關，應注重小學校之教法。凡小學教員，應以有師範畢業免許狀者爲合格。明治六年，政府復設立大阪宮城二師範學校，仿東京師範之辦法，七年更於愛知廣島長崎新瀉設四官立師範學校。此時師範學校於本科之外，尚有修業年限二年之餘科，非爲必修科，不過補充爲教師者之學識。其學科分初級高級二種。初級爲算術，字義，代數，幾何，地理，本國歷史，簿記，物理，習字，學校行政，教授法，圖書，作文，制度，法令等；高級除地理，字義，本國歷史外，加三角法，測量，植物，地質，文學，化學等科。東京師範學校於明治七年設置預科，爲小學教師之必修科，以本科專爲職業訓練。以上所述，皆爲官立師範學校。此時各府縣亦多設立師範學校，以應教師缺乏之需。依明治七年統計，全國已有師範學校五十三所，官立者僅七所，其餘皆爲府縣設立，共有師範生五千零七十二名，內有女生七十四。不過府縣立之師範學校，頗不完備，施設簡單，程度亦低，多爲速成師範性質。稍後，多縮短學期，別設速成科，招收小學教員，練習教授方法；此外更有設立教員傳習所者。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均甚短促，頗不一致。明治九年，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有四十八校，一年以上

者有九校，未滿一年者有十校。至明治十年，廢止官立之愛知廣島新瀉三師範學校，十一年又廢大阪長崎宮城等官立師範學校，而以府縣設立之師範學校爲主，政府每年約有三十萬元之補助金。至若女子師範學校，在明治七年，卽有東京女子師範學校之設立。九年更設附屬幼稚園，開保姆養成之端。此期日本師範教育最足注意者，卽美國教育學說之勢力也。

第二期教育令時代——明治十二年至十九年 此期政府對於師範教育，甚爲獎勵，年有鉅額之補助金。關於男女教員之年齡學識經驗，均有規定。師範學校之學科分初、中、高三等。初等科一年，中等科二年半，高等科爲四年。初等科之科目爲修身、講讀、習字、算術、地理、物理、唱歌、體操，尙加教育學、學校管理法。中等科再加歷史、圖畫、生理、博物、化學、幾何、簿記。高等科則更加代數、經濟、本邦法令、心理、視地方情形，得加農業、商業、工業、英語。女子則減除本邦法令、經濟等，酌加縫紉、家事、經濟等科。師範畢業生之資格，高等科得爲小學各等科之教員，中等科得爲小學中初兩等科之教員，初等科得爲小學初等科之教員。師範學校入學資格，須品行端正，體質

強健，年在十七歲以上，而有小學中等科畢業以上之學力者。師範畢業生之教員免許狀，有效期限爲七年；若品學兼優，富有教學經驗者，可不受試驗而得終生有效之證書。明治十六年，政府頒布府縣立師範學校之通則，定師範學校應以忠孝彝倫爲本，養成境內之小學教員。同年又設教員講習所，並置監督員以監督指導小學教員之教學。師範生之學資與各費，大都由學校供給。此時期師範教育之學說，多爲英國之勢力；美國之理想，頓失從前之重要矣。

第三期學校令時代——明治十九年至三十年 此時森有禮氏當文政之權，對於師範教育特別注重。其最大改革，爲以東京女子師範學校與東京師範學校合併；又令府縣合併女子師範學校，蓋爲縮小形式，擴充實質之辦法。明治十九年頒師範學校令，師範學校分高等尋常二種。以東京師範學校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屬於文部大臣，爲尋常師範學校教員養成之所。尋常師範學校，每府縣必設一校，爲公共小學校教員養成之所，經費由府縣負擔，學生費用，概由學校供給。其修業年限與程度均求劃一，學生畢業後，應有相當期限之服務。關於師範生教養之方針，則定爲養

成順從，信愛，與威重之精神。故對於學生之起臥行動，均重規律，並定師範學校應以兵式體操涵養學生之紀律，服從整潔各種美德。其改正師範學校令，男女修業年限皆爲四年，學科爲倫理，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數學，博物，簿記，地理，歷史，物理，化學，農業，手工，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女子不課兵式體操而加家事。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有高等小學校以上之學力者。師範畢業生之服務年限爲十年，初五年供職於府縣知事所指定之學校，後五年則可在其府縣內之學校自由供職。明治二十二年又稍改變，女子師範學校減漢文而增理科，地理，歷史之分科者併爲一科，修業年限減爲三年。二十五年復改正尋常師範學校之學科程度，男子之物理科，化學科，改爲理化科；動植，礦，生理，改爲博物科；其必修科之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等，改爲隨意科；依地方之情況得酌加數科。女子復加入漢文，歷史，地理仍分科。明治二十七年，以普通教育發達，而小學教員異常缺乏，遂限於男子而設簡易科。其科目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化學，理科，習字，圖畫，音樂，體操。修業年限爲二年四個月。以上所述，皆爲教師養成之規劃；至若教員檢定規則，本期之初卽有修改。教員准許

狀分普通准許狀與地方准許狀二種，普通准許狀爲文部大臣授與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及有地方准許狀且勤務五年以上者，或學識與教學經驗最佳者；此准許狀可通行全國，爲無限期之有效地方准許狀乃府縣知事授與尋常師範學校畢業生，或及格於小學教員學力檢定試驗者；通行僅限於管轄地方內，有效分無期有期兩種，有期者以五年爲一期，滿期後可再換新准許狀。明治二十三年以小學校令改正之故，檢定規則又加修改，如檢定試驗委員會之組織，受驗者之資格，檢定之種類與試驗之科目等。至明治二十九年，更設年功加俸制度，以示獎勵與優待。此期師範教育，受德國教育思潮之影響最深，如海爾巴特萊英齊斯台等學說之風行，五段教授法提倡，卽其例證也。

第四期——明治三十年至三十九年 明治三十年頒布師範學校改正命，尋常師範學校，直改稱師範學校。府縣各應設立一校或數校，由地方長官管理，經費純由府縣負擔。從前女子師範學校合併於男子師範學校者，至是單獨設立。男子師範每縣內得有二所，師範學校於設預備科外，並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及幼稚園保姆

講習科。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改從前之完全官給制度。自費生畢業後之服務，男子三年，女子僅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公布臨時教員養成所規程，爲補充中學教員之臨時計畫。是以此期師範教育制度漸臻完備，學說思想多參照歐美各國而折衷之。他如教學之主觀與客觀的研究，社會教材之採納，學級編制之注意，均應時而進步矣。

經以上四期之發達與改進，日本師範教育已頗稱完備。迨明治三十八年，日俄戰爭後，政府鑒於時代潮流所趨，又大事教育之革新。明治四十年四月，正式公布師範學校規程，此改正令之主要者，爲：(一)第二部之設置，(二)女生修業年限之延長，(三)服務年限之縮短，(四)課程之變更，(五)簡易科之廢止，(六)教養要旨之修正，(七)明定預備科規程，(八)講習科之改良，與(九)附屬小學編制之注意。四十三年更有師範學校教授要目之公布，同時復修正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更變臨時教員養成所之辦法。尙若教員檢定與待遇亦有重要之改良。故日本現行之完備師範教育制度，即已成立於斯時。現至大正時代，雖對於師範教育復有革新，修正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規程，變通臨時教育養成所辦法，然無重大之改革，仍多沿用前制，茲

以明治末年師範教育制度之重要，多爲現時採用，特先述之，而後論近時大正之改革趨勢焉。

二 現行師範教育制度

一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爲造就尋常小學校教師之機關，每府縣應設立一校或數校，均依照文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辦理。其教職員大都爲校長，教員，助教，宿舍監導員，附屬小學主任及教員，書記，會計，與庶務員。校長爲國家官吏性質，由文部大臣之推薦，經皇帝委任。不但總理本校之行政事務，並有增進教務效率之責。且時至本府縣各地考察其畢業生所辦之初等教育成績，以爲改良師範學校之標準。教員與助教必須有中學校教員准許狀者，由府縣長官委任，亦爲國家之官職，專司學校之教務，中設教務主任一人，宿舍監導員專管理及監督學生寄宿舍，兼任學生訓育事項。附屬小學

主任及教員，管理附屬小學一切事務，兼有輔導教生實習之責。若書記、會計、庶務，不過助理學校各種雜務而已。

師範學校教養學生之要旨，共有六端，不僅注意於人格修養，並求顧及師範教育之本義，爰列於左：

(一) 爲教師者應當富於愛國精神，通忠孝之大義，故師範生應注重於國民精神之陶冶與社會道德之訓練。

(二) 教師爲衆人之表率，故師範生之心性鍛鍊與品格涵養，均極重要。

(三) 師範生應有守規律保秩序之精神，尤當養成師表之尊嚴。

(四) 師範學校之教授，當適合將來作教師者之需要，尤應符合小學校令及小學校施行規則之旨義。

(五) 師範學校任何科目之教授，應注意於教學法，使學生於受業之際，得領會將來教授小學生之方法。

(六) 求得學識之方法，不應祇恃教授，故師範生當養成自動研究之習慣。

師範學校之學級，有預備科與本科。本科復有第一部與第二部之分。預備科之程度與小學校相聯接，修業年限為一年，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修業二年以上者，或年在十四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預備科為本科第一部之預備，修畢後可直入本科第一部肄業。其學科為修身、國語及漢文、數學、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女生加課縫紉，每週課程表如下：

學科	日	修	身	國語及	數	學	習	字	圖	畫	縫	級	音	樂	體	操	共	計
男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三	二					二			六	三	三
女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三	二	四				二			四	三	一

本科第一部，男女修業均為四年，入學資格，為修畢預備科者，或在高等小學修業三年以上者，或年在十五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其課程表如左：

男子課程表

學科	日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	日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音	手圖	習	法	物	博	數	地	歷	英	國	教	修
樂	工書	字	律	理	學	學	理	史	語	語	育	身
			經	化	物	學	理	史	文	文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六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實習 九	一
											三 二 二	

女子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博	數	地	歷	國語及漢文	教	修	身	博	數
物	學	理	史	文	育	身	身	物	學
二	三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四

共	農	體
計	業或商業	操
三四		五
三四	二	五
三四	二	五
三四	二	三

實習(三)一二

其	英	體	音	手	圖	習	總	家	物
計	語	操	樂	工	畫	字	組	事	理
三一 三四	(三)	三	二	三	二	四			
三一 三四	(三)	三	二	三	一	四		二	
三一 三四	(三)	三	二	三	一	四	二	二	
三一 三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四	

本科第二部招收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之欲爲教師者，而施以短期限之相當師範教育。修業年限，男子爲一年，女子一年或二年，一年者收五年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二年者收四年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其課程表如左：

男子課程表

學科	學日	修身	教育	國語及漢文	數學	博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圖畫	音樂	體操	共計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女子課程表

I. 修業二年者

II. 修業一年者

學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身	教育	四	四
國語及漢文	歷史	五	五
地理	數學	二	二
博物理化學	博物理化學	二	二
縫紉	縫紉	三	三

學日	學年	第一學年
修身	教育	二
國語及漢文	國語及漢文	三
數學	數學	三
博物理化學	博物理化學	三
縫紉	縫紉	二
圖畫	圖畫	三
音樂	音樂	二

共	英	體	音	手
	語	操	樂	工
共				共
計				計
三				三
四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二
四				二

共	體
計	操
三四	三

除上述預備科及本科第一第二兩部外尚得設短期之講習科。講習科之性質有二種一為補習教員學力，一在相當教師之養成，後者專為欲為正教員准教員及幼稚園保姆而設。若欲為尋常小學正教員者，須有尋常小學准教員免許狀，方可入講習科，講習二年以上，欲為尋常小學准教員者，須在高等小學校修業二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講習一年。

師範學校學級，以不出四十人以上為一學級為原則。每學年之授課日數普通為二百日以上，學生不納學費，並由學校酌給衣食費與各雜用費，甚至教科書亦有由學校借閱者，但亦得酌收私費。學生皆應住於附連學校之寄宿舍，受監導員之

指導。

師範學校應設有附屬小學校，以供師範生之實習。其組織則並設單級編制之學制，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與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俾師範生得有各種學級之試教，經驗更廣。若女子師範則更宜有附屬幼稚園之設。師範生在附小實習時，有該學科之教員，附小主任及該級任教員在旁加相當之指導與批評；有時彼等請師範生在旁參觀，而已在班上爲模範教授也。

實習對於師範生固屬重要，即參觀旅行師範學校亦極重視而提倡之。參觀如有相當時期與機會即爲舉行，多在本府縣學校，其目的重在實際比較與學理之證明。旅行概爲每年一次，費用由學校負擔，以遠近適中之古蹟名勝地方爲標準；常有教師相率爲之指導，藉此不僅可資實物示教，並有增加師範生之興趣與陶冶精神之功效耳。

師範本科畢業生，照法令得受府縣免准狀，即有在本府縣內爲正教員之資格。講習科之畢業生，僅能得尋常小學校教員之免許狀。師範生畢業之後，即應有相當

期限之服務，各種畢業生之期限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部男畢業生	三年	四年
第一部女畢業生	二年	三年
第一部私費男畢業生	三年	—
第一部私費女畢業生	二年	一年
第二部男畢業生	二年	—
第二部女畢業生	二年	—

在第一期內，畢業生均應在府縣知事所指定之學校服務；在第二期內，彼等始能有在任何小學校服務之自由，或在本府縣內他種公共教育機關內服務亦可。如得本府縣知事之許可，亦得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即在服務年限內，有特別情形時，府縣知事得准其在外國日本小學校服務為有效。畢業生當服務期限內，如欲入專門大學更求深造者，得展緩其服務年限，遇特別情事，更得免除之。如應外國政府之

聘請而從事教職者，亦可免除其期限內之義務。但畢業生在服務期內，如無正當事由不盡義務，或因懲戒免職，或免許狀被削奪者，公費生則應償還其在校時所耗及所得各費，私費生亦當償還學費，惟得酌量情形寬免耳。

二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分男子高等師範與女子高等師範二種。男子高師為造就師範學校、中學校及女子高等學校教員之機關；女子高師則以養成女子師範及女子高等學校之教師為目的。男子高師現有東京高等師範與廣島高等師範二所，女子高師亦有二所，即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與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皆為政府設立，經費由國庫支給，在文部大臣監督之下。二男高師之規程小有差異，女子高等師範之程度，較男子高師為稍低，其設施亦有不同之點，茲分別述之：

(1) 男子高等師範學校

男子高師之職教員有校長、教授、講師、助教、附屬中學主任及教員與附小之主任及教員等，均為國家之官員，名額由政府法條規定。校長及教授經內閣或文部大

臣之推舉，由皇帝任命；附中教員亦由文部大臣推薦，皇帝任命；其他職教員均直由文部大臣委任。此外尚有各種雜務職員，由校長呈准文部任用，以協助事務之進行。

高等師範之學級有預科、本科、研究科三種；預科修業年限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此外尙得設置短期之專修科與選科，專修科專習數種學科，以應中學教師之亟需；選科則收少數學生，自本科內擇若干科目研究之。預科入學資格，爲府縣知事保薦之師範學校，國立或公立中學校或優良私立中學校之畢業生，或經競爭考試及格之中學畢業生；本部則以預科畢業生升入之；專修科之入學資格，亦須有中學畢業程度，體質品性兼優者。預科之學科程度，多爲複習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所學之性質，其課程標準如下表：

學科	日每週時數	內容
倫理	一	倫理大要
國語	三	閱讀 講解 作文 文法
漢文	三	閱讀 講解

英語	一〇	閱讀 講解 文法 作文 會話 默寫
數學	四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倫理學	二	演繹法 歸納法 方法論
圖畫	二	隨手畫 配景畫 黑板畫實習 水彩畫
音樂	二	唱歌 理論
體操	三	普通及兵式
共計	三〇	

本科分爲五部，卽國語及漢文部，英語部，地理歷史部，數理化部，與博物部，各部選擇任學生之自由，各部之課程表如左：

(1) 國語及漢文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及第二學期
倫理	二	二	二
心理學	二	一	一

教育學	國語	漢文	英語	本國史	東亞史	哲學	方言學及 音學	體操	共計
11	6	6	5	3	1	1	1	3	27
3	7	7	3	1	3	1	1	2	28
5	6	7	1	1	1	2	3	2	27

(2) 英語部

學科	學年	學期
倫理	第一學年	第一及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及第二學期	

心理學	二		
教育學		三	
國語及漢文	三	二	
英語	一五	一五	一三
世界史	二	三	
哲學			二
方言學及 音學			三
體操	三	三	二
共計	二七	二八	二七

(3) 地理歷史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及第二學期
倫理	二	二	二
心理學	二		

數	數	物	化	化	天	氣	英	圖	體	共	共
(I) 學	(II) 學	理	(I) 學	(II) 學	文學及	象學	語	畫及手工	操	(I)	(II)
六	六	三	四	四	四	五	二	二	三	二六	二六
三	六	四	四	四	一	三	二	三	三	(外有實驗)	(外有實驗)
三	六	五	四	四	二	一	二	二	二	二三	二三
										(外有實驗及練習)	
										二三	二二

(5) 博物部

學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及第二學期
倫理	二	一	一
心理學	二	一	一
教育學	二	三	五
植物學	四	四	四
動物學	二	四	四
生理與衛生	三	四	四
礦物及地質學	二	二	四
農業	二	三	三
英語	五	三	一
圖畫	二	三	一
體操	三	三	二
共計	二四	二三	二三

(實驗第一學年每週一次)
 (實驗第二學年每週一次)
 (實驗第三學年每週一次)
 (實驗全三年每週一次)
 (實習第一、第二、第三兩學年每週一次)
 (外有實驗及實習)

上列各部第二學年之第三學期，皆定爲教生在附屬中小學校實習教學之用。第四部之學程（丁）者，乃爲選物理及化學爲主科之學生而設；學程（丑）則爲選數學與物理爲主科者而設。各部學生於必修上述各科目之外，得加習德語或音樂，英語部學生尙得選法文以代德文。

研究科之學生，係選本科之若干學科加以研究，受該科教授之指導。他種高等學校畢業生，或曾任教職若干年以上者，得本校校長之允許，亦得自費入研究科。學生研究相當時期後，應作所習學科之論文，佳者給以畢業證書，否則僅得修業證明書而已。

專修科之科目，修業年限（大概爲二年或三年），及入學資格與名額等，均由校長規定，惟須呈准文部大臣。現時有下列各專修科，如數學專修科、英語專修科、倫理與教育專修科、物理化學專修科、地理歷史專修科、倫理與體育專修科、國語及漢文專修科、農業及地質專修科、植動物專修科、手工專修科、圖畫手工專修科等。

高等師範之附屬中小學校，爲高師學生實習教學之所。學生實習，必受該學科

教授與該級主任之指導。附屬中小學之組織與編制，應有各種形式，以廣教生之實習經驗。且附屬中小學之目的，不僅爲實習學校，尤當爲教育問題實驗研究所。東京高等師範尙附設有一教育陳列所，各種學校用具、地圖、標本及有教育意義之事物，內皆有陳列，以資觀察。其內復有一圖書館，多藏教育書報，每日開放以便公共之閱覽。

高等師範學生因畢業後有對國家服務之義務，不但不納學費，並寄宿於學校設備之宿舍；此外學校並給以定額之膳食衣服費，更得酌量情形與以相當津貼。津貼數，研究科學生每月十五元，他種學生最多者每月七元，最少者四元。

高師學生既享公費權利，故畢業後有相當年期之服務。受過全津貼者，教育服務期限爲七年，初三年之服務，受文部大臣之指定；受半津貼者爲五年；未受津貼者則爲三年。但高師畢業生亦得准入研究科或帝國大學，更爲高深之研究，此時其服務義務可後延或免除之。專修科學生免納學費並得津貼者，畢業後之服務義務與本科學生之受半津貼者同。

(2)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職教員，有校長、教授、副教授、附屬女子高等學校教員及助教、附小教員及附設幼稚園之保姆等，其待遇任用及薪俸，均與男子高師相同。

女子高等師範本科，修業年限四年，分三部，即文學部（或文科）科學部（或理科）與手工部。研究科修業一年或二年，尚有專修科與選科，性質與男子高師同。本科人學資格為體質健全，品性優良，畢業於女子師範學校或四年女子高等學校，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且未結婚者；且必須由府縣知事保薦，經競爭考試之錄取。茲將各部之課程表列後：

(1) 文學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倫理	二	二	二	二
教育	三	三	三	六
國文	五	五	四	四

(2) 科學部

學科	倫理	教育	英語	數學
第一學年	二	三	三	四
第二學年	二	三	三	三
第三學年	二	三	三	三
第四學年期	二	六	三	三

漢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音樂	體操	共計
三	四	四	二	二	三	二八
三	四	四	二	二	三	二八
四	四	四	二	二	三	二八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二八

物理	化學	博物	音樂	體育	其他
二	三	六	二	三	二六
(實驗第二第三第四學年每週一次)	(實驗第二第三第四學年每週一次)	(實驗第一第三第四學年每週一次)	二	三	二五
二	三	六	二	三	二七
(實驗第二第三第四學年每週一次)	(實驗第二第三第四學年每週一次)	(實驗第一第三第四學年每週一次)	二	三	二五

(3) 手工部

學科	倫理	教育	英語	物理化學	家事
第一學年	二	三	三	四	
第二學年	二	三	三	二	二
第三學年	二	三	三		四
第四學年期	二	六	三		四

縫紉及手工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國畫	五	五	五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三	三	三	三
共計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各部第四學年之第二第三學期，均作學生在附屬學校實習教學之用。音樂一科，對於學習感困難者可減去，手工之內，有編織及彩繡。

研究科概與男子高師相似，專修科修業年限多為二年，其課程、入學資格、及名額，由校長規定，呈文部大臣批准。專修科大概有下之數種，如家事專修科、國語及漢文專修科、歷史地理專修科、國文體育專修科、幼稚園管理專修科、數學專修科、物理專修科、及化學專修科。

女子高師有附屬女子高等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均為教生實習教學之所，其主任對於教生實習教學，有指導批評之責。

女子高師學生之待遇，與男子高師相同，故畢業後亦有服務之義務。受全津貼者，服務期限爲五年，起始二年受文部大臣之指定而服務，受半津貼者爲三年，未受津貼者祇二年專修科學生受津貼者，其畢業後之服務期限，與本科生之受半津貼者同耳。

三臨時教員養成所

臨時教員養成所爲補救中學校及女子高等學校教師缺乏之計畫，亦以造就中等教師爲目的，概附設於專門大學，共有六校。第一臨時教員養成所附設於東京帝國大學，內有國語及漢文科，與博物科。第二臨時教員養成所附設於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有物理化學一科。第三臨時教員養成所附設於第二高等學校，置數學一科。第四臨時教員養成所附於第三高等學校，設英語科。第五臨時教員養成所附設於東京外國語專門學校，亦僅有英語一科。第六臨時女教員養成所則附設於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設英語科與家事科。不過明治末年曾有一二校之廢止與科之改變。臨時教員養成所之入學資格，限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除第六臨時女教

員養成所爲三年外，餘皆爲二年。

以言各科之學科，日、國語、漢文科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英語、歷史。英語科爲修身、教育、英語、國語、及漢文。數學科爲修身、教育、數學、英語、物理、簿記。博物科爲修身、教育、動物、生理、植物、礦物、英語、地理、地質、人類、天文。物理化學科爲修身、教育、物理、化學、英語、數學。家事科爲修身、教育、家事、裁縫、國語、應用理科、手藝、圖畫、體操。蓋修身及教育爲各科之共同之必修科也。

臨時教員養成所學生亦多受公費津貼，其畢業後之服務期限，依所受津貼之差異，而有不同之規定也。

四 教員准許狀

(一) 小學教員准許狀

日本小學校教員，必須得有小學教員免許狀。免許狀分普通免許狀與府縣免許狀二種。普通免許狀由文部大臣給予，可通行全國；府縣免許狀之發給者爲府縣知事，僅在其本府縣內爲有效。有下列三種資格之一者，得由府縣知事或國立學校

校長請求文部大臣發給普通免許狀。

- (一) 任小學校正教員十年以上，且有良好教學成績者；
- (二)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任小學校正教員三年以上者；
- (三) 國立學校畢業生，對於某種學科甚有研究，堪為教師，且任小學校正教員三年以上者。

取得府縣免許狀之資格，為：(一) 師範學校或其他經文部大臣批准之學校之畢業生，及(二) 經教師免許狀試驗合格者。免許狀分三等級，即正教員免許狀，助教員免許狀，及特別教員免許狀。正教員免許狀亦分二等，一等能為一般小學校正教員，二等祇能為尋常小學之正教員；即助教員免許狀亦有此二等級之區分也。

凡得教員免許狀者，必須先受檢定，除師範學校或他種特准學校畢業生為無試驗檢定外，其他皆為試驗檢定。主持此事者為教員檢定委員會，每府縣有此一機關，由府縣教育長官及府縣知事所委若干委員組織之，專司教員檢定之責。惟有重大虧點如犯罪破產之類者，則無被檢定之資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可不受特別試驗而得免許狀，即（一）得有中等教員免許狀者；（二）有他府縣小學教員免許狀者；（三）國立學校畢業生，特長某科，堪作教師者；（四）中學校或文部大臣特准學校之畢業生；（五）女子高等學校畢業生；與（六）府縣知事特信其能勝教學之任者。如無上列資格，則必須受相當之試驗檢定，試驗檢定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欲得正教員免許狀者之試驗科目及程度，男候補者與男子師範學校學生同，女候補者則與女子師範學校學生相等。惟圖畫、音樂、手工、農業、商業、英語、體操等科目，得酌量免除一門或數門。尋常小學校正教員應試驗之科目程度，與師範學校短期講習科相當或稍較為專門。漢文、圖畫、音樂三科可酌免一門以上；數學僅考算術；歷史僅考本國史；若女候補員可減體操而加縫紉。

小學助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為倫理（要義）、教育（教學法）、語文（普通語文、閱讀、小學校讀本、作文、習字）、算術（整數、加法、減法、乘法、小數及分數除法、比例、百分法）、歷史（本國史、大綱）、地理（本國及外國地理大要）、科學（博物、物理及化學大

意、圖畫(自由畫及簡易幾何畫)、樂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及商業大意。縫紉祇適用於女子，手工、農業則僅限於男候補員，惟樂歌體操可酌減之。至若尋常小學校助教員之試驗科目程度，則稍有不同，大致爲倫理(要義)、教育(教學法)、語文(閱讀小學讀本、作文、習字)、算術(整數加法、減法、乘法、小數及分數除法、簡易比例)、歷史及地理(本國史及地理大意)、學科(博物、物理、化學概要)、圖畫、音樂及體操、圖畫音樂體操可酌量免除之。

特別教員免許狀之試驗科目，爲圖畫、音樂、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及英語等科目之一門或數門；其程度與師範學校所教相當，各科試驗必包含其教學法。此外候補員更須有倫理、語文、及算術等科之普通知識。

以上所述，對於何種資格應爲無試驗檢定，何者則爲試驗檢定，乃就普通情形而言。如檢定委員認爲必須時，可對於本可不須試驗而得免許狀者，爲數科目或全科目之試驗，更得對於候補員之有已失效之免許狀或受過短期師範科訓練者，免試其若干科目焉。

(2) 中等學校教員免許狀

日本中學校女子高等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必須有得爲此等教員之免許狀、此種免許狀、概由文部大臣給予經政府設立、專以造就中等學校教師爲目的之學校畢業生；如東京與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奈良與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臨時教員養成所等之畢業生皆能享此權利。文部中等教員檢定委員會所認爲合格而推薦之人、亦得受此免許狀。此委員會由一主席與若干委員組織、委員由文部大臣保薦、內閣任命之、其主要職務爲中等學校教員之試驗檢定也。

中等學校教員免許狀爲分別之給予、師範學校中學校及女子高等學校教員各爲單獨之免許狀。即各種科目亦有各科之免許狀、可單獨給予免許狀之科目爲倫理、教育、國語及漢文、英語、法語、德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及化學、博物、法制經濟、習字、圖畫、家事與縫紉、體操、音樂、簿記、農業、商業、手工等。上列中尚有若干科目、其中之一部分亦可發給免許狀、如歷史科之東亞史與西洋史、數學科之三角幾何、博物科之動物植物生理礦物等、皆可分給免許狀。

有下列各種資格之一者，可不受特別試驗而得免許狀。(一)文部大臣特准之學校畢業生。(二)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女子高等學校畢業生，在文部大臣批准以訓練中等教師爲目的之學校修業三年以上者。(三)師範學校中學校，女子高等學校或與此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生，並畢業於外國大學校者。(四)已得有與中等學校同等程度或較高之學校教員免許狀者。

無上列資格者，欲得免許狀，必受相當之試驗。試驗檢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各種科目首先須在府縣舉行初試，及格者始得應復試，復試在東京舉行。所試驗之科目及程度，頗不確定，惟各科目之試驗，必兼含其教學法也。

三 大正以來師範教育之改革及趨勢

明治末期師範教育制度之完備，已如上述，至大正時代，雖復有所革新，然大體言之，仍多沿用前制，茲分別述之：

一關於師範學校者

大正二年九月對於師範學校之入學資格，略有變更；四年復修改學科課程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等從前本科第二部男生之修業年限爲一年，此時則得延長爲二年，遇特別情形時，女生修畢高等小學第一學年，或年在十三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已畢業於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小學，或年在十四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亦得入本科第一部。大正六年臨時教育會議，議決改良師範學校數項：（一）師範學校應注重師範生人格之陶冶，鞏固其信念，尤須涵養其忠君愛國之志操；（二）改善師範學校教員之精神及物質待遇；（三）應採保持小學校男女教員相當比例方針，以造就師範生；（四）師範學校學生之給費，應爲相當之增加；（五）注意師範學校教科書之編輯；（六）附屬小學應適合地方之情況，設各種學級之編制；（七）師範學校應利用附近小學校，以便農工商業及他種教育之研究。大正九年，各府縣增加師範生給費額，尚有給學生以入學時之準備金者。最近大正十三年，文部省以爲欲延長義務教育年限，首須改革師範教育，於是提出師範教育改革案，其

改正案綱要如下：(一)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修業年限以五年爲期；(二)現有預科廢除；(三)入學資格，以修畢高等小學第二學年之程度爲準；(四)本科第一部仍舊辦理；(五)師範學校置研究科，其修業年限爲一年；(五)本科第一部增設一百六十學級，本科第二部增設五十六學級，研究科增設二百學級。以上各項改革案，或已實行，或正欲試用，皆爲日本最近師範學校之改革趨勢也。

二關於高等師範學校者

大正四年，修改男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高等師範分文理二科，此外尙有特科。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加設體育科，廣島高等師範則加設教育科。準前例於本科之外，得置研究科、專攻科、專修科及選科等。文科理科修業年限皆爲四年，體育科教育科研究科專攻科之修業年限，得文部大臣之許可，由校長規定之，選科爲二年以上四年以下。六年臨時教育會議議決，高等師範應擴充範圍，增加收容，多造就中等師資；且應與帝國大學聯絡，利用其設備，以圖研究上之便利；高師學生仍完全恢復給費。大正九年，對於新生四分之一每月給以二十五元之學資，但專攻科學生則月給三

十元。十年取消特科，並公布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規則，凡受學資支給者，服務期限爲其修業年限之一倍半，未受者僅爲其修業年限之半。畢業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一年內依文部大臣之指定而盡服務之義務。

至若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大正三年亦加修改，學科分文科理科及家事科，此外仍舊得設研究科，專修科，選科，及保育實習科等。文科理科家事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研究科爲一年或二年，專修科得文部大臣許可，由校長定之，選科爲四年。大正十年關於畢業生服務規則，亦頗有修改之處。最近極堪注意者，即高師昇格運動，頗見激進，現昇格案業經政府提交衆議院議決，實現之期，當屬不遠也。

三關於臨時教員養成所者

大正十一年，修改明治三十五年所定之臨時教員養成所規程，廢止從前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臨時教員養成所，僅准第六臨時教員養成所之存留，而稍更其組織，重設第一臨時教員養成所於東京高等師範，置國語漢文科，英語科，數學科，歷史地理科及體操科，第二臨時教員養成所於廣島高師，置英語科，物理化學科，

及博物科；第三臨時教員養成所於奈良女子高等師範，置數學科與理科；第四臨時教員養成所於東京音樂學校，僅置音樂科。養成所各學科之修業年限均爲二年，學生概爲公費，年有三百元之給費，但亦得招收私費生。

四他項之改革

大正六年臨時教育會議，議決師範教育改善各案，除關於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及臨時教員養成所者外，尙有數項之改革，其重要者如下：（一）文科大學得設教育科，其設施務求完備；（二）對於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官立學校畢業生，應切行試驗，而授以師範學校中學校女子高等學校教員之免許狀；（三）凡已畢業於帝國大學及官立專門學校，且於專門學科之外，已修畢關於教育之一定科目者，亦得施試驗而授以中門學校教員免許狀；（四）教員之試驗檢定，須圖試驗者之便宜，且必慎重檢定，使受驗者之才力無遺憾；（五）對於師範學校中學校女子高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合格，而無實地教授之經驗者，爲之設試補制度；（六）對於將爲高等學校教員者，亦以施行試驗檢定爲原則。此數項改革，或已實行，或正試用，而其

爲日本近時師範教育之趨向，固顯然之事實也。

四 大正以來師範教育之統計

(1) 大正元年以後師範學校數及教員學生數比較表

年 別	學 校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大正元年	八六	一、六一九	二四、九〇三
大正二年	八六	一、六二三	二四、九七七
大正三年	九二	一、六六一	二五、一三六
大正四年	九二	一、六九六	二四、六五七
大正五年	九二	一、六六五	二四、二〇九
大正六年	九三	一、六九六	二三、九四一
大正七年	九三	一、六六七	二三、七〇五

大正八年	九三	一、六九七	二四、三八〇
大正九年	九四	—	—

此——九年以上之統計尚未查得，故未及載，五年後學生減少者，受時局之影響，與小學教員生活困難之關係。

(2) 大正元年至八年東京廣島兩高等師範學校教員學生數比較表

年 別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教 員 數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學 生 數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教 員 數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學 生 數
大正元年	七二	六九一	五二	四〇〇
大正二年	七六	六六四	五〇	四一三
大正三年	八二	六八五	四九	四〇三
大正四年	七八	六三六	五〇	四二六
大正五年	八一	五七一	五二	四四一
大正六年	七九	五五九	五三	四二九

大正七年	九三	六二七	五七	四五二
大正八年	九八	七二〇	六〇	四五八

(3)大正元年至八年東京奈良兩女子高等師範教員學生數比較表

年 別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大正元年	六三	三七二	三六	二八七
大正二年	五八	三九八	三八	二九一
大正三年	五八	四一八	三八	二七五
大正四年	五七	四二八	三七	二六五
大正五年	六二	四〇七	三九	二七五
大正六年	六三	四〇五	三九	二六六
大正七年	六	四二九	三八	二八五
大正八年	六九	四二五	三四	二九四

(4)大正十二年臨時教員養成所學生數

校 別	學 生 數	總 計
第一臨時教員養成所	一六五	} 五〇五
第二臨時教員養成所	九二	
第三臨時教員養成所	六七	
第四臨時教員養成所	二六	
第五臨時教員養成所	一五五	
第六臨時教員養成所		

本篇參考書報

Baron Kikuchi Japanese Education, Chaps. XIV, XX, XXI, XXII.

吉田熊次: 本邦教育史概説 後篇

黒田茂次郎: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林萬聖: 日本明治教育史 第三章

學湖五十年史

世界教育狀況：第十二編 四章

考察日本教育團記實

教育雜誌彙編：第五卷

新教育：七卷五期 八卷二期

第六篇 中國師範教育

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

中國師範教育之發達，至今不過二十餘年。清代維新興學之初，雖由學校培養人才，以代科舉取士，而未嘗顧及普及教育一層，對於師範教育，自不注意。然時勢所趨，一般人士漸覺師範教育爲一切教育之母；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特設師範院以培養其上中兩院之教員，是爲中國師範教育之濫觴。次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級之高材生入之。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等，設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等，師範館之入學資格，限科舉之舉人貢生及畢業或修業於中學堂者，師範學堂之入學資格，以秀才監生爲限。

及二十九年，學務大臣張百熙奏慶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頒布之後，始得謂有正式師範教育之創設。該章程對於師範教育計畫頗為周備，師資養成機關共有五種：

(一) 優級師範學堂，為培養中學及初級師範教師之所；

(二) 初級師範學堂，為造就小學教師之所；

(三) 簡易師範科；

(四) 師範傳習所；後二者為補濟小學師資之臨時辦法；

(五) 實業教員講習所。茲將各種之辦法略述於後：

優級師範學堂之組織

優級師範為省立，設於省會。修業年限為四年，分為二段，即公共科，分類科與加習科；公共科一年，分類科三年，加習科為分類科畢業後願意留校者入之，年限多為一年。公共科為公共必修之科目，所以為分類科之預備，其課程如左：

學科	每週	時數
人倫道德	一	
羣經源流	二	
中國文學	三	

東	英	算	體	總
語	語	學	操	共
六	一	六	三	三六

分類科，乃養成各科教員之專科，共分四類，每類修業三年。

(一) 語文類

倫理 經學大綱 中國文學 歷史 教育學 心理學
 周秦哲學 英文 德文或法文 論理學 生物學 生理學
 學 體操

法制與經濟為任意科，每週共三十六小時。

(二) 史地類

倫理 經學大綱 中國文學 教育學 心理學 地理
 歷史 法制 經濟 英文 生物學 體操



德文爲任意科，每週共三十六小時。

(三) 數理化類：倫理 經學大綱 中國文學 教育學 心理學 算學

化學 英文 物理 圖畫 手工 體操

德文與生物學爲任意科，每週共三十六小時。

(四) 博物類：倫理 經學大綱 中國文學 教育學 心理學 植物學

動物學 生理學 礦物學 地質學 農業學 英文 圖

畫 體操

化學與德文爲任意科，每週共三十六小時。

加習科，爲分類科畢業後自願留校者入之，不過加習數門，更事研究而已。科分十門，學者自由選擇，但不得在五門之下，修畢後應有論文一篇。科目爲：倫理 教育學 教育制度 教育行政 美學 心理實驗 學校衛生 特別教育學 兒童學 實習教學

優級師範於公共科，分類科，加習科之外，得設有選科，以訓練中學特別科目之

教師選科爲三年，前一年爲預科，後二年爲正選科，招收初級師範簡易科之畢業生，二年中學修業生亦得入之。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物理、化學、自然科學、體操、圖畫、英文。每週共三十六小時。

正選科亦分爲四類：（一）史地類（二）理化類（三）自然科學類（四）數學類 倫理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英文 日文

體操爲四類之公共科目。

優級師範學堂應附設中學堂及小學堂，以爲師範生實習教學之所。師範生卒業後服務期限爲六年，否則有賠償其在校所費一切公費之義務，但有特別情形者，又當別論也。

初級師範學堂之組織

初級師範以州縣立爲原則，但開辦之始，先在省城設立一所，分完全科、與簡易科兩種，完全科五年卒業，每年四十五週，每週三十六小時，共十二門。入學資格，以小四年卒業生及貢廩附生與文理優良之監生爲限，其課程表如下：

圖 畫	習 字	自然 科學	理 化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中 國 文 學	經 學	教 育	倫 理	科 目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九	四	一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九	六	一	每週 時數	第二學年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九	八	一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九	一四	一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九	一五	一	每週 時數	第五學年

體操	二	二	三	二	一
總共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簡易科亦為速成科，一年卒業，其課程如下：

科	日	每週	時數	科目	日	每週	時數
倫理	二	二	二	教育	二	二	二
中國文學	二	二	三	歷史	三	三	三
地理	二	二	六	數學	六	六	六
自然科學	三	三	二	圖畫	二	二	二
體操	四	四	三六	總共	三六	三六	三六

初級師範除完全科與簡易科外，常設預備班，與旁聽班。預備班期限一年，乃為欲進師範學堂而程度不及者之補習而設；旁聽班所以為舊學者之補充新教育學說而設，彼等可自由上班聆講，俾無畢業證書。初級師範一切費用，概由國家供給，故學生卒業後有服務之義務，其期限，完全科六年，簡易科三年，若自費畢業者，則減半。

焉。

師範傳習所

師範傳習所，多附設於初級師範，然州縣亦有單獨設立者。修業期限爲十月，招收鄉村市鎮以教授門館爲生業，而品行端正，文理通達，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之生童，以爲小學副教師之選。

實業教員講習所

實業教員講習所，以養成實業學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入學資格，限定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或同等之實業學堂之畢業生；若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文理通順者，先補習一年，亦得入正科肄業。實業教員講習所概分三種：（一）農業教員講習所，（二）商業教員講習所，（三）工業教員講習所。講習所大都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但在各省未有以上學堂時，應特設一所農商兩種講習所，修業期限二年。若工業講習所，則分完全與簡易兩科；完全科修業二年，簡易科修業一年，簡易科招收藝徒學堂及高等小學堂學生，

但有與上同等學力者亦可收入。實業講習所學生，在學一切費用，概由官廳供給，故畢業後應有六年之服務。

以上所述，皆爲光緒二十九年之計畫，以後略有變更，但於全體無大影響。三十二年，學部以州縣設立初級師範學堂計畫，限於人才經濟，未易實行，而師資日益缺乏，故令各省多設一年卒業之初級簡易科，五個月卒業之體育專修科，及二年卒業之優級選科，以補救教師之缺乏。

但上述計畫，雖稱周備，而女子師範教育尙付缺如。據師範章程設學總義章，並不許女子入學校，以僅受家庭教育爲已足。至光緒三十三年，女子師範教育始見曙光，由政府正式頒布之。按女子師範學堂令，初級女子師範，以州縣設立爲原則，惟初辦時，得於省會及府城由官籌設，以高小畢業女子爲入學資格，修業高小二學年者亦可收入，惟須補習一年。修業年限爲四年，畢業後之服務與男子師範同。女子師範附設幼稚園，其課程多與男子師範同，惟另有烹飪家事與刺繡等科目。

後至宣統，師範教育亦有幾許變更。宣統二年，以光緒三十二年開辦之優級選

科及簡易科卒業程度，不足以應小學教師之需要，通令停辦；但得設補習班以爲升
入優級師範之預備，同年在優級師範內，設選科及補習科，宣統三年，又令初級師範
習單級教授與二部教授，以應鄉鎮小學之需求；並在初級師範內設臨時小學教員
養成所，肄業年限一年或二年，同年對於實業師範亦加改進，將講習所與高等學堂
之實業課程，合班教授，另設教育學、教育法令、教授等學科，使講習所因經費節省，而
進行上更加便利。

追民國肇興，教育宗旨與教育制度俱起變更，於是師範教育亦大爲革新。省立
優級師範一律停辦，國家按地方之需要，改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同時州縣立之初
級師範學堂取消，改設省立師範學校，初級女子師範學堂，改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修業年限改爲五年，與男子同等。此外尚有師範講習所，實業教員養成所。民國八年，
山西開辦國民師範學校，風聲所播，各省多擬仿行。此民國以來所施行之師範教育
制度也。

然歐戰以後，世界潮流一新，歐美各國教育，非有制度上之改革，卽有課程上之

變史；新潮所趨，我國教育自不能不受其影響，改革之議，因以大起。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會議於廣州，制定新學制草案，十一年十一月政府正式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於是師範教育，又起重要之變更。最著者爲師範學校修業六年，施行三三制；高等師範學校提高程度，修業年限四年，改稱師範大學校。但新學制雖經頒布，起始開辦，而舊制師範教育並未一律取消，或完全改組，不過各省皆有改爲新制之趨勢。故現時中國之師範教育，正值新舊制度更替之際，舊制師範雖亦佔重要位置，有其固有之勢力，要不過一過渡時代之制度。舊制新制，依次論焉。

二 舊制師範教育

所謂舊制師範教育，即民國初年所頒布，施行至今，與新制師範並存之過渡時代之師範教育，其制度多仿法日本。茲就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實業教員養成所、教員檢定法等，分別敘述之。

一 高等師範學校

(1) 組織及行政

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其經費由國庫金支給，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民國初年，劃分全國國立高師爲六區，即北京、南京、武昌、廣州、成都與西安。完全由教育部設立者，有北京、南京、武昌及瀋陽四所，及北京女子高師一所。成都廣州乃由省立優級師範改組，西安尙未設立。但現時南京高師已歸併於東南大學，瀋陽高師已歸併東北大學，廣州高師已歸併於廣東大學，武昌高師已改組爲武昌大學，僅北京高師升格而改稱師範大學耳。

高等師範爲造就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之機關。依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入學資格，限定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畢業生。高等師範，應設附屬小學校及中學；女子高師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高等師範行政組織，可分教務、庶務、實習三部。教務方面，依部章規定共分六部，每部設主任教授一人，管理各該部教務。庶務方面，分庶務、會計、圖書、齋舍、校醫、出版等部，職員人數，依事務之繁簡而定。實習方面，有附屬中學及小學，各設主任一人，主持中小學及指導教生實習。惟實際上各校行政組織，多有變異，教部亦因其特別情形，酌予批准。如教務方面，有設教務課主任，商同各部教務主任，執行教務上事務者；有設置教務長於各主任之上，而總其成者。庶務方面，有僅設庶務主任會計主任者；有僅設置總務長者；有設獨立之齋務主任，兼管學生訓育者。其他校長室各種委員會等，或簡或繁，或設與否，亦各因學校情形而定。要之各部皆直轄於校長，校長爲對外對內之全權總代表。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由教育部以規程定之。

(2) 編制與課程

高等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四年，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此外得酌設選科，專修科，修業二年或三年；研究科修業一年或二年。本科分設六部，卽國文部、英語部、史地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與博物部。但實際上各高等師範並非各部全設。據民國六年

統計報告，僅北京高師與廣州高師全設六部；成都高師僅設國文、英語、數學、物理三部；武昌高師設四部，即英語、史地、數學、物理；與博物、瀋陽高師亦僅物理、化學、國文與英語三部；若南京高師則僅設國文與物理化學兩部。至各校所設之專修科，據該統計所載，北京高師有四科，即教育專修科、國文專修科、手工圖畫專修科與體育專修科；南京高師設國文專修科、教育專修科、體育專修科與工藝專修科；成都高師僅一專修科，內有手工、圖畫、音樂與體育各門；瀋陽高師則僅有手工圖畫音樂專修科與體育專修科。

高等師範之課程，教育法令有詳密之規定，但各地方得教育部之認可，得斟酌需要，變通辦理。預科之科目為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倫理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各部各有通習之科目與分習之科目，通習科目為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研究科僅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專修科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選科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及教育學均須兼習。茲將預科及本科各部之課程標準列後：

第一表 預科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一	一	一	一
人倫道德之要旨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四	四	四	四
講讀 文法 作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二	二	二	二
講讀 文法 翻譯 會話 默寫	同上	同上	同上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四	四	四	四
算術 幾何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同上	同上
論理學	論理學	論理學	論理學
二	二	二	二
演繹法	歸納法	同上	同上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二	二	二	二
流畫 寫生畫	攝影法要略 透視畫法要略 寫板畫練習	水彩畫	同上
樂器	樂器	樂器	樂器
二	二	二	二
音樂練習及理論	同上	同上	同上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三	三	三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兵式訓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宣減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本科國文部

合 計	體 操	音 語 學	美 學	哲 學	歷 史	中 國 史	國 文 學	教 育 學	倫 理 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時數	學期	時數	學期	時數	學期	時數	學期	時數
二七	三	普通體操 及道服 兵士訓練			三	中國史	一 二 講讀 作文 小學	一 心理學	一 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七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一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七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一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八	三	同上	二 音語學		三	中國史	一 二 法 讀 文 學 史	三 教育學	二 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八	三	同上	二 同上		三	中國史	一 二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八	三	同上	二 同上		三	中國史	一 二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八	三	同上	二 同上		三	中國史	一 二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三	同上	二 美學概要	二 哲學概要			一 〇 女學史	五 教育史	二 中國倫理學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一 〇 同上	五 教育史	二 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

第二表 本科英語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倫理學	倫理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洋倫理學史	同上	同上	中國倫理學史	同上
心理學及教育學	心理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學	同上	同上	教育史	同上
英語及國文學	講讀 作文 會話	同上	同上	同上	講讀 作文	同上	同上	講讀 作文	同上
國文學及國文	講讀 作文 小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講讀 作文 文學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歷史	西洋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洋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哲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哲學概要	同上
美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美學概要	同上
言語學	普通體操 及遊戲 長十高球	同上	同上	同上	普通體操 及遊戲 長十高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體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法文。

第四表 本科歷史地理部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學日	每週五	每週五	每週五	每週五	每週五	每週五
時數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心理學	心理學	心理學	心理學	心理學	心理學
歷史	中國史	中國史	中國史	中國史	中國史	中國史
地理	中國地理	中國地理	中國地理	中國地理	中國地理	中國地理
經濟法	經濟法	經濟法	經濟法	經濟法	經濟法	經濟法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考古學	考古學	考古學	考古學	考古學	考古學	考古學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合計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

第五表 本科教學物理部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學科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時數	每週第一學期	每週第二學期	每週第三學期	每週第四學期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心理學	心理學	教育學	教育學
數學	代數	幾何	代數	幾何
物理學	力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英文學	英文學	英文學	英文學	英文學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合計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實驗	實驗	實驗	實驗	實驗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繪圖	繪圖	繪圖	繪圖	繪圖
木金紙	木金紙	木金紙	木金紙	木金紙
書寫	書寫	書寫	書寫	書寫
簿記	簿記	簿記	簿記	簿記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美術	美術	美術	美術	美術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宗教	宗教	宗教	宗教	宗教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第二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時	實驗	學時	實驗	學時	實驗	學時	實驗
倫理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心理學及教育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物理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化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天文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氣象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圖畫及手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爲樂歌德文。

第七表 本科博物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倫理學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心理學及 教育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植物學	四	同上	四	同上	四	同上	四	同上
動物學	四	同上	四	同上	四	同上	四	同上
衛生學及 生理學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地質學及 礦物學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農學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化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英語	五	同上	五	同上	五	同上	五	同上
圖畫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操	三及數戲	三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音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繪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歷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衛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勞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體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音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繪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歷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衛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勞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體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

(3) 學生之待遇

師範學校令第九條規定，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惟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復規定，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是知高等師範學生有公費生與自費生二種，惟實際情形，自費生極少，幾全部為公費生。若專修科與選科生，則俱為自費，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高師學生如因成績過劣，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或違犯校規等事故退學，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則應償還學費與各費，在自費生亦須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4) 實習與服務

高等師範之附屬中小學，實爲供給高師學生之實習教授而設。高師大抵以本科第三學年第三學期爲實習教授之期。學生在附中及附小實習試教之時，應受教育科教授及附屬中小學主任之指揮。但教部雖有注重實習之規定，而各高等師範對於實習一層，實則敷衍了事而已。

高師學生既享公費之權利，則畢業後之服務，亦爲當然之事。依部定規程，本科公費生服務年限六年，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專修科公費生四年，有特別情形者，得減至三年。若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則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然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免除之。在服務期內，如無正當事由，不盡應盡之義務，或因懲戒免職，或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在公費生應償還學費與各費，在自費生應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高師學生固應以服務爲最大義務，而得教育總長之許可，即在服務期內，可入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以爲高深之研究。惟教部之規定固若是嚴密，而施行以來，鮮有效果，其咎固由教育界之忽視法

令，而無完備之介紹機關，亦重要之原因也。

二 師範學校

(一) 組織及行政

師範學校以省立爲原則，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他若縣得設縣立師範學校，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私立師範學校，均須經教育部批准立案；惟現在縣立或私立師範爲數頗少，多爲省立師範學校，各省少者設立一二所，多者至十餘所以上；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省政府支給之。

師範學校以造成小學教師爲目的，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修業年限均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入學資格，爲高等小學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此外有本科第二部，收中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待遇與本科第一部畢業者同。師範學校應地方需要得附設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得附設保姆講習科。講習科爲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遇特別情形，亦可爲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

講習科。保姆講習科爲欲任蒙養園保姆者設之，講習科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師範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外，並應設附屬蒙養園。但地方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小學校代附屬小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爲學校行政首領，由省教育廳薦舉與省長委任之。其他教職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校長以下，校內組織，依學校大小及地方情形而異，大抵分爲教務、庶務、齋務三處。教務處管各科教授、學生課業、及教生實習等；庶務處管庶務、會計、文牘、學校衛生等事；齋務處管學生訓育等事務。此外有附屬小學主任，管小學全部事宜及指導本校教生實習事務。師範學校教員須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校長及教員之俸給，依部定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規定之。

(2) 教養學生之要旨

師範學校之目的，既爲造就小學教師，故其教養學生，應有特別宗旨；依師範學校規程，師範學校宜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陶冶性情，鍛鍊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為充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為生利之人，而勿為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

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3) 課程標準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教育法令有詳密之規定，但各地方得以斟酌需要，變通辦理，惟須呈請教育部認可。師範學校預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男子師範本科第一部之課程，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等。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女子師範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及體操。視地方情形，得加英語爲隨意科。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數，並可將本學年功課提前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完畢，卽以第三學期專爲實習之用。男子師範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

工、農業、樂歌、體操、女子師範本科第二部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樂歌、體操。師範學校教科所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選擇之。茲將師範學校各課程表列後：

第一表 男子師範學校預科及本科第一部課程表

學年	學科	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持躬處世 待人之道	對國家之責 務對社會 之責務	對家族及自 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 有之責務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 色
教育			四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四 教育理論 哲學發凡 教授法 保育法	二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
國文	一 講讀 作文 五 文字源流	四 講讀 作文 略	三 講讀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二 講讀 中國文學史	
習字	楷書 行書 二 楷書 行書	一 行書 草書 教授方法			

<p>博物</p> <p>動物之普通動物 植物之普通植物 植物之形態分類 植物之生理衛生 植物之應用等</p>	<p>數學 六算種</p> <p>四 代算術 代數 簿記</p>	<p>地理</p> <p>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p>	<p>歷史</p> <p>本國史 上古史 中古史 近古史</p>	<p>英語 四</p> <p>發音法 讀法 默寫法 解字</p> <p>拼字 解法 會話</p> <p>五 讀法 默寫法 會話 譯解 文法</p>
<p>動物前年 生理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p>	<p>代數 平面幾何</p>	<p>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 歐洲</p>	<p>本國史 近世現代 外國史 東亞各國 西洋古代</p>	<p>讀法 會話 譯解 文法 作文</p> <p>四</p>
<p>鑛物 普通鑛物 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概要 教授方法</p>	<p>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p> <p>二 立體幾何 三角 大要</p>	<p>外國地理 美國地理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教授方法 概論</p>	<p>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教授方法</p>	<p>讀法 會話 譯解 文法 教授方法</p> <p>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要略 譯解 作文</p>

第一表 女子師範預科及本科第一部課程表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樂歌	基本練習 歌曲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一	同前學年 樂器	四	商業簿記 教授方法
體操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四	同前學年	四	同前學年	四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樂歌	樂典 歌曲	一	同前學年 樂器	四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一	樂典 樂器 歌曲
體操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四	同前學年	四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四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樂歌	樂典 歌曲	一	同前學年 樂器	四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一	樂典 樂器 歌曲
體操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四	同前學年	四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四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學部	預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科目	修身 持躬處世 待人之道	對國家之責 對社會之責	對家族及自 己之責 對人類及萬 有之責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 色
時數	每週 四	每週 四	每週 四	每週 四	每週 四
學部	預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科目	教育	普通心理學 倫理學大要	教育心理學 哲學發凡 教授法 保育法	教育史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	教育史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
時數	每週 四	每週 四	每週 四	每週 四	每週 四

博物	數學 五算術	地理	歷史	習字 楷書	國文 讀文
三	三 代算術 代數	二 本國地理 地理概論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楷書 行書	六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之布類之普 大應解形通 要能用態能植 等分生物	二 公個造生 衆人衛身之 衛生衛生構	二 外亞非 國洲洲洲 地理地理地理	二 外東外 國國國 史史史 亞亞亞 各各各 國國國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教授方法	三 講讀 作文 文法
地質普通 教授方法 之概及 要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外亞非 國洲洲洲 地理地理地理	二 外西外 國國國 史史史 亞亞亞 各各各 國國國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教授方法	二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二 立體幾何				二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手 工	圖 畫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經法 濟律	物 化 學 理	
二 造編竹 花物細 工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 練習			動物 普通動物 之形態分 類解剖生 理解性分 布應用等 之大要
二 細小石刺編 工學宮繡物 校細工上 各種花	二 同前學 年		二 物理 力學 熱學 物性	
三 刺繡摘繅等 單之木金細 教授方法工	三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 黑板畫 練習 教授方法 美術史		三 物理 音學 光學 磁學 電學 無機化學	
四 刺繡摘繅等 單之木金細 工	四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 練習 美術史	二 法律 經濟 大要	三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大要	

家 事	園 藝	縫 紉	樂 歌	體 操	英 語	合 計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布衣類 之縫法 裁法	普通布衣類 之縫法 裁法	普通布衣類 之縫法 裁法	基本練習 歌曲	遊戲 普通體操	發音 讀法 默寫 習字 會話 譯解	(三)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三 同前學年	三 會話 譯解 文法	(五)
		四 普通布衣類 之縫法 裁法	二 同前學年 樂器	三 同前學年	三 會話 譯解 文法	(六)
		四 普通絲衣類 之縫法 裁法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三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三 會話 譯解 文法 教授方法	(七)
家事整理 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洗濯烹 飪等 庭園 構造 法 實習	三 庭園 構造 法 實習	三 普通絲衣類 之縫法 裁法	一 樂典 歌曲	二 普通體操 遊戲	三 會話 譯解 文法 文學要略	(三六)
待病育兒經理 家產家計簿記 實習 洗濯烹 飪 急救療法 等	三 庭園 構造 法 實習	二 普通絲衣類 之縫法 裁法	一 樂典 歌曲	二 普通體操 遊戲	三 會話 譯解 文法 文學要略	(三六)

(備考) 手工科之造花摘繡刺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表 男子師範本科第二部課程表

學科	年	第	一	學	年
修身					一
教育					一五
國文					二
數學					二
博物學					三
物理化學					三
圖畫					三
手工					三
農業					三
樂歌					二
體操					三
合計					三六

實習(八)

(4) 學生之待遇

師範學校之學生，概爲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其學校供給膳宿費；各項費額，多由校長預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但各地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是爲半費生。師範學校亦得收納自費生，不過實際情形，半費自費極少，學生幾全爲公費。師範學生如因身體羸弱，難望成就，或成績過劣，或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等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者，公費生應償還學膳宿各費，自費生則應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師範學校之此種完全公費制度，頗爲現時教育之一爭執問題。持疑議者以爲若謂獎勵師範生，而來學者概僅爲給費之便利，畢業者多棄教職而之他；若謂體恤貧寒子弟，而師範生未必盡屬貧寒，卽盡貧寒，則全國之普通教育，均操於一部分貧民階級之手，是否適當，尙屬疑問。故年來攻擊此制度者頗多。要之，獎勵優待之辦法，固不可廢，而應爲教員而作教員，不應爲窮寒而作教員之精神，乃吾人所亟宜提倡者也。

(5) 實習與服務

民國二年教育部注重師範教育實習之訓令云：「查師範教育，理論與實習並重，理論修畢以後，苟非證之實地，練習多時，他日爲師，難收成效。故師範學校，必須設立附屬學校者，卽爲學生實習地也……自今以後，各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對於最優學年之學生，務須依照部定期，督率指導，切實練習，使學生於教授理法，得以逐漸體會，運用自如；其關於小學校管理訓練諸端，亦應隨時注意，庶幾經驗饒多，良師輩出，盡師範教育之職，奠普通教育之基……」一則實習對於師範生之重要，可想而知。師範學生大抵以本科末年最後學期爲實習試教之期，受教生指導員及附小主任之指導，在附小實習，不過實習期限，大都短促，教員學生，類皆敷衍了事耳。

師範學生畢業後之服務，教育部有明確之規定。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第一部公費生七年，半費生五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公費生五年，半費生四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亦爲二年。本科畢業生，如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惟以教育事業爲限。在服務期限內，欲入國立學

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亦得允許，以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亦有應盡義務，且年限相當，始得免除本校之義務。然本科畢業生，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尙可注意者，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如無正當事由，不盡應盡之義務，或因懲戒免職，或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在公費生應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亦應償還學費；但斟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惟教部之規定固若是嚴密，而施行以來頗鮮成效。各地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狀況，所以不佳者，雖多由社會之輕視法令，而地方政府對於小學教員之需要與供給，毫無計算，致需供不相應，與小學教員待遇之太薄，實爲重大之原因。是以真確之教員統計，完備之介紹機關，與改良待遇，爲補救斯弊之要圖也。

三 師範講習所

師範講習所大都由縣設立，其目的概分三種：（一）爲已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者，增進學業；（二）爲年長國文通順，欲爲小學校教員之人，補習師範；（三）爲造就特殊科目之教員。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其辦法各地多有異同。

四 實業教員養成所

實業教育養成所，爲養成農工商職業教育之機關，依教育部章程須附設於各專門學校之內，其修業年限爲四年。高等師範學校亦有添設各種職業專修科，以訓練此項教師者。

五 教員之檢定

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等，雖爲養成中小學教師之機關，而造就之師資有限，不足中小學之需求；故對於師範畢業生以外之欲爲教員者，施行檢定，亦爲必要之辦法。關於中等教員檢定，教部尙無正式公布之規程。據民國五年頒布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凡施行檢定，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惟經過事實及檢定成績應報告教育總長。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即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且有下列資格之三者，得受無試驗檢定。（一）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

以上者；(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三)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具有第一種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及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第三種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種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小學正教育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又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受試驗檢定。(一)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二)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三)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四)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集者。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男女均可酌減數科目。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減低。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家事、外國語等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高等小學校教員之規定酌減其程度。助教員之試驗科

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程度應分別酌減。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則授與教員許可狀，且由各省區行政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若爲經試驗檢定認爲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尙無職事者，由該委員會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但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如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或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結清，或有不正行爲玷辱學校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教員檢定之規定，固頗周密完備，倘能實際施行，未始無良好之效果。而一察中國今日學校教師實際狀況，殊深駭異，師範畢業生固若鳳毛，卽最低標準經過檢定之教師，亦不多觀。小學教育界多爲一般無學識經驗無專門訓練之劣流所把持，阻

礙教育前途，莫此爲甚。然推究厲階，實政府不能強制施行檢定，有以致之耳。

三 師範教育統計

(I) 民國元年至六年全國師範學校狀況比較表 (根據六年教育部統計報告)

	元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五年至六年
學校數	157	154	151	131	115
學生數	18,605	34,845	36,679	69,770	24,959
畢業生數	5,350	10,577	4,636	4,406	3,954
教員數	1,944	2,691	2,499	3,399	2,272
職員數	940	1,150	1,051	1,007	984
收入額	1,077,846元	2,572,544元	2,681,119元	2,721,195元	3,567,755元
支出額	1,400,677元	2,822,101元	2,767,631元	2,730,309元	3,077,746元
每名學生平均費	75元	77元	100元	156元	124元

註——由此表，自民國三年後，師範學校數反減少，學生亦減，惟收入與支出額增加。學校之所以減少者，蓋受二次革命，時局不靖之影響。

(2)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高等師範學校之概況

學校數	八	男生數	三、八〇九	歲出數	一、五四三、五二
教職員數	七三	女生數	三、四〇	每生平均費	四九八、七
					元

(3)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全國師範學校校數及學生數分配表

省區	學校數			學生數		
	男校	女校	共計	男生	女生	共計
京師及京兆	四	二	六	五四一	三七一	八二二
直隸	三三	五	三六	二、二二二	六五五	二、八四七
奉天	三	五	七	二、五五一	四一三	二、四六四
吉林	五	一	六	一、〇〇六	一五一	一、一五七
黑龍江	一	一	二	一〇〇	一六	三六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一	〇	二	〇	三	二	八	九	七	五	九	三	〇
	二	一	九	一	八	一	一	二	九	五	一	二
一	二三	三	一九	四	一九	九	一〇	九	二四	一四	一三	二三
八五	六六四	六六六	一、八六六	八〇七	三、四九八	一、〇〇三	一、六九六	一、三五五	三、七五二	二、六六九	一、四二〇	一、九三三
一	四九	五〇	七三	一三六	五四一	一七七	二〇八	四〇二	七七〇	八三三	一八七	三六五
八五	七三	七六	三、六七七	九四三	三、〇三九	一、一八〇	一、八〇四	一、七三三	四、五二	三、四四二	一、九〇七	二、二六六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共計
一四	一四	四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三〇八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一〇	一六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三九五
一、五七	一、三〇八	六四二	一、三四五	二七	一三	八七	七六	三、五三
四九八	一九三		四〇	六	一	一	一	六、七四
二、〇二五	一、四〇一	六四二	一、三六五	三三五	一三	八七	七六	六、二七七

(4)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各省區師範學校教職員及歲出數比較表

省區	教職員數		經常費	歲出	
	男	女		基本費	共計
京師及京兆	七	六	二七	八五、七〇	三、〇七
					一五、七六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七六	三三〇	五	一三	八四	四九	四五	一五四	一六	一	六	一七	二六八
	五			八	六八	二二	六		四	七	九	一五
一〇五	四九	一八〇	一〇五	一〇一	六〇七	一三七		七四	五六	八五	二〇四	二三五
八、〇、一一	一六七、二四二	五〇、六七九	一五七、九八三	一八〇、四六六	五九四、二九九	一六〇、八六四	一〇二、五九二	〇、二九九	七四、四九九	一五九、二六六	一八九、八九二	一四〇、五二三
三三〇	九四〇	—	一、九五二	五三、〇八〇	二五、八三六	三〇、三四四		一六五	二、三〇〇	一、一三三	五、七六三	一、八三三
一〇五、二三四	二七二、一五九	一〇四、六六九	二〇五、八七三	二七九、四〇八	七六二、二九七	四〇六、四四三	一九六、九二四	二〇四、四四	七六、四九九	一六八、〇二五	二三八、七〇二	三〇九、〇二四

湖 南	一五	—	三八	二八、七〇八	一〇、〇九一	二九、八二二
陝 西	五	—	七〇	六四、一八八	四、二〇〇	七、三八八
甘 肅	六	—	二八	一〇、二〇〇	一、七〇〇	六三、三七九
新 疆	二	—	一一	—	—	一九、七〇三
四 川	—	—	三五	—	—	三三、五六〇
廣 東	九	一	三八	五九、一五六	五、四九〇	一一、一九九
廣 西	三	—	六〇	三〇、四八八	二、〇〇〇	九六、六〇三
雲 南	五	二	一九	三九、五八二	六八	一四四、九六〇
貴 州	—	—	四二	—	—	—
熱 河	一七	—	一七	一一、八〇六	—	一一、八〇六
綏 遠	一三	—	一三	七、八〇〇	—	七、八〇〇
察 哈 爾	六	—	六	一一、八〇五	—	一一、八〇五
共 計	七七	一五四	四、四八七	三、〇〇五、六四九	二二九、四一九	四、四五四、二六五

(5)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各省區師範學校每校平均學生數每一教職員平均學生數及每生平均費比較表

省區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一教職員平均學生數	每生平均費
京師及京兆	一三五、三	六、五	一七三、一四
直隸	一〇一、七	一一、一	一〇八、五四
奉天	九一、三	一一、一	九二、八二
吉林	九二、八	一一、六	一四五、二三
黑龍江	五八、二	八、八	一四一、九六
山東	九一、五	一一、一	八九、三〇
河南	一一三、六	一〇、〇	一二三、五四
山西	一四五、九	一〇、二	一一八、〇八
江蘇	一八八、四	七、四	一六八、六一
安徽	九三、〇	八、六	一六〇、八六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一三二、五	一一五、四	一六〇、三	八七、六	一〇〇、八	八五、〇	五九、四	一三五、三	一三八、三	一三五、八	一五九、九	一五一、一	一八〇、四
六、三	七、二	一〇、七	六、一	六、二	七、七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七、一	六、六	八、八
—	一〇四、六六	一五〇、七一	七九、三七	一一六、九〇	二三一、八〇	八八、八九	一〇一、一二	八三、六八	一一一、五九	八九、五六	八八、七九	一一四、一二

熱河	一二一、〇	七、一	一〇五、八三
綏遠	八七、〇	六、七	八九、六六
察哈爾	七六、〇	一三、七	一五五、三三
共計	三三九、〇	八、五	一一六、三七

(6)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各省區師範講習所數學生數教職員數及歲出數比較表

省區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數	
		男	女			
京師及京兆	五	二六、〇	二九	八、六六二		
直隸	三一、〇七	二五七	一、三六四	一一九	五三、五〇一	
奉天	一三	四六四	四三	五〇七	三五	一四、九一四
吉林						
黑龍江	三	七〇	四〇	一一〇	四	四、二〇〇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西	徽	蘇	西	南	東
			七		二	二		四	七	一	九	二
			四一三		四一	六二		二一九	四一三	五三	四三八	一一、〇五三
					一八	二八						
			四一三		五九	九〇		二一九	四一三	五三	四三八	一、〇五三
			二九		九	二六		二〇	六四	一〇	三六	七三
			一六、四三三		八九七	四、六九二		六、一一八	一九、八三八		一〇、六八二	二八、四二一

(7)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各省區師範講習所每校平均學生數每一

教職員平均學生數及每生平均費比較表

省區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一教職員平均學生數	每生平均費
四川	三	一三	四、三二一
廣東	五	二三〇	三、八〇〇
廣西	—	—	—
雲南	—	—	—
貴州	—	—	—
熱河	二	七六	二、七二〇
綏遠	—	—	—
察哈爾	一	二一	八六〇
共計	一一九	三九九	五、一七〇
京師及京兆	五二、〇	九、〇	三三、一六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二九、五	四五、〇		五四、八	五九、〇	五三、〇	四八、七	四七、九	三六、七		三九、〇	四四、〇
	六、六	三、五		一一、〇	六、五	五、三	一二、二	一四、四	二七、五		一四、五	一〇、六
	一五、二〇	五二、一三		二七、九四	四八、〇三		二四、三九	二六、九九	三八、一八		二九、四二	三八、四九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熱 河	綏 遠	察 哈 爾	共 計
五九、〇				五九、〇	四六、〇		五八、〇	二八、〇	三八、〇		二二、〇	四六、八
一四、二				九、三	一〇、五		一一、六	九、三	一〇、九		三、五	一〇、六
三九、七九				二二、八五	一六、五二		一〇、二六	一四、二九	三五、七九		四〇、九五	三二、二六

四 新學制與今後之師範教育

一新學制中師範教育改革之要點

民國十一年頒布之新學制中，關於師範教育之改革，有次列入項；茲分別說明其改革要點，以明今後師範教育之狀況。

(1)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2) 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舊制師範學校年限為五年，茲為增進小學教員修養，提高師範教育程度，改為六年畢業。蓋師範學校畢業生，除品性及身體應注重外，關於知識上之要求，為(一)普通學科之調和進步，能擔任小學校初級之級任教員；(二)對於某種學科，有特別修養，能擔任小學校高級及初級之某學科教員；(中國小學慣例，初級用級任教員，高級用科別教員)；(三)教育原理及教學方法之知能豐富，能擔任小學兒童之教

授訓練，舊制五年之師範，僅可應付上列（一）項之要求，（二）項之要求，能否應付裕如，實屬疑問，至（三）項之要求，不特事實上不能應付，而制度自身上已無應付此種要求之意，向今欲完滿以上三者，不能不增加修業年限，並將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分組選修，則可就小學校所需要之學科，酌分數組，如（一）言文及社會科學，（二）數學及自然科學，及（三）藝術體育等，使就性之所好，選修其一，則後三年得於普通之中，寓分科之意，前述各項之要求，自能兼顧也。

（3）高級中學設師範科。

（4）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舊制有二部師範之規定，即於中學畢業後，補修一年師範之教科及訓練，使爲小學教員，惟此種制度不甚通行，視爲師範教育之例外辦法。今新制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且師範學校中亦得特設後三年之學程，以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其外觀雖似爲舊制二部師範之變形，其精神上與實質上均大異其趣。蓋舊制二部師範爲例外辦法，新制師範科乃正則辦法，舊制一年，新制三年，舊制專修教育學科及實地試

教，而新制則兼修教育學科，實地試教，及普通學科之選習。故新制高中師範科之教育，較能貫徹其宗旨也。

(5) 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中國全國欲實行義務強迫教育，約須百萬之小學教員，以上各項之師範學校，爲數有限，自不足以供此項要求。清制之簡易科（一年或二年），民國元年制之小學教員講習科（一年或二年），民國四年所改稱之師範講習所，以及近來山西省之國民師範學校等，皆爲趕造小學教員起見，特立機關，收受高小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者，與以一年或二年之訓練，使充初等小學之教員。新制更擴充其活動範圍，改爲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者，因各省之需要緩急，及教育發達之程度，均不相同，此項學校之修業年限及課程，甚難劃一，不如任其按照實際需要情形，自由酌定，文化較高經濟充裕省分，年限可較長（三年或四年），邊遠省分，能力不及者，年限可較短（一年或二年），此種規定是亦新制較勝於舊制之一點也。

(6) 新設師範大學校。

(7)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8)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清制之優級師範，及民國元年制之高等師範，因成績頗著，公認爲今日國內中等教育界最穩健之分子；惟舊制高等師範比大學年限較短一二年，外觀上頗有階級之別，卽以大學爲最高級教育機關，高師次之；其結果高師教育之精神及實質，受莫大之影響，亦卽中等教育之精神及實質生莫大之礙也。蓋中等教育程度高下，爲國家文化重要之關鍵；高師教育，被抑爲第二流，實質方面，教員學科修養之不足，累及中學生之學業，精神方面，教員之志氣消沉，（社會目之爲第二流人才，彼亦自不能爲第一流思想），以此感化，危及中學生之志氣。況新制提高中等教育之程度，改

造中等教育之精神，尤非舊制高師畢業生所能勝任愉快。是以新制高師教育亦從而提高，此種師範大學校之任務，大別可分爲次之數項，即（一）培養中等教育必要之師資，（二）養成教育學術界及行政界領袖之人物，（三）研究實驗新教育方法，與（四）指導促進國內之普通教育等是也。

至二年度之師範專修科，乃爲師範大學校不能多設，各省初級中學日益普及，中等教員恐有供不應求之現象，故特於相當之學校中，設師範專修科，收受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生，加以二年之訓練，使爲初級中學教員。是爲一時權宜之計，非可視爲永久之正則辦法也。

二新制師範之課程標準

新學制之師範教育改革案，雖早經頒布於民國十一年，而新制師範之課程標準，則至十四年八月始行草就。此課程標準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選出之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延請專家擬訂，徵求各省區意見，再加釐訂而成。現已陳送教育部裁核矣。惟所訂成之課程標準，僅有三種，即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

學校後三年公用課程標準一，六年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一，與相當年期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一。至師範專修科課程，因資料不易徵集，編製尙未完成。茲將各課程標準分別列述於次，並將江蘇省各省立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課程綱要附錄於後，以見一斑。

(1) 高中師範科師範後三年公用課程標準

單設後三年之師範學校，其入學程度與畢業年限完全與高級中學師範科相同，故謹訂有可以彼此通用之課程標準。依新制課程綱要，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與初中相同，惟依地方特殊情形，對於各科目分量得酌加增減，並於第三年級添設教育入門一門，故凡初中學生希望畢業後學習師範者，亦須於初中第三年級選修教育入門師範學校後三年與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相同，其內容分析如下：

(甲) 公共必修科目(除高中公共必修科外加音樂科)

1. 國語

一六學分

2. 外國語

一六學分

- | | |
|-----------|------|
| 3. 人生哲學 | 四學分 |
| 4. 社會問題 | 六學分 |
| 5. 世界文化史 | 六學分 |
| 6. 科學概論 | 六學分 |
| 7. 體育(暫缺) | 一〇學分 |
| 8. 音樂 | 四學分 |

共六八學分

(附註 各師範學校因經濟人才及地方特別需要，對於公共科，得略事伸縮。例如外國語得酌免其必修而列入純粹選修，但願習英文者，至少須修滿十六學分。又如世界文化史得將中國史及外國史分教。又在第一組選修中國史及西洋近代史者，得免修世界文化史；在第二組選修物理化學或生物學礦物地質者，得免修科學概論；在第三組選修音樂者，免修公共必修科之音樂一門。

(乙) 師範專修科目(包括必修選修兩種)

(子) 必修科目

1. 心理學入門 二學分

2. 教育心理 二學分

3. 普通教學法 二學分

4. 各科教學法 六學分

5. 小學各科教材研究 六學分

(附註) 內言文科,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 算學科, 藝術科, 體育科各一學分。

6. 教育測驗與統計 三學分

7. 小學校行政 三學分

8. 教育原理 三學分

9. 實習 二〇學分

共四八學分

(附註) 各校因經濟人才及地方特別需求, 對於上列必修科目得略加伸縮。

(丑)選修科目(包括分組選修及自由選修兩種)

(天)分組選修科目(按地方情形,得先設一組或數組,並得於下列各組外另設他組;例如職業教員組,複式班教員組,幼稚園教員組,小學前四年教員組等等)

(A)第一組選修科目(選修此組者注重言文及社會科學)

1. 選修國語 八學分(凡選第一組者必修此科)
2. 選修外國語 八學分
3. 本國史 六學分
4. 西洋近代史 四學分
5. 地學通論 四學分
6. 政治概論 三學分
7. 經濟概論 三學分
8. 鄉村社會學 三學分

(附註) 認定本組者，至少於上列科目中選習二十學分，此外得於他組選修科目及純粹選修科

目中選習若干學分。又各科分量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增減。

(B) 第二組選修科目(選修是科者注重數學及自然科學)

- | | |
|------------|-----|
| 1. 算術(包珠算) | 八學分 |
| 2. 代數 | 六學分 |
| 3. 幾何 | 六學分 |
| 4. 三角 | 三學分 |
| 5. 物理學 | 六學分 |
| 6. 化學 | 六學分 |
| 7. 生物學 | 六學分 |
| 8. 鑛物地質學 | 四學分 |
| 9. 園藝學 | 四學分 |
| 10. 農業大意 | 六學分 |

(附註) 適用第一組附註)

(C) 第三組選修科目(選修此組者注重藝術體育)

- | | |
|-----------|-----|
| 1. 圖畫 | 八學分 |
| 2. 手工 | 八學分 |
| 3. 音樂 | 八學分 |
| 4. 體育(暫缺) | 六學分 |
| 5. 家事 | 八學分 |

(附註) 適用第二組附註)

(地) 教育選修科目(至少須選八學分)

- | | |
|-----------|-----|
| 1. 教育史 | 四學分 |
| 2. 鄉村教育 | 三學分 |
| 3. 職業教育概論 | 三學分 |
| 4. 兒童心理學 | 四學分 |

5. 教育行政 三學分

6. 圖書館管理法 三學分

7. 現代教育思潮 三學分

8. 幼稚教育 六學分

9. 保育學 三學分

(丙) 純粹選修科目

由學校自定 (學分不定)

(附註) 學校因經濟人才地方需求，對於純粹選修科目得自由伸縮。各科學分，亦得酌量增減。凡經濟困難之學校設計，儘可從簡，若師範科益在規模宏大之高級中學內，則純粹選修科目範圍，不妨儘量擴充。

(2) 六年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六年師範學校之課程標準可表列於左

學		算		科文言		科		會		社		科	
幾	代	珠	算	外	國	社	人	地	歷	公	日	學	年
何	數	算	術	語	語	會	生	理	史	民	分	期	年
五	八	二	三	五	四	六	四	四	四	六			
		一	五	六	五								
		一	五	六	五								
	五			六	五								
	三			六	五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六
				四	四								七
				四	四								八
				三	四	三							九
				三	四	三							十
				三	四		二						十一
				三	四		二						十二

教	科	體	育	科	術	藝	科	然	自	科	
心理學入門 二	教育入門 四	生理衛生 四	體育 二	音樂 八	圖畫 八	手工 八	物理 六	化學 六	生物 六	混合理科 二	幾何立體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註一) 遇不得已招收插班生時，其入學資格必須初中畢業，並令補習第三年所授教育科目。

(註二) 此種課程專適用於設備較簡班次較少不能多設選科之師範學校。

(二) 全部六年雖分爲兩段落，但前後兩段仍係一貫。

(三) 此制力求不背新學制精神，故學分總數爲三百三十。前三年以一百八十爲度，後三年以一百五十爲度，適與六年之中學量數相合。

(四) 此制雖爲班次不多之學校方便而設，但於三百三十學分中仍留十一學分爲自由選擇或作繼續學習數學自然社會等科之用，各校依照學校狀況及學生需要酌量行之。

(五) 此制前段略具初中精神，所有社會自然等科採用混合辦法，以爲系統研究之標準，但期限則縮爲二年，自三年後一律分科研究。

(六) 查初中算學課程綱要，算術一項分量較少，似與師範生之需要不合，故擬於前三星期繼續小學算術充分訓練之，以爲小學師資之準備。第一年完全補習算術（珠算在內），至於代數幾何仍以分別教授爲是，幾何並可先代數而教授。

之，三角祇授大要。

(七) 國語除綱要所載各項外，加兒童文學，國音練習，註音字母等。

(八) 外國語前三年視初中課程綱要，後三年注重點讀與譯述，養成看書譯書能力，但視地方情形，得變通外國語科辦法，酌免其必修所有學分，以相當基本科目學分補充之。

(九) 高中公共必修之社會問題，至為廣泛，在師範課程中應注重實地研究。

(十) 藝術及體育二門，每上課兩小時作一學分，藝術共二十四學分（四十小時），分別教授音樂圖畫手工（音樂必須始終無間）；體育有於每日相當時間操練二十分鐘，課外遊戲在外。

(3) 相當年期師範課程標準

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分三年制，二年制，一年制三種，依招收學生之程度分別規定。

(甲) 舊制高小畢業者修業三年，其有相當學力者得修業二年；

(乙) 新制六年小學畢業者修業三年；

(丙) 新制初級中學三年畢業者修業一年；

(丁) 有

以上各項同等程度及曾充小學教員而有相當學力者，修業一年至三年。修業三年師範者，以習滿一百八十學分爲畢業限度，（一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預備約一小時者爲一學分，其不必預備或預備時間較少者以二小時半爲一學分）二年者一百二十學分，一年者六十學分。

三年二年一年師範之學科分配如下：

學科	年制		
	三年	二年	一年
教育	三六	二四	一四
國語	三六	二四	八
社會學科	二六	一八	八
算學	二五	一六	八
自然科學及園藝農事	三三	二二	八
藝術	一五	一〇	八
體育	九	六	六

台

一八〇

一一〇

六〇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備

註

教育入門 二 教育心理學 四

論文作文習字語法

第一學期加讀書法第二學期加閱讀練習

國語 六 國語 六

公民 六 公民 六

史地 四 史地 四

算學 五 算學 五

自然 六 自然 六

藝術 二 藝術 二

體育 五 體育 五

體育	五	體育	五	每日半小時每週學分合如上數
藝術	二	藝術	二	每週五小時作兩個半學分第一學年 樂歌二小時餘三小時授圖畫手工
自然	六	自然	六	注重觀察實驗俾有觀察能力及試驗精神與實驗技能
算學	五	算學	五	內含術八學分珠算二學分
史地	四	史地	四	每學期歷史地理各一學分
公民	六	公民	六	
國語	六	國語	六	
教育入門	二	教育心理學	四	
小計	三〇	小計	三〇	

三年制師範課程(一)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普通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教學法先普通後各科並及設計法單級法複式法 驗法須實驗 實習包括參觀參預實地教學及學校行 政練習等
算 二	實 二	加授講演練習及兒童文學
國 六	國 六	
公 六	公 六	
史 四	地 四	
算 二	算 二	第三學期授完後第四學期授代數 願先授幾何後授代數者亦可
自 六	自 六	第三學期起兼農業園藝及實習
藝 五	藝 五	音樂必須一貫其餘時間酌量繼
體 五	體 五	體育必須一貫其餘時間酌量繼
小 三	小 三	音樂必須一貫其餘時間酌量繼 體育必須一貫其餘時間酌量繼

三年制師範課程(三)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備註

註

小	體	藝	自	算	社	國	小學校行政	實習
計	育	術	然	學	會	語	程	五
三〇	一·五	二·五	五	五	四	六	標準	
小	體	術	日	算	市鄉	國	課	
計	育	術	然	學	研究	語	二	
三〇	一·五	二·五	五	三	二	六		
		兼研究小學藝術科教材	一面實習農業及園藝一面研究小學自然科教材	第五學期授平面幾何第六學期溫習以上所學並研究小學算術教材	社會研究小學社會科教材市鄉社會研究注重社會具體問題使盡公民之責任	加授小學國語課本及兒童讀物之研究	本學程為前此所習教育學程之結束	

三年制師範得變通課程，造就農村小學教師；設立農事大要，農村社會學，農場設施法等學程二十學分，實習在外。此項學分除第三年之自然科及市鄉社會研究可以酌量變更內容抵算外，得於教育算學史地自然科中各酌減二三學分，並按照

需要變更其他學程之內容，是亦養成農村小學教師之特別辦法也。

二年制師範課程

體	藝	自	算	史	公	國		教育入門	心理學入門	第一學期
育	術	然	學	地	民	語		二	二	第二學期
一·五	二·五	六	四	五	一	六		各科教學法	普通教學法	第三學期
體	藝	自	算	史	公	國		二	二	第四學期
育	術	然	學	地	民	語		二	二	第五學期
一·五	二·五	六	四	五	一	六	小學行政	實	實	第六學期
體	藝	自	算	史	公	國		三	三	第七學期
育	術	然	學	地	民	語		二	二	第八學期
一·五	二·五	四	四	四		六		二	二	第九學期
體	藝	自	算	史	公	國		二	二	第十學期
育	術	然	學	地	民	語		三	三	第十一學期
一·五	二·五	六	四	二		六		五	五	第十二學期

計	三〇	小	計	三〇	小	計	三〇	小	計	三〇
---	----	---	---	----	---	---	----	---	---	----

備註：各科課程內容參酌三年制國語、算學、自然、藝術各科均於終了時研究小學各科教材，社會科研究小學社會科教材。

二年制師範為造就農村小學教師起見，亦得設立農事大要、農村社會學、農場設施法等學程約十六學分，實習在外。此項學分除第二年之自然及市鄉社會研究可以酌量變更內容抵算外，得於史地算學自然等科酌減，並按照農村情形變更其他學程之內容以應需要。

一 年 制 師 範 課 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教育入門 普通教學法 心理學 國語教學法 社會補教學法 算術教學法	小學校行政 教育原理 國語教學實習 國語教學實習 算術教材研究及教學實習	小學校行政包括組織管理並及參觀參與實習 心理學內包括兒童心理 各科教學法均包括參觀參與各科補習須就小學校教員所需要酌定材料

註

習	教 學 法	二	八〇	二	一各系學生於兩學年內須習滿六十分 分以通習分習各科合併計算方得 畢業
管 理 法	二	八〇	二		
歷 史	中國通史	三	二二〇	三	
東亞各國通史	一	八〇	二		
西洋通史	三	二二〇	三		
地 理	中國地志	三	二二〇	三	
亞洲及澳洲志	一	八〇	二		
歐美非三洲志	一	八〇	二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特設數理專修科課程簡表

學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兩 學 年	合 計
心 理 學	二	二	八〇	二
論 理 學	二	二	八〇	二
教學法及學分	每週教學次數	每週教學次數	教學總次數	應得學分數

物		學			數			科			習		
方	學	習	化	微	解	三	幾	代	實	調	哲	管	教
學	習	習	有機化學	積分	析幾何	角	何	數	驗	驗	學	理法	育學
四	二				四	一		三					二
			二	五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六〇	八〇	八〇	二〇〇	一六〇	四〇	八〇	一六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一六〇
四	四	二	五	四	一	二	四	六	一	一	二	四	四

		科				習						
初		系		學		化		理		物		
代	數	學	數	實	理	化	實	電	光	音	熱	物
代	數	學	數	實	理	化	實	電	光	音	熱	物
及	三	角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一	二	三	二	二
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六〇	四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二	三	三	八	一	三	四	六	四	三	一	二	二

科		習				選					
氣	天	手	圖	簿	外	學	物	博	學	數	等
					國	實	理	動	植	演	幾
						地	理				何
						習	生	物			及
											算
象	文	工	畫	記	文	習	習	物	物	習	術
					三				三		
					三						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四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八〇
											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一	一	三	三	四
											二

測

量

一

四〇

一

一、教育實習平均以每週三次計算，合併於第二學年最後四週內施行，其他各科須儘前三十六週支配。

一、力學四次，有演習一次包括在內。

一、理化系應用化學，包括在無機及有機兩學科內。

一、理化系化學實習，第一學年定性分析，第二學年定量分析及有機實驗，數理系實習定量分析。

一、理化實習及數學演習每次均二小時。

一、初等教學各科志在教數學者選習之，博物各科志在教理科者選習之，數學演習時間為研究或討論初等數學問題而設。

一、選科外國文得依學生之志願兼設英文及日本兩科，但每生以選習一科為限。

一、圖畫手工每次均二小時，圖畫為用器畫及投影畫，手工為竹工木工及金工。

一、凡由師範本科畢業者免習心理論教育學史及管理法教學法等科，他校畢業生如經畢業學校證明確已習過者亦得酌免。

一、各科學程綱要均另定。

一、每學年教學時間以四十週計。

二、各科除教育實習應特別注重以六學分計算外，均每週教學一次積一學年為一學分，二次以上即推但教學演習及理科實習倍之。

三、各科學分可半學年結算一次，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四、學生於兩年內內理教育實習至少須習滿六十學分，以通習專習及選習各科合併計算，方得畢業，但自今年不及格之學科不得過應得學分五分之一。

五、學生於通習及專習各科外得選習二科至三科，但每週總次數除實習外，至多不得過二十次。

六、選習科目除表列外，得依初中之需要學生之志願及本校財力酌量增減。

七、每一學科志願選習者須滿足五人力得成立。

八、各學年每日除自然動作外，各有體操十五分不列表。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特設藝術專修科課程簡表

學 程		通 習		藝 術 專 修 科	
年 期	普通教育課程	每週授課數	應得學分	每週授課數	應得學分
	普通教育課程	藝 術 教 育 課 程	藝 術 專 修 科 課 程	藝 術 專 修 科 課 程	藝 術 專 修 科 課 程

備	二 學 期		一 學 期	
	外 國 文	教 育 實 習	文 學	學 期
<p>(一) 依本表統計：每學年每學期每週均授課二十六次。</p> <p>(二) 藝術的理論重研究，藝術的技能重練習，故多留空餘時間，以爲自由研究練習之用。</p> <p>(三) 第一學年各科通習，第二學年圖工及圖音分系教學。</p> <p>(四) 圖畫科教學圖畫和洋畫，注重藝術的藝術；用器畫投影畫圖案畫注重實用的藝術。</p> <p>(五) 手工科的標準：注重審美的和實用的兩方面，黏土工與石膏工爲雕塑的練習，注重藝術的發表；木工先從基本練習入手，再從事實物製作，兼及油漆之法以養成精確的創造能力，注重</p>	二	四	二	二
	二	八	一	一
	教育戲劇	美 學	美 術 史	藝 術 教 育 學
	圖畫	音樂	圖畫	圖畫
	水彩畫 圖案畫	器樂 作曲	手工木工 各項工藝製作 和油漆	音樂 器樂 作曲
六	二	七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八	八	八	
二	八	八	八	

職業的陶冶；工作方法及職工教育的原理，均隨時補充講授。

(六)各項工藝製作法，包括竹工藤工金工等，均擇要講授理論和製作法，遇必要時得實習製作。

(七)音樂科器樂的練習，包括中國樂器和西洋樂器。

(八)女生學習手工課程，臨時斟酌情形變更之。

(九)教育學包括各種測驗法。

(十)體育不以學分計算，以早操及課外運動方法行之。

(十一)由師範本科畢業者，得免習教育學教育史。

(十二)各科課程綱要另訂。

(十三)各科每週授課一次，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習滿一百學分者畢業。

考

三新制師範實行後之問題及現時趨勢

自新學制頒定後，各省對於師範教育莫不改組更張，以謀新制師範之實行；惟以新制活動太過，說明簡單，以致師範教育一項，問題繁雜，主張紛歧，因之各省之改革實施亦頗有異。新學制案說明第十二條：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

在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數科；又第十七條：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十八條：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於是主張上及設施上之紛異起焉。關於師範學校與中學分合問題，有主張高中既得設師範科，則同地之師範學校自可歸併高中，以省經費而宏規模，現時實行合併者，已有浙江一省，有完全反對之者，以爲同地之師範學校不惟不應合併於高中，即高中之設師範科亦非正妥辦法，僅爲暫時之代行機關；其重要理由以爲師範學校與中學之目的及訓練完全不同，如行合併，不特損害師範教育之真義及精神，且違反近代師範教育獨立之潮流，故主張師範學校之應分立專設關於師範修業年限問題，有主張專辦後三年之師範者，以爲專設後三年，則入師範者有教育志願及選擇能力，而來自各地，並可藉省費而擴充師範校數，實行此主張者已有安徽，將各師範學校前三年學生，其修業滿三年者，作爲初級中學畢業，升入專辦後三年之師範學校，其未滿三年者，使轉入初級中學肄業，俟畢業後再投考師範學校。反對之者以爲師範生之所以升學及教師之所以改業者，非師範生入校之年幼，乃在師範訓練之不專，且短期之三年實

不足以盡師範教育之能事，故主張以專設六年一貫之師範學校爲正則，以專設後三年師範爲變例。但現時國內教育界及教育學者對此二大問題之意見，固以贊成後半主張者爲多。於分合問題，頗主張師範學校之專設，以高中之師範科爲暫時之代行機關。於年限問題，亦大都以六年一貫師範爲正宗辦法。且按之實際，除安徽浙江二省，一則專辦後三年，一則實行合併外，其他各省大都以專設之六年一貫師範爲正則，尤以江蘇爲著耳。

除師範學校之分合年限問題外，高等師範教育亦爲現時教育界所認爲緊要問題者。新學制案雖規定，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而實際上除北京高師升格改稱師範大學外，其餘各高等師範幾已全改組爲普通性質之大學，如南京高師之改爲東南大學，武昌高師之改爲武昌大學，廣州高師之改爲廣東大學，瀋陽高師之改爲東北大學。若成都高師亦正擬改爲成都大學，惟東南大學尙存有一蛻化之教育科耳。此種升格改組，固爲大學教育發達好現象，而高師教育之真精神，則幾喪失

殆盡。爲中等教師訓練前途之障礙，且背乎各國高師教育升格之潮流。故汪懋祖李建勛諸先生特鑒於此，在民國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第四屆年會上，提出呈請教育部恢復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區改建師範大學以發展師範教育案。此案已正式通過，現已呈上教育部批准執行矣。

新學制之規定活動，說明簡單，既令各省無確定之準則可遵行，而年來政局擾攘，亦毫無建設計劃之可言。惟賴國內教育界之研究討論，計劃試驗，而新制師範教育始頗有奮進之新現象。近來教育學者對於師範教育之設施，頗有理論上之討論及實際上之主張，其影響亦甚大。若師範教育國辦，師範學校獨立，師範生完全貸費制，訓練之專業化，農村教師之特別訓練等，皆爲教育界最有勢力與影響之主張。而年來中華教育改進社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每年年會，對於師範教育亦皆有重要之議決案，如師範學校增設農村分校案，各省區宜斟酌地方需要設小學職業教員養成所案，各省區責成師範學校協助推廣義務教育案，整頓師範教育案，師範學校各科教員宜注重本科教學法以期增進畢業生之教學效能案，督促師範畢業生實

行服務辦法案等，皆已先後議決，呈請教部執行，或已批准，或備參考，要爲師範教育之實際運動及新近發展。若注重農村教師訓練一項，現江蘇各省立師範學校，固多已實行，設立農村分校，而他省近亦有仿辦之趨勢。要而言之，新學制案固屬簡略，教部亦徒尸其位，而近來教育界之提倡與各省之努力，亦實師範教育前途之新希望也。

本篇參考書報

J. P. Clark: Normal School Education in China.

郭秉文：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

程湘帆：師範教育行政及組織講義

中國教育統計概覽

新學制師範科課程標準綱要

江懋祖：師範教育問題

教育叢刊 第四卷

新教育 第五卷

教育雜誌 第十七卷

中華教育界 第十四十五卷

16597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VARIOUS
COUNTRIES

By

LI CHIH YEN

1st ed., Feb., 1927

Price: \$1.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初版

師範各國師範教育概觀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河陽李之鷗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天津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濟南 太原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